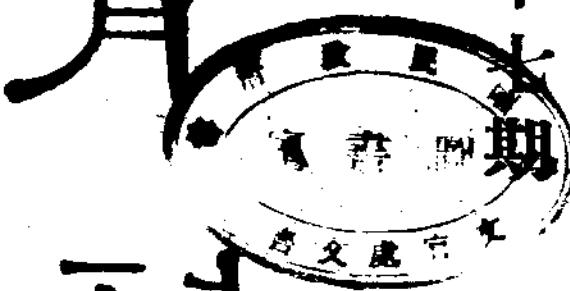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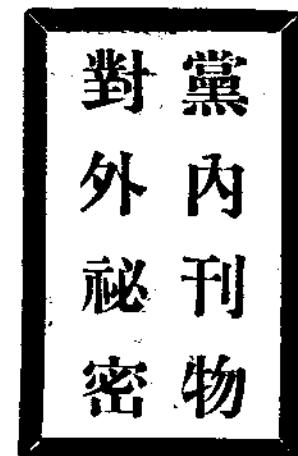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第二十六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求本黨革命史料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經正式成立徵集史料刻不容緩除呈請

中央通令國內外各級黨部暨 政府機關協同搜集外爲力求詳盡起見茲特擬定辦法（辦法詳後） 公告徵集深望本黨同志中外人士踴躍應徵俾臻美備不勝企盼之至特此通告

常務委員

葉林 胡戴 楊楚 儉  
漢傳 民森 沈元 賢冲

## 徵集革命史料辦法

1. 如承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或將史料借抄及影印者由本會發給收據（影錄之件俟影錄完竣掛號送還）其他各地欲交就近黨部機關轉寄或影錄亦可
2. 如所寄史料須得酬報或需郵費印錄諸費者請先寄詳細說明並所需報酬或費用之數目本會審查後即酌定報酬給付如材料太多或未知本會有無同樣之件則先寄目錄
3. 凡寄贈之件如數量較多或較爲重要者本會收到後當予以表章或特別獎勵其辦法隨時酌定之
4. 凡贈送或借出史料之機關及私人請將名稱姓名籍貫原由通訊處詳細說明其在國外並新列入西文地址以便通訊或商榷

# 徵集革命史料項目

已由中央徵得或曾見中央刊物已載之件祈勿  
寄送

## 總理

遺像 遺事 遺墨 遺著 遺跡

## 黨務

凡本黨各時代宣言約章議案文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黨證等均屬之

## 紀載

凡關於本黨革命如編年紀事別錄傳記圖表等項

## 報章

凡本黨各時代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與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廣告與革命有關者均屬之

## 遺蹟

凡先烈前哲之遺像遺事遺墨遺著等是其他革命紀念地建築物及先烈前哲紀念碑文祠墓等攝影亦屬之

## 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署暨在滿清各反革命盤據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 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而足資革命史料考證者屬之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 目次

十九年國慶紀念大會攝影（三幅）

## 公文

### 關於政治者

- 一 為紀念國慶告同志同胞書。.....
- 二 令知：隨時指導所屬黨部，使全體黨員均以公民資格實際參加各該地方自治工作。.....
- 三 函國府，交辦「選派忠實同志主持山西軍事政治」案。.....

### 關於法制者

- 一 指令蘇省黨部，釋示對於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疑義。.....
- 二 通告，「關於監委及候補監委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上級指定候補監委代行」案之解釋。.....
- 三 指令閩省黨部，關於「省縣在同一區域時當地高級黨部應屬於省抑屬於縣」之解釋。.....
- 四 指令浙省黨部，示知縣執委會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之辦法。.....
- 五 指令浙省黨部：一・縣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應照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二・三・省縣黨部對於同級政府違法增加人民負擔時之處理辦法。.....
- 六 指令贛省黨部，黨務工作人員確有反革命嫌疑時，不能援用保障條例，但逮捕時則須通知黨部。.....
- 七 指令青島市黨部，對於預備黨員毋庸另訂懲戒條例。.....

八 指令粵省黨部，省監委無庸特定資格。.....一四

九 令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一四

一〇 函知行政院，鄂省未成立黨部之縣，對於人民團體設立或改組之辦法。.....一六

一一 函中央組織部，核復「漢省黨部呈擬變通組織該省反省院」一案，請照轉知。.....一七

一二 指令滬市黨部，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勞工教育財委會組織條例經加修正。.....一九

一三 令知前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脫漏文字。.....二一

#### 關於組織者

一 令知青島市黨部成立民訓會之辦法五項。.....一二

二 指令蘇省黨部：准予結束無錫南通兩縣民訓會。.....一三

三 令軍隊特別黨部造報登記不及格各員現有人數。.....一四

#### 關於訓練者

一 各級黨部應令所屬各團體於舉行集會時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一四

二 令將各屬人民團體現狀及黨部指導訓練各情形詳報呈核。.....一五

三 函知國府，討逆軍第八路所屬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暫行保留。.....一六

#### 關於紀律者

一 令皖省黨部，黨市委員違抗命令，着即予以撤職，聽候懲處。.....一七

二 警告南洋英屬總支部執委會——為抗不將財政收支數目送監委會稽核。.....一七

#### 關於總務者

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及直屬黨部，工作報告改為月終書面彙報一次。.....二八

## 法規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三一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訂正案)……………插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訂正案)……………插圖

紀事……………三五

### 集會

國慶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主席報告，蔣委員中正演說。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胡委員漢民主席報告。定期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附蔣委員中正提案。

### 組織

加拿大總支部改選完竣。派定新疆省黨務特派員。南京長崎仙台三黨部徵求預備黨員。  
特許入黨案——劉珍年等二十四人。

### 訓練

對於西康學生之訓練設備。青海學生訓練班即將開辦。

### 法制

通過中國國民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兩種。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  
細則。

### 政治

墨政府壓迫僑胞案已交外部抗議。 招商局收歸國營。

任免

黨部委員等之調派案九起。

紀律

邱性慧恢復黨籍。 處分黨員七十五人及黨部一處。

其他

縣長受撤處時無須函同級監委會考核。 監委會對同級執委會之各部處會行文用公函。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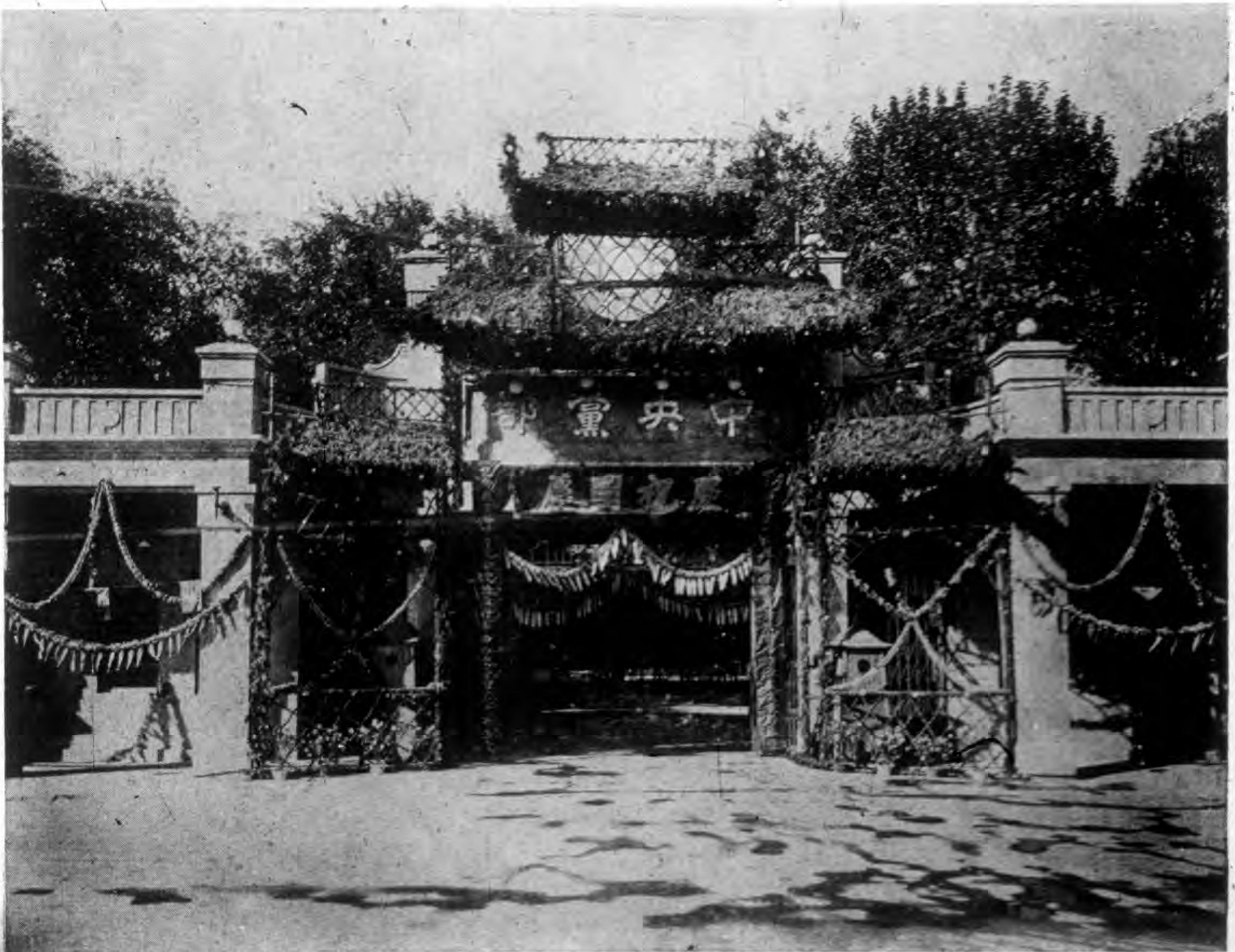
中央組織部九月份黨務通告	.....	五一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九月份)	.....	五四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八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	九二
中央統計處九月份工作報告	.....	一〇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七號	.....	一〇九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五號	.....	插表

## 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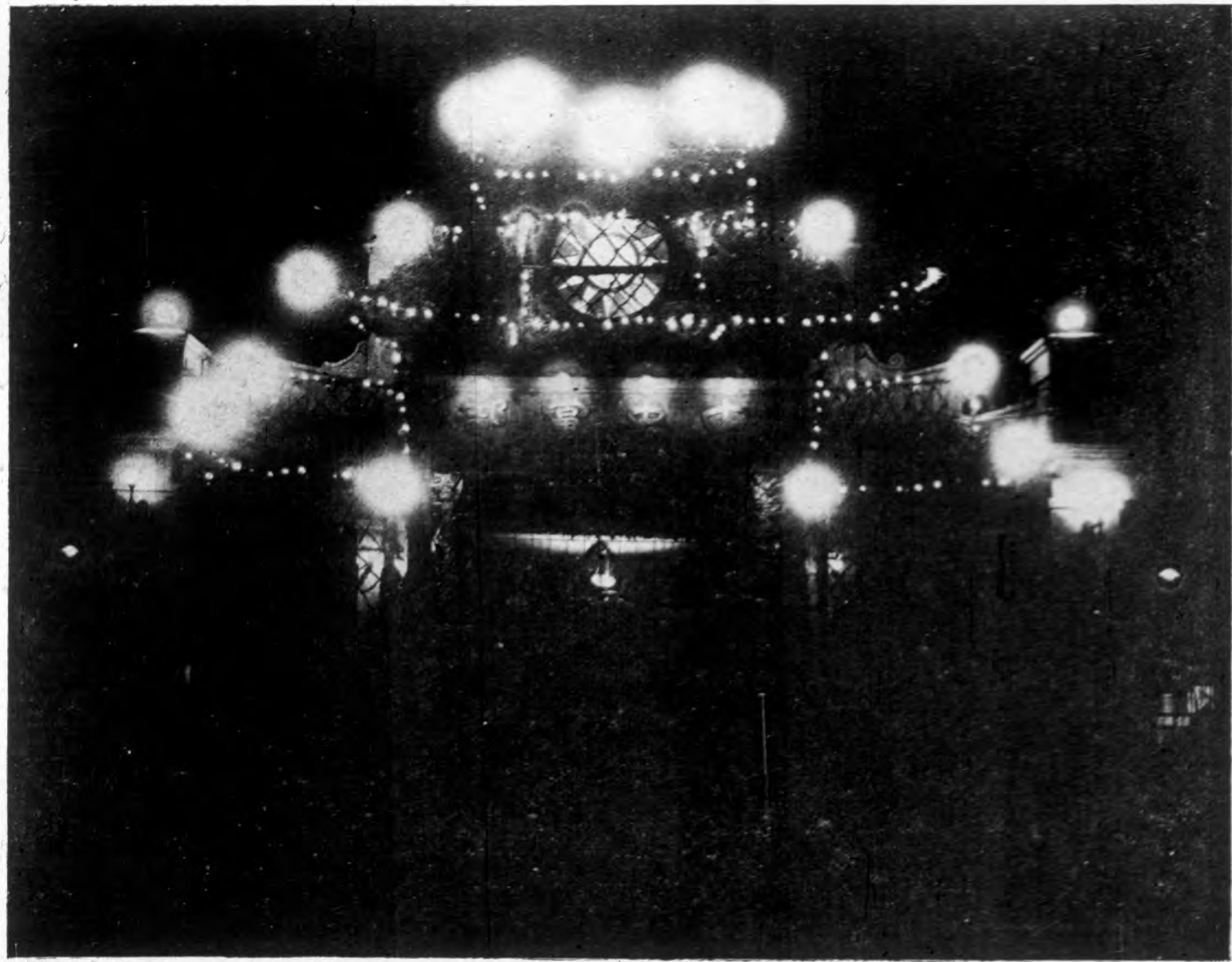
- 討逆勝利後本黨之重要關頭（蔣中正）……………一三一  
軍民分治與黨政合作（陳銘樞）……………一三六  
我國外交方針（王正廷）……………一四一  
華北視察述要（馬超俊）……………一四一  
江蘇省行政近況（葉楚倫）……………一四三  
最近之軍政工作（軍政部報告）……………一四七  
最近中央航空事業發展概況（軍政部航空署報告）……………一五三  
剿滅匪共為整理內政目前最急切之要圖（內政部報告）……………一五七  
關於蒙藏之施政近況（蒙藏委員會報告）……………一六一  
漁業施政概況（農礦部報告）……………一六三

##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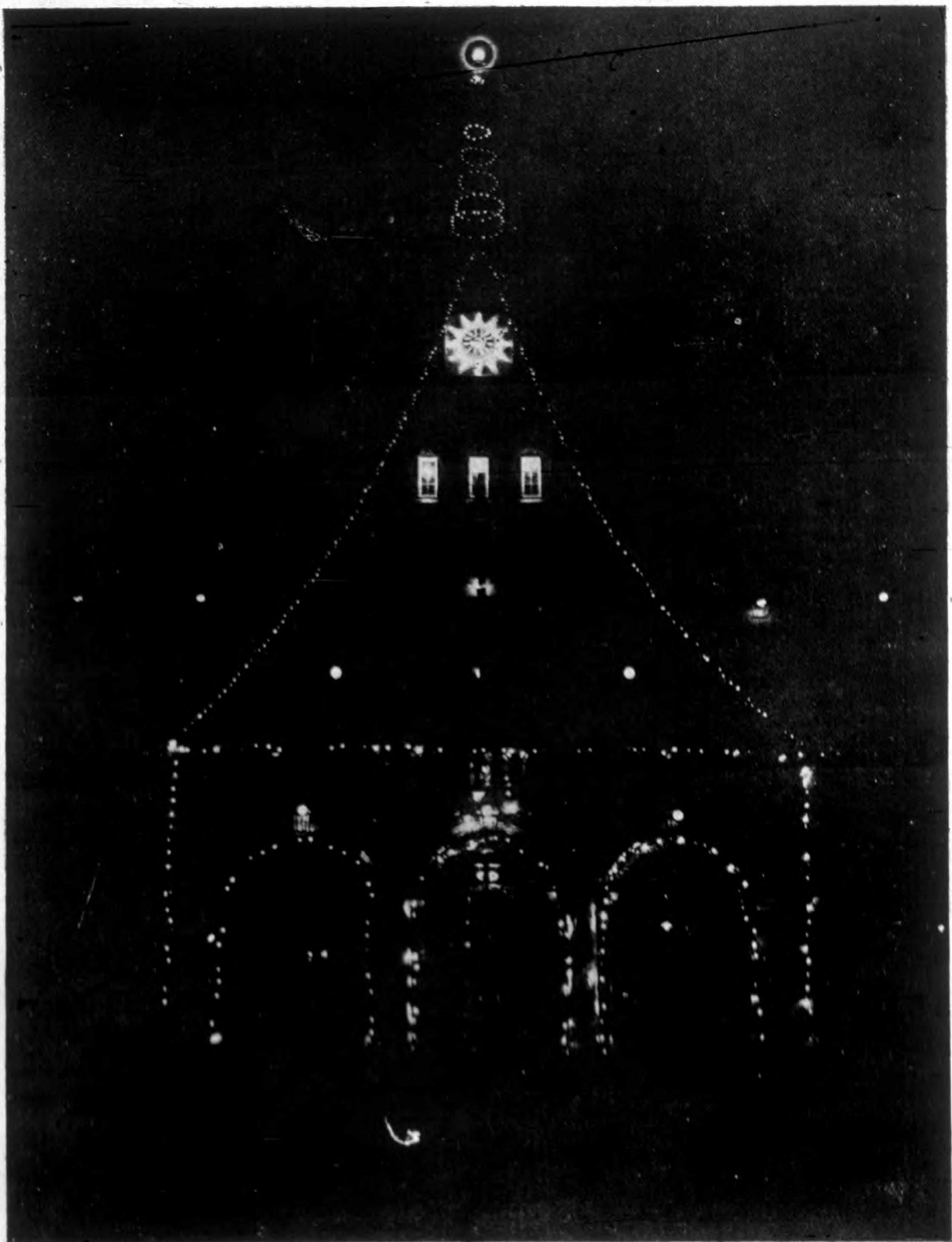
- 總理函稿（六首）……………一六九



十九年國慶紀念大會——中央黨部大門之彩坊



十九年國慶紀念大會——中央黨部大門之燈彩



十九年國慶紀念大會——中央黨部二門之燈彩

# 公文

關于政治者

## 一 為紀念國慶告同志同胞書

——念民國肇造與復興之艱難應恪遵  
總理遺教羣策羣力完成新國家之建設

革命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

今天是第十九週年的國慶紀念日，——由辛亥革命到現在，已足足有十九年了。回想十九年前，我們整個的國家民族，內爲滿清政府所宰制，外遭帝國主義的侵略，輾轉呻吟，水深火熱；幸賴我們先知先覺的總理，領導本黨同志，喚醒各地同胞，努力革命，共起救國，經過多次的奮鬥犧牲，拋擲無數的頭顱熱血，纔能於辛亥十月十日武昌一役推翻了滿清專制，建立起中華民國，把垂亡的國運挽救回來，把被宰割的同胞解放出來：開創了民主政治的新局，促進了文化的恢復與發展。武昌一役，實爲我國家民族中興的緊要關鍵，亦即我國家民族的最大光榮紀念，年年此日，我們永遠忘不了創造民國的國父——總理，永遠忘不了

爲國犧牲的革命先烈；我們要摯誠崇報 總理先烈的厚賜，我們要熱烈慶祝獲得解放與平等自由。

在民國元年，曾經舉國若狂的熱烈慶祝過週年的國慶。但自民國二年第二次國慶紀念以後，中華民國的招牌已被北洋軍閥所冒竊，每年的國慶紀念全被軍閥假借佔用，成爲他袍笏登場的點綴了！祇看見帝制復辟盜國賄選等把戲，祇看見大小軍閥混戰兼併的醜劇，舉國騷亂，幾無虛日。本黨同志在總理領導之下，繼續奮鬥，討袁護法，前仆後繼，纔替民國打出一線的生機，替同胞爭回整個的人格。總理逝世後，本黨繼承遺志，出師北伐，因得全國的同情與贊助，于十五年國慶日克復武昌，打倒軍閥；十七年國慶日又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本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均先後熱烈的舉行慶祝，其意義之重大，實可與辛亥武昌首義的十月十日等量齊觀。因辛亥十月十日爲創造民國的國慶，而此兩年的十月十日乃爲復興民國的國慶，我們應該如何光大十月十日，以維護重興民國的偉大勝利！

十七年的國慶日，本黨在熱烈慶祝全國統一的歡聲中，敬遵 總理遺教，確定統一和平的政策，成立五院，開創訓政時期的建設。兩年以來，中央與全國同志同胞，集中精力，通力合作，以綏撫流亡，安定社會，刷新政治，制定法律，籌畫編遣國軍，努力物質建設；並推行七項運動，實施地方自治：雖尙未收穫特殊的成績，但都已粗有規模，再稍假以時日，必可恢復十年來喪亂刦餘的國家元氣，開闢國家民族新生命的途徑。不料反動餘孽——桂系馮系閻系等軍閥，又在此兩年中相繼叛亂，擾害黨國，破壞和平統一，妨礙訓政建設；尤其

是最近這半年，新舊軍閥，無恥叛徒，萬惡共匪，不惜互相勾結，大舉禍國，圖逞最後的掙扎，苟延將絕的殘喘。中央維護黨國，爲民除害，迭次撻伐，幾經惡鬥，賴我將士的奮勇殺賊，同志的犧牲血戰，暨全國同胞的努力贊助，卒能先後剿除張桂閻馮軍閥，重行開拓統一和平的新局。此次討逆勝利的結果，不但掃蕩了十餘年來反動擾亂的積毒，斬絕了軍閥政客禍國殃民的根株，並益加鞏固黨國的基礎，充分發揚中央的威信，表現出民衆制裁反動力量的偉大。一切封建反革命勢力，在民國今日，都只有崩潰敗滅，決不能與民衆力量相抗衡；卽，凡實行三民主義擁護民衆利益的，必永遠勝利，違反三民主義破壞民衆利益的，必永遠敗滅。民國的前途，必因本黨革命勢力的進展擴大而走上光明輝煌的大道，這是何等可歌可慶的偉大光榮的勝利呵！

所以，在全國重行和平統一的今日，我們慶祝十九週年的國慶，其意義至爲重大：我們今日的熱烈紀念，不僅在追懷 總理先烈創造民國的艱辛，崇報 總理先烈拯民救國的勳勞，而在慶祝國民革命獲到最後的大勝利，消滅肅清了反動軍閥叛亂的勢力；更不僅在慶祝民國重現和平統一，暢行訓政建設，而在同胞的痛苦已得到切實解除的把握，全國民衆復得在本黨政府與革命領袖指導之下，共向偉大的革命目的而前進。這是何等值得我們民國主人翁的歡欣鼓舞呵！但是，我們在此鼓舞歡慶之餘，切不要忘記辛亥革命所給予我們的教訓，應該切念 總理先烈創造民國的艱難，努力保障革命武力所獲的偉大勝利，使黨國措於磐石之安，而主義才能迅速的實現。

我們都知道：辛亥革命之所以未竟全功，釀成十餘年來的禍亂，其最大原因，實由於當時一般黨員忽視 總理的革命主義與方略，不服從 總理的領導，失却繼續奮鬥的精神，致使民國政權旁落到反動軍閥的掌握，革命大業遂中途遭受挫折。而少數信仰不堅意志薄弱的黨員，又迭為反動勢力所利誘，投降軍閥，為虎作倀，革命勢力備受摧殘。自劉光漢為袁賊籌安，陳炯明勾結曹吳，以至最近汪精衛謝持等替閻馮軍閥勸進，鬻身失節，賣黨求榮，先後若出一轍。總理的教誨與同志的忠告都覺醒不了他們的迷夢，克制不住他們的私慾；民國因此而陷於擾亂，革命亦因此而推宕延長。此輩腐惡叛徒實為民國的罪人，革命的大敵，我們紀念國慶，務要恪遵 總理革命方略，蕩滅一切腐惡份子，並嚴明我們黨的紀律，加緊我們黨的訓練，使黨的意志日益統一，黨的力量日益發揚，以負起建國治國的使命，免蹈辛亥革命的覆轍。

我們又知道：在辛亥革命之後，大多數的國民祇是作已治已安的幻想，而不做求治求安的建設；又不切實負起主人的責任：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民國主人翁的國民對於民國既這般冷淡放任，又何怪反革命派利用此弱點而為非作惡。十餘年來，軍閥繼起，目無民國，割據戰亂，莫非因國民放棄職責所致。從今以後，國民若不改變其態度，仍是袖手旁觀，則一切反革命勢力定必死灰復燃，重禍民國，其禍將不勝言。所以，我們紀念國慶，務要深深認識民國主人責任的重大，痛改前此緘口袖手放棄責職的惡習。在消極方面，養成明是非辨順逆的觀念，遏絕反革命派擾害民國的機緣，則一切反動軍閥黨痞政客，

必將因國民的嚴厲制裁，而不敢再起作惡；同時在積極方面，要在本黨政府指導之下努力民衆運動，接受四權使用的訓練，冀成爲有組織的國民，進而運用民權，參預國家大政。這樣纔算是真正名實相符的民國主人，而民國也必因此而益臻於興盛的境域。

我同志同胞在此熱烈興奮的國慶紀念，更應深深認識：國家民族的生路，除了訓政建設，實無由奠民國於安全；若不統一和平，亦無從求得訓政的推進；不澈底殲滅反動勢力，便無從保障和平統一於永久。我們應本愛護民國的熱誠，擁護本黨和平統一的政策，使訓政建設得以暢順施行。須知民生痛苦的解除，和民主勢力的樹立，有待於我們共同努力的正多，——我們保持和平統一，僅是解除痛苦樹立民主的初步，至若澈底的解除民生困苦，普遍的樹立民主勢力，那就全賴地方自治的早日完成。因爲地方自治不僅是政治的組織，而且是經濟的組織；我們在全國和平統一的今日，主要的工作，即是努力地方自治的實施，以謀政治經濟的建設。故對於地方自治的障礙，必須盡量剷除；對於地方自治的籌備，必須努力進行；此爲我同志同胞今後的最大職責。

現在反革命勢力已由最後掙扎而至於完全崩潰與消滅，十餘年來黑暗混亂分崩離析的惡局，快要閉幕結束，新的有希望的訓政黃金時代，已經展開在我們的面前；我們切勿錯過這個絕好的機會，應該立下爲民國爭生存獨立的決心，繼續辛亥革命未完的大業，羣策羣力，恪遵 總理所昭示的遺教，努力建造起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使同胞得早日享受革命成功的幸福。這就是在今年熱烈慶祝國慶當中，所望於我同志同胞共同努力的了！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二 令各省市黨部

——隨時指導所屬黨部，使全體黨員均以公民資格實際參加各該地方自治工作。

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之工作，本黨歷次宣言與訓令均已剴切言之。現在各種自治法規已由政府次第頒行，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應即加倍努力，俾得早日完成此重大之使命。至於工作方法，中央第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已有詳晰之規定，綜核要點，尤在促使黨員實際參加自治工作。（如區黨部工作第三項，區分部工作第一項，黨員工作第一項。）蓋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乃處於督促之地位，其任務則在宣傳與扶助；而黨員既同時爲各該地之公民，自有實際參加之機會。際此多數人民知識幼稚，地方自治之能否推行盡利，全視本黨黨員之能否努力於實際工作，此爲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所應深切認識而不可忽視者。

近來各地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每偏重形式上之指導——開鄉鎮民大會，請求准當地黨部派員出席指導之類，而對於黨員之如何運用實際工作，以指導鄉鎮市民，反爲之茫然，實於黨與自治機關之關係未能了解。爲此，訓令各該黨部知照：——

嗣後務須隨時指導所屬黨部，必使全體黨員均以公民資格參加各該地方之自治工作；而

尤必須用實際工作上之建樹以領導人民，始得使地方自治漸入正軌。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交辦山西省黨部呈請選派忠實同志主持該省軍事政治案。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西省執行委員會銑電一件，爲「歷年來反動派叛變，無一次與閻錫山無關；此次戰事結束後，山西軍事政治必須由中央選派本黨忠實同志負責主持，一掃過去積習。請轉函特別注意，採擇施行。」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  
特抄同原電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鉤鑒：

附原電

竊以國家歷年反動派之叛亂，幾無一次與閻錫山無關。究其原因，固由閻錫山奸詐險狠，以軍閥而充滿封建思

想，視山西爲已有，常利於國家不統一，以便其私圖；而山西地位之重要，使其有可憑藉以助成之者，關係亦殊不小。此次中央討逆，閱時半載，犧牲甚大；在此閻馮逆部窮蹙潰敗之時，宜爲根本肅清之計。故戰事結束，山西之如何善後，實爲今日之重要問題。

職會以爲今後山西軍事政治須先打破一人一系之把持，而置於中央直轄之下，無論政治軍事，均由中央選任在本黨有深長歷史之忠實同志前往負責主持，一掃過去封建之積習。且軍事政治善後之得當與否，與黨務有密切之關係：山西黨務經過去數年之培植，確已樹立相當之基礎，果此後山西在軍事政治上能鏟除封建勢力，使不再橫梗於中央與地方之間，敢斷言山西黨務在最近將來必更有新發展。此不但於山西訓政推行上有極大便利，即在北方黨務上亦當有良好之影響。故職會以爲山西善後問題不僅一省問題，實關係北方全局；敢貢獻所見於鈞會，并請轉咨國民政府予以特別注意，採擇施行。臨電不勝盼禱之至！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叩，銓。

★ ★ ★ ★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爲對於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解釋（註）尚有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

如遇某一黨部委員全體屬於某一下級黨部黨員，因受重行登記處分而全體暫時停止職務時，可由其上級黨部派員執行。如其黨部委員因恐受此項處分而謊蔽不予以呈報者，經上級黨

部察覺，更足證明其爲違犯紀律分子，自應按照黨章嚴厲制裁。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廿五期第十二頁。

二 通告各級黨部

第一一八五七號訓令，關於區監委及候補監委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應由上級指定候補監委代行一案，發生疑問，送經中央監委會解釋。錄案通告，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

「奉訓令第一一八五七號，爲『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倘遇該二人均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應遵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第二點，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等因，奉此。

「竊查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按照規定各祇一人，既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代行職務時，則事實上已無第二候補監察委員可供上級監察委員會之指定。苟就黨員中指定一人爲候補監察委員代行職務，不特區黨部執監委員向無指定之例，抑亦非上級監察委員會所應有之職權。似此規定，屬會遵奉之餘，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

情。

據此，當經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解釋，認為：「本會前決議案所謂『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者，係指『指定上級候補監察委員代行下級監察委員之職務』而言，例如：某區黨部監委及候補監委二人均因事不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時，得由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指定該會候補監委一人代行某區黨部監委之職務，是也。該省執委會所稱『事實上已無第二候補監委可供上級監委會之指定』云云，實屬誤解。」函復到會。

除指令知照外，事關解釋前令未盡之處，特錄案通告，仰各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呈：為據閩侯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省縣  
在同一區域時，當地高級黨部應屬於「省」  
抑屬於「縣」疑問，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

查所謂「當地高級黨部」，須視該區域之治權直屬於縣抑直屬於省：如直屬於縣者，其當地之高級黨部即為縣黨部；雖在同一區域內有省黨部之設，而省黨部乃係該地之間接高級黨

部，非直接高級黨部也。故有上項關係時，其當地之高級黨部，應屬縣黨部。又，案件發生，其有關兩縣以上之性質者，應由省黨部處理；其關一縣之性質者，應由縣黨部處理。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 呈：為據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呈，據該縣教育  
局長請解釋縣執行委員會可否派員調查行政司法  
案件，經屬會解釋令遵。當否，請鑒核由。|

呈悉。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概括的規定，而非列舉的規定。故所謂司法行政之舉措，可謂屬於社會狀況方面者；而紀念週黨義研究會等可謂屬於黨務方面者；均得屬於調查事項之範圍。

惟調查之目的，貴得調查之真相，方能舉調查之效果；故調查之方法，必須求其精確及有效者為之。調查方法通常分為公開調查與祕密調查二者，而較量此二方法之價值，則祕密調查較公開調查為更有效。

來呈所云直接派員調查者，可分析為一：（一）直接派員向機關中為之者，（二）直接派員

向機關外爲之者。兩者更可分析爲公開的爲之，或祕密的爲之兩情形。如係祕密爲之者，則不問向機關中或向機關外調查，均爲事實問題，無須特爲規定其方式，更不必限定其事件之種類。至調查所得之結果，倘有認爲不合，而求其處理時，則須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進行計劃案」乙項規定辦理。

若云公開的直接派員向機關中以爲調查，除與爲其調查目的之機關協議外，不得爲之。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呈：爲（一）縣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是否遵照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須先得同級黨部同意方得施行？（二）各級政府依合法手續或違反國府規定增加人民負擔，是否應認爲有效？（三）省縣政府違法增加人民負擔，是否應處理？事後黨部遇有此種情況時應如何自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茲解答如下：

- （一），當然遵照該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及（三），應報告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指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請通令各軍政機關轉飭所屬，在剿匪期內  
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革命嫌疑時，須遵照中央保  
障黨務工作人員明令辦理，不得擅自處理，由○——

呈悉。

黨務工作人員如確有反革命嫌疑，則與普通犯罪不同，自不能援用保障條例。惟逮捕時應同時通知黨部。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呈請規定預備黨員懲戒條例，以便遵循由。——

呈悉。預備黨員亦應一律繩以黨紀，無另定條例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規定省監察委員資格，請予核准由。——

呈悉。案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省監察委員資格，黨章尚無此項規定。應依照黨章辦理。所請不准。」等議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九 令各級黨部

★ ★ ★ ★ ★ ★

——制定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令仰遵照，由。

查本會第一十八次常會修正之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註二）第四條規定：「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又，同次常會修正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註三）第四條規定：「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是關於指導民衆訓練之職權，在區執行委員會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已有規定。

惟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註三）第三節各款所規定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之權屬於「當地高

級黨部」，此項「當地高級黨部」之意義，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又，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註一）第一項規定：「指導團體改組之黨部，爲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按此，則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事宜，應爲縣，市以上之黨部，而區黨部並無此項職權，查與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無出入。

茲經本會第二四次常會依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參酌上述各項法規方案，規定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如左：

(一) 區黨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區分部訓練黨員及直接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域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二) 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域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右除分行外，特令仰該黨部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 見本刊第十一期法規欄第十五頁 註二 見本刊第十一期法規欄第十六頁

註三 見本刊第二十四期第四十一頁 註四 見本刊第二十五期第四十四頁

★ ★ ★ ★ ★ ★

## 十 函國民政府行政院（附一件）

——函知：湖北省未成立黨部之縣對於人民團體之設立或改組辦法。

頃准貴院函，爲「據工商部呈，爲湖北省政府諮詢所有未成立黨部之縣，對於各公會商會之設立或改組，應如何辦理？請轉陳核示見復，以便飭遵，」等由。

案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一項，「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所稱當地高級黨部，經中央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又查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六項，有「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之規定。現湖北省所有未成立黨部之縣，對於各公會商會之設立或改組，應由湖北省黨部訓練部酌量情形，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縣市黨部訓練部辦理之。

經將此項意見簽陳 常務委員，奉批「如擬辦理。」

除函知湖北省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行政院函

逕啓者：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

「案准湖北省政府中字第四五九〇號咨開：案據建設廳廳長方達智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據麻城縣縣長盧邦燮呈膺該縣各工商同業公會及會員委員各名冊，請核轉一案，到廳。當經前廳長黃昌毅查核各公會所具章冊，均屬相符；惟已否遵照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二項丙款申請當地高級黨部指導，未據申敍明白，礙難轉呈備案，曾指令該縣長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並將章冊暫存，在卷。茲據該縣長呈復，內稱，遵查屬縣匪共猖獗，因無黨部，無從申請，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湖北因共匪橫行，地方不靖，未成立黨部之處不僅麻城一縣。據呈前情，所有未成立黨部之縣，關於各公會商會之設立或改組，應如何辦理之處，擬請鈞府轉咨工商部查核見復，令示下屬，以便通飭遵辦。除指令麻城縣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紝公諱，等因。

「准此，查原咨所稱各節，事關中央法令。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中央核示祇遵」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十一 函中央組織部（附一件）

——關於雲南省指委會呈擬變通組織該省  
反省院案，業經核定辦法，請查照轉知。

前准貴部第四三五號函，檢送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擬變通組織該省反省院暫行條例

等件，請轉送政府核辦一案，當經奉交司法院核復，并先函復在案。

茲准司法院函復擬具對于本案核復意見，請陳核等由過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意見轉知。」

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央祕書處印

附：司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三日公函開——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擬變通組織該省反省院，擬具暫行條例請核示一案，奉常務委員批：「查案交司法院核復。查江西江蘇等省反省院業經貴院轉飭各該省高等法院限期籌設，惟雲南省如何辦理，未見議及；茲奉上批，特鈔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院。

本院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擬雲南臨時反省院暫行條例草案，除與中央公布之反省院條例相同者外，所擬變更之點有二，茲分別核復如左：

(一)第三條內改院長制爲委員制。查反省院條例本規定有評判委員會，委員中又規定有省黨部代表及法院推檢各一人。今該草案于評判委員會之外復改院長制爲委員制，由省政府，高等法院，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省黨部各派委員組織之，既與評判委員會有疊牴架屋之嫌，且反省院具有監獄行政性質，關於執

行職務應設負全責之長官，採用委員制似非所宜。又，依照本年三月三日公布之軍人反省院條例，其反革命軍人應送入軍人反省院；今于委員中加入憲兵司令部所派委員一人，亦于權限未明。

(二)第六條第五款內規定入反省院之情形，增加「或雲南省指委會議決送反省院者」一語。查反省院條例既規定中央黨部得議決送反省院。如該省指委會認為應送反省院時，可呈請中央黨部核奪，似不必于條文內規定省黨部有逕行議決之權。

總之，中央公布之反省院條例，對於組織及感化罪犯辦法，規定已甚詳密，該省實無另訂特殊條例之必要，以免紛歧。至本院上次轉送之司法行政部所擬各省籌設反省院限期清單內，曾聲明其餘各省尚在進行中，俟擬有辦法再籌設等語，是雲南一省亦已包括在內。茲既據原呈稱該省反動份子到處潛伏等情，自應再令司法行政部轉飭該省高等法院迅速依法籌備設立。

所有本院核復意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並希見復。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 十二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擬具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暨上海勞工教育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核備案由。——

呈費均悉。

查此案前已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原則六項，函達該會查照辦理

在案。茲據呈擬各件，合行分別指示如下：

一 關於管理勞工教育財務事宜，殊屬重要；爲臻基金保管之穩固，經費開支之覈實起見，另設勞工教育財務委員會，專責管理勞工教育財務事宜，自屬可行。

二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勞工教育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應改稱爲：「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章程」，及「勞工教育財務委員會章程」。

三 該勞工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及勞工教育財務委員會章程第三條關於各該會委員人選之規定，應依照中央訓練部前定原則修正，由市執行委員會及市政府會同遴選。

四 該勞工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五條及勞工教育財務委員會章程第四條關於各該會常務委員由市執委會指定之規定，應修正爲：「由各該會委員互選，呈報市執行委員會及市政府備案」。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辦理。（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原則

- 一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應受該市黨部之指導，市政府之監督。
- 二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 三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由市民調會，社會局，教育局，各遴選有勞工教育學識與經驗者充任之。

四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專門委員。

五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任務暫定如左：

- 1 規畫本市勞工教育之進行；
- 2 指導本市勞工教育之實施；
- 3 計畫本市勞工教育基金之籌措。

六

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除依規定自行辦理者外，並分別送請市民訓會，社會局，教育局執行之。

★

★

★

★

★

### 十三 令各省市黨部

前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公會」之上脫漏「同業」二字，仰知照更正。

為令遵事：

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前經工商部修正公布，并檢送該項修正細則到部，當經檢發該項修正細則令仰該 知照在案。旋據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會之名稱，與第九條規定公會之圖記不一致，請令遵」等情，當以事關解釋法律，抄呈函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准復稱——

「查此項修正條文是否繕印錯誤，經函請工商部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會之名稱，確係「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字樣。此次奉令修正，因臨時油印，致將「公會」之上「同業」二字脫漏。准函前因，除另案分別咨令更正外，相應

函請查照，轉函更正，』等由前來。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一 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知該會成立民訓會之辦法五項。

前據呈報該會決議取消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民衆訓練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當經指令照准在案。

茲復經本會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定辦法五項如左：

- (一) 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予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
- (二)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推任之；
- (三) 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以調用各部處工作人員充任爲原則；
- (四) 民衆訓練委員會經費，以該市前工整會之經費撥充之；
- (五) 民衆訓練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照上列(一)(二)(四)三項之規定外，餘得援照各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辦理。

合亟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附）

——呈：爲無錫南通兩縣整委會設立民訓會，  
不合法令，擬予結束，請鑒核示遵由。——

悉。准予結束。所有民訓事宜併歸各該縣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辦理可也。仰卽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原呈

案據屬會組織部提稱：「根據江蘇省各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縣黨部並無民訓會之設立。所有無錫南通兩縣整理委員會之民訓會應即結束，由各該訓練部接收，以符法令。可否，請公決」，等情。

查此案前奉鈞會令飭取銷各省市縣民衆訓練委員會時，因將無錫南通兩縣除外，故仍任其設立。茲據前情，經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鈞會核准後執行。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三 令軍隊特別黨部

——造報登記不及格各員現有人數。

迭據各軍特別黨部呈稱，「在總登記期間確經履行登記，經中央復審不及格之現役武裝同志，為黨工作有年，擬請特別通融，准其及格」等情。

查登記不及格各員，在革命過程中，或在前線奮鬥，或在後方戍守，為黨效忠，勤勞卓著，本屬實情；業經呈請中央一律特許及格。仰將現有不及格各員，分部別，姓名，原登記字號，造冊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一 令各級黨部

關於訓練者

★ ★ ★ ★ ★

——轉飭所屬各團體於舉行集會時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

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為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諳習民權初步，庶克盡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

近查本黨所屬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

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完成訓政之期。

爲此，除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實行外；特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各團體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令各地黨部



——迅將所屬各種人民團體現狀及黨部指導訓練各情形詳編報告，呈核。

爲通令事：

查各地黨部每月呈送工作報告表冊所載關於民訓事件，多係列記工作項目，內容簡單，對於整個民衆運動狀況每有未能敘及；而該項工作報告除能按期違辦者外，其延滯不報，或呈送不能按期者，尙屬不少。當此訓政時期，各地人民團體是否已經違照中央法令改組，或從新組織完竣，其辦理經過，暨各團體活動現狀如何，均待查核統計，藉便籌畫推進訓練工作。爲特通令各地黨部：——

迅將所屬各種人民團體現在狀況及黨部指導訓練各項情形，於令到半月內詳編有系統之報告，呈部備核。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sub>部</sub><sub>會</sub>即便遵照，剋日辦理具報，無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三、函國民政府

——函知：討逆軍第八路所屬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暫行照舊保留。

案據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爲「續陳第八路所屬各級政治訓練處過去著有成績，當茲討逆軍事尙未結束，共產黨正傾全力以進行兩粵兵運，防止消弭，政工人員實負其責。又，各師特別黨部尙未成立，黨的訓練訖可無專責之人。擬請准將八路軍所有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暫行照舊保留，俾得賡續工作，以竟政治訓練之全功。」等情一案。

查軍隊政治訓練事宜，前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一律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在案。茲既據該總指揮陳述特殊情形，自應酌予通融，暫行照舊保留。當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

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並轉行該管機關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紀律者

## 一 令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蕪市黨部委員違抗命令仰予撤職候處。

案查前據該省前執行委員會呈，爲「蕪湖市執行委員會佔住人民金保權私產，經奉命飭令交還，抗不遵辦；復違令予以警告，亦不接受；猶復以中央能否越級受理人民控告黨部案件爲反辯理由，實屬狂妄。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會。

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函復，略開：「該案經提出第四十次常會決議：『下級黨部不服從上級黨部命令，應照黨章先將該黨部委員撤職，聽候處分』在案。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外，特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二 警告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抗不將財政收支數目送監委會稽核。

查前據南洋英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呈控該會「不遵黨章，將前屆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

會一切財政出入數目送本屆監察委員會稽核」一案，業經本會批令該會常務委員張永福等，迅將一切進支詳細數目彙列表冊，移送該部監察委員會，在案。

嗣復據該部監察委員會呈，以該會「迄未遵照中央命令將收支數目移送該會稽核，請予嚴厲制裁，以肅黨紀，」到會。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以——

「該會財政出入數目向不送該部監察委員會稽核，已屬不合；經中央飭令遵照黨章函悉稽核，仍未照辦：似此藐視法令，殊屬不合，應亟加以糾正。經決議『予以警告；限令即日將財政出入數目送該部監察委員會稽核。』函請公決執行」過會。

案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飭知照外，特此警告：仰卽剋日將該部前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收支詳細款目彙列表冊，移送該部監察委員會稽核，毋得再違，為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總務者

通告各省市黨部及直屬黨部

——每星期工作報告停止填送，改為每月終書面彙報一次。

查各省市執行委員會，黨務整理委員會，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直屬中央之特別黨部及區黨部等每星期工作報告，前經本部製定表格頒發遵填在案。

現查各省市急待進行之各項黨務工作至繁且重，應集中全力於實際工作之表現。所有書面工作報告，除會議錄及各部處每月工作報告未可減少，仍應遵照前令辦理外，其餘各該會每星期工作報告，嗣後停止填送，改為每月終書面彙報一次，以省手續。

仰即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公文

三〇

# 法規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筹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

，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員號數，
- 二 姓名，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年齡，
- 六 學級，
-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經議決頒行在案。唯內容簡略，各級黨部於施行上仍不免感覺困難。茲為確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學校之關係，以便實施起見，經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除分函并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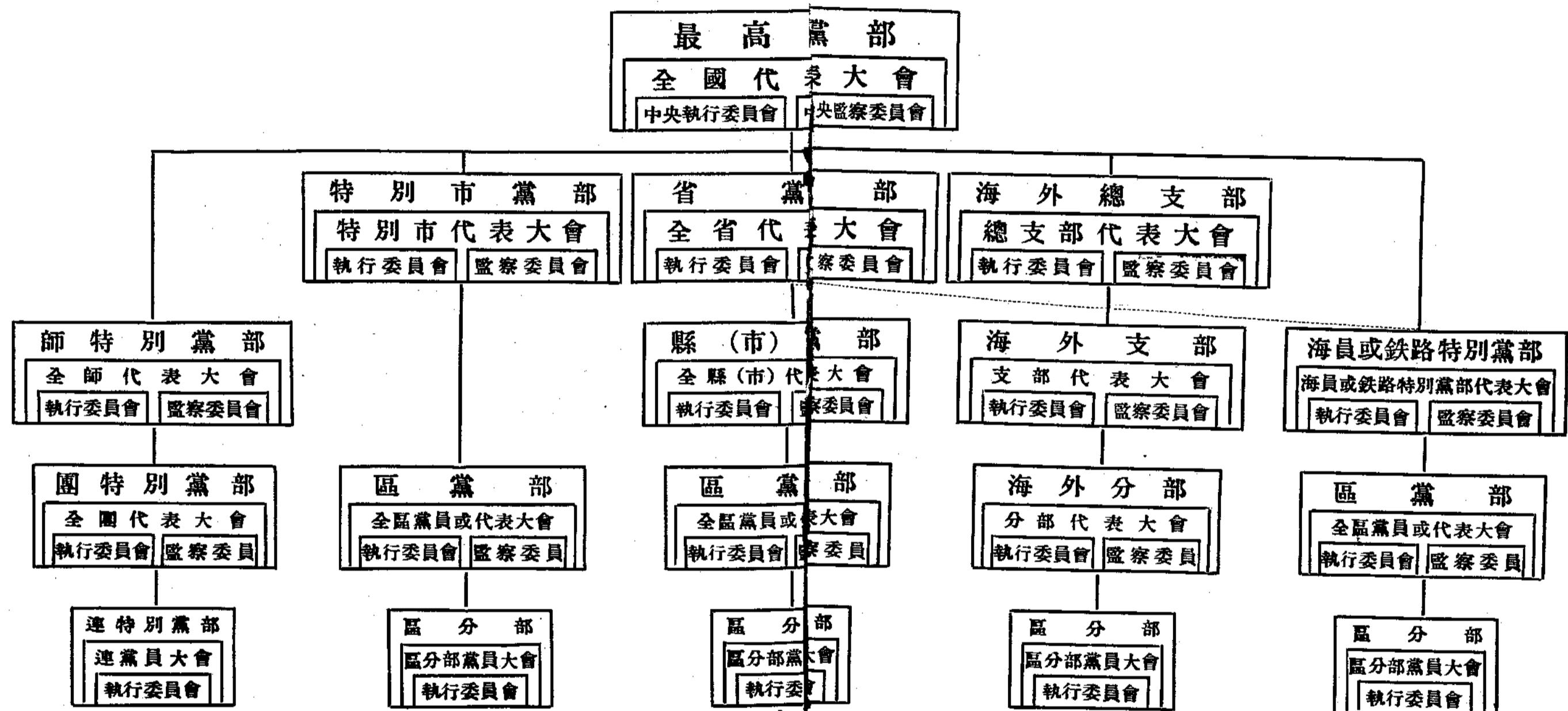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編者注：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已載本刊第十九期，見第五十六頁。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訂正案）——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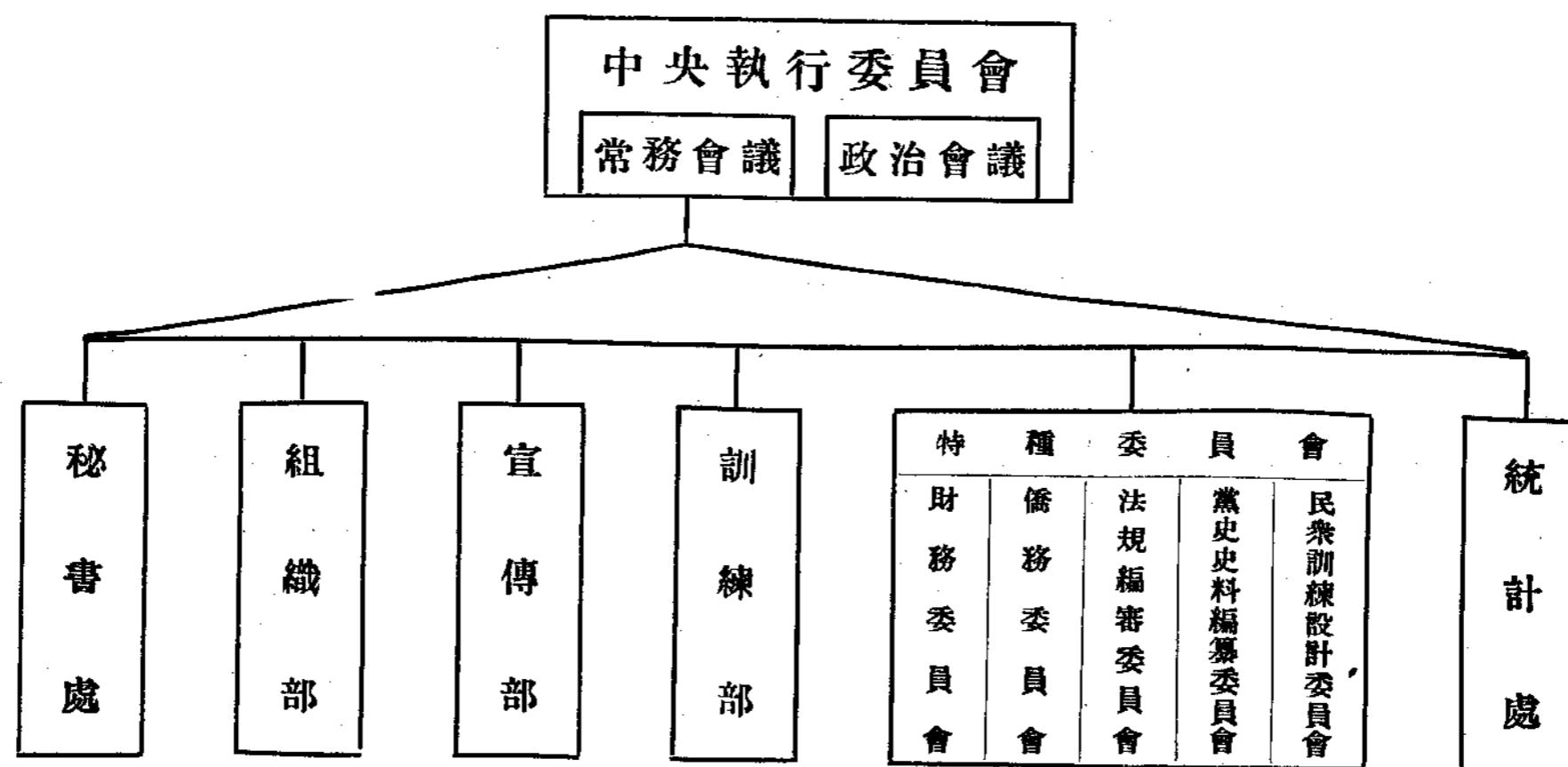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訂正案）——見下。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紀事

## 國慶紀念大會

第十九屆國慶紀念慶祝大會於十月十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來賓，約共七百餘人。蔣委員中正於先一日自前方凱旋回京，亦親來參加。由胡委員漢民主席，行禮如儀——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奏樂。

- 四，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七，主席胡委員漢民報告，原詞如左——

各位同志：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我們舉行國慶紀念已有十八次了。我們每年紀念國慶的時候，就想到何以要慶祝呢？從前專制時代不能說有國慶，因為國是一人一姓的；有了民國才有真正的國慶。民國怎麼樣來的呢？就是由於 總理根本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經過多少年的奮鬥所產生的。有這一個國，才使全國國民從數千年專制和數百年異族壓迫之下重見青天白日；由這個三民主義，我們才能「以建民國」并求「以進大同」。這是何等值得慶幸的事。

從過去的事實，知道天下沒有難事，祇要我們去努力，以武昌起義的事情來說，當時本黨的力量比之滿清專制政府的力量相差很遠，但是武昌一經起義，各省紛紛響應，不久就把滿清覆滅，完成了種族革命的一個階段。由此

，我們知道革命是要先知先覺者的提倡，後知後覺者的實行，才可以成功的。總理在日，於國慶紀念時，曾向本黨同志說：「現在民國雖已成立，而軍閥與政客還依舊存在。同志們必須繼續努力，將軍閥政客肅清，才合紀念國慶的意義。」他痛恨軍閥，而且痛恨無惡不作的政客。今天我們想到 總理的遺教，本黨同志當格外為主義為人民來

努力，打倒軍閥和政客，才能夠對得起國民，對得起 總理。本黨叫做國民黨，其取義在為國家與人民直接謀利益。經過十數年的努力和奮鬥，方始得到全國統一。不幸我們正想力求建設，使個人軍隊成為國家與人民的軍隊時，野心軍閥與新舊政客竟歷起反抗。最近幾個月是軍閥政客最後掙扎的時期，也就是人民最後痛苦的時期。但是目前內地土匪與共產黨雖未完全肅清。但今天可以告慰於國的就是軍閥已不成問題，政客也索然遁形了。閻錫山自濟南慘敗以後，已沒有生存的可能。馮玉祥部隊則大部份解散，早已無能為力。至汪精衛等無聊的政客，目前也已難於狡逞了。這全由我們同志的努力和全國民的協助，才能不為軍閥所動，不為政客所惑，得到這樣的結果。這一次的勝利完全是主義的勝利，是國家人民的勝利。希望今後能保持這個勝利，繼續剷除軍閥政客的根株。

在此次戰事中，各武裝同志在前方為主義而奮鬥，是值得我們佩服的。蔣介石委員秉承黨的命令，在前方督師五閱月，領導全體武裝同志，掃除我們革命的障礙，我們同志對本黨應表示歡欣，對蔣委員和全體努力殺賊的將士應表示慰勞，對於為討逆而受傷而犧牲生命的將士應表示哀悼。

(斯時，全體起立向蔣委員行一鞠躬禮)

，蔣委員答禮。禮畢，胡委員續講。)

前方武裝同志的犧牲精神何等偉大！可是我們一問後方同志所貢獻於黨國者究竟何在呢？固然在後方負治安責任的同志，也值得我們同樣的佩服，祇有如兄弟等穿起長褂子搖筆作文的，覺得非常的慚愧。現在全國重見和平統一，我們今後應當格外努力；如果不，不但對不起國民，而且對不起一切為討逆而奮鬥而犧牲生命的全體將士。事情的成功，都在乎人的努力，成績之大小，是靠努力之大小而定的。蔣委員領導全體將士，奮勇掃除叛逆，並不是他們有三頭六臂，超乎尋常的能力，而完全是能認識總理的主義，服從 總理的教訓，效法 總理的大無畏精神，才有這樣的成功。在我們今後革命的建設中，也須本着 總理遺教，效法 總理這種偉大的精神，才能完成革

命的使命。這一層，希望大家要注意。

八，蔣委員中正演說，略謂——

此次馮閻叛變，乃吾黨生死關頭。幸大家明悉此旨，遵守中央決定，誓死奮鬥，始終不渝，得將反動派消滅。此完全是主義勝利，前後方同志一致努力之結果。唯有時在前方聽得有人議論，各地同志有趨向於官僚化者，黨員儼如一特殊階級，我為此深用痛心而危懼！甚望大家刻自惕勵，無忝厥職，庶可負起建設新國之使命也。……

九，戴委員傳賢領導呼口號。

十，奏樂。

十一，禮成。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主席胡委員漢民報告，原詞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總理在滿清駐英公使館蒙難的一天。總理自乙未年在廣州舉義失敗之後，便經日本檀香山美洲而到倫敦，這樣便幾乎陷於不測。總理當時舉義儘管失敗，各地人士儘管不敢同情於總理的革命，說 總理的革命是造反，但是 總理終於不屈不撓，繼續為革命來努力。當時之環遊全球，便是本於總理所謂「為初期之播種」，作革命的準備的。

關於 總理倫敦蒙難的事實， 總理在自著的英文本「倫敦蒙難記」以及當時歐洲同志的著作中都有詳細的敘述。倫敦蒙難的經過，如偵探如何設計誘 總理進公使館的詭謀，公使如何預備船隻送 總理回國的情形，及如何應付外交以謫責國際間耳目的手段，我們一看這些文字，便可十分明瞭。在滿清政府這種嚴密的計畫，必須得之而後甘心的狀態之下， 總理卒得其師康德黎的援救，竟爾出險。這在革命史上真是非常重要的一页。康德黎是 總理的先生，同時是三民主義的信仰者，在他的著作中也紀載着 總理倫敦蒙難的情形。現在我們已把這些材料搜集起

來，預備列入總理的年譜或傳記中。總之，總理蒙難經過已有很多著作來記述，自不用兄弟今天來詳敍了。

不過我們對於總理這種以一身爲天下先不避艱危熱

忱救國的精神，實不能不仰嘆和崇拜。總理當時在廣州舉義失敗後，周遊各地，祕密向華僑鼓吹革命，滿清所派曾任廣東惠潮道尹某早就暗中跟隨着。總理覺察以後，不但不避開，且與之接談，宣傳滿清政治的腐敗，與中國前途的危險，并說明果我們不能及早革命，中國必定要滅亡了。那個偵探聽了總理的教訓，便大受感動，第一天起恐慌，第二天就研究，第三天竟對總理說：「我決不將你的行踪向清庭報告，亦決不再事偵查，在這一年以內也決不返國了。」後來這個偵探就中途他去。總理無論何時總以主義教人，他不怕危險，不辭勞苦，稍有空閒便宣傳主義。在廣東的時候，軍閥很猖獗，總理也很嚴正的警戒他們：「你們不照主義去做，就是反革命，凡反革命的便是應該打倒的軍閥。」同時，又很誠懇的感化他們，想他們皈依主義。再者，總理不論到什麼地方，不論公開演講或私人談話，如遇對三民主義有懷疑的，必竭盡心力向他們講究明白。總理當時之蒙難，實在還是爲了宣傳主義這件事，不料滿清政府與駐英使館的人竟冥頑不靈

，並想以總理爲遠人，密送回國，以危害他的生命。卒得救援，這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幸福，也是世界人種的幸福啊。

總理所以能如此奮鬥，如此努力，便是由於堅強認識他所發明的三民主義是救中國世界的主義，由此便生出大無畏的精神，努力來體行。我們今日正要實行革命的建設，謀三民主義的實施，對於這一點必須特別的加以注意，以符合紀念總理倫敦蒙難的意義。

#### 七、葉委員楚偉演講（略）。

#### 八、散會。

### 定期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

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據蔣委員中正提議，決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已分電京內外各委員屆時來京出席。附蔣委員原電如左。  
國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國內永久和平之張本，亦爲全國真正統一之基礎。中央於討逆軍事進行之中，深得全國人民之贊助，頗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謀副全國人民之期望。中正以爲目前第一

要務，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謹以管見所及，為鈞會陳之。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實施建國程序，暫定一黨專政之制，期成天下為公之忠，而速開國民會議，尤為總理遺囑所明示，早應切實奉行。惟以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時，不免有依恃兵力，把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謀軍閥之實力消滅。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亂，中央亦不得已而興師討逆。

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叛徒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為其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此戰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此戰之後，決不再有軍閥復敢破壞統一，與叛亂黨國。故黨於此乃可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奉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茲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並請其共同擔負籌備憲法起草

會議之責。憲法未頒布以前，如需先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使訓政綱領所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政綱，益能使全國國民所了解，亦可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惟茲事體大，所有决定召集國民會議及準備對國民會議之議案，皆應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之，方足以示鄭重。茲特提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後提早開會。如鈞會不以為認，並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此重要之間題，俾慰全國人民之望。謹此提議，伏候公決。蔣中正印江（十月三日）。

### 組織

**加拿大總支** 駐加拿大總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請察核備案一案  
部改選完竣，業經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黃賢熹，關崇穎，林燕波，胡峯卓，林逸川，  
鄭君雷，李給珉，胡英三，劉儒壁。  
候補執委：關紹曾，裴耀墀，曾雲峯，關雁舟，趙屏珊。

監察委員·黃適爲·劉瑞石·孫詠秋·葉劍胆·李達。  
候補監委·林壽民·高雲山。

派定新疆省黨務特派員

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據組織部  
呈·決議·派方棟棠·鄧榮惠

·郭觀儀·胡靖華·楊潛爲新疆省黨務特派員。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彙誌

一·中央第一一二三次常會決議·  
准南京特別市自十一月一

日起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兩個月。

二·第一一二四次常會決議·准駐日本長崎及駐日本仙台兩  
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兩個月。

三·中央第一一二一次常會據駐神戶直  
屬支部呈·准陳秀山李宗林楊和

來詹鐘慶李孟祥劉耀興金汝雲高立春薛永潤九人免除  
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四·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據陳果夫余井塘兩委員介紹·准劉珍  
年王遠勃入黨。又據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呈·准于卓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五·第一一二三次常會據胡漢民李文範兩委員介紹·准李培  
炎姚以介史新三王捷三趙元凱馮逸錚胡中禮龍九經等  
九人入黨。又據駐神戶直屬支部呈·准鄭啓熙免除預

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四，第一一二四次常會據邵元冲劉蘆隱李文範三委員介紹·  
准吳建邦入黨。又據胡漢民李文範兩委員函請·准羅

鼎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訓練

對於西康學生之訓練設備

中央訓練部呈報會商中央政治  
學校籌辦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  
之經過情形及該班組織規則經費預算表等·業經中央第一  
一二三次常會准予備案。附訓練部原呈及該班組織規則如  
左：

呈爲呈報備案事·前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諸那  
呼圖克圖呈·請收容西康在北平蒙藏學校山西黨政學  
院北方軍官學校等處畢業之西康學生入黨部訓練·以  
爲收復康藏之準備·附呈學生履歷表·請鑒核示遵·  
等情·一案·經職部查核·以所呈各節·甚屬切要·  
當即報告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由職部與中央政  
治學校商辦·辦妥之後·再行呈報備案·邊與中央  
政治學校商議定妥·即在該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

經會同擬訂「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一種，以資遵守。並請中央政治學校聘任桂委員崇基為該班主任，主持一切，格桑澤仁委員為副主任襄理之。復據格桑澤仁前呈，函請中央祕書處准在職部活動費項下暫撥洋八百六十五元，作為派員前往接護學生旅費之用。茲查西康學生共計三十四人，業經陸續到齊，並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開班訓練。

關於經費一節，另表函請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議施行外，所有建議會商籌辦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經過情形，並商請中央政治學校聘任桂委員崇基為該班主任緣由，理合連同組織規則暨經費預算表學生履歷表各一份，一并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適應西康地方需要，養成實施黨治之建設人才起見，承中央訓練部之託，特設西康學生訓練班。訓練期間暫定四月。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主持關於西康學生之一切訓練事宜，副主任一人助理之，均由本校商承中央訓練部聘任。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員一人，承主任之指導，擔任課務指導小組訓練及其他關於教務方面事宜，

均由主任呈請本校聘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聘請各項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 本班為實施軍事訓練並為管理學生起見，設軍事訓練員一人，承校長及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擔任各該項事務。

第六條 本班為紀錄講演參觀各事及整理各項筆記起見，設速記一人，編輯二人，承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擔任本班速記編輯事宜。

第七條 上列二條職員均由訓練班主任呈請本校校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班視事務之繁簡，得雇用事務員書記錄事

各一人，承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擔任本班事務，繕寫本班一切文件及各種講義之稿件。

第九條 本班預算及聘請講師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政治學校商承中央訓練部修正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

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實施之。

青海學生訓練班即將開辦 中央訓練部呈，請在中央政治學校特設青海學生訓練班，並請暫撥開辦費兩千元，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附訓練部原呈如左：

竊查今春有青海學生四十餘人，應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之招，跋涉間關，來京求學。抵京數月，教育部尙未置理。於是蒙藏委員會商請中央訓練部設法開班訓練。竊以邊地民智之亟待啓發，自不待言，中央本應爲之特設學校，教育邊地學子；今該生等既不遠萬里而來，尤不能置諸不理。業已商由中央政治學校特設一青海學生特別訓練班。茲校舍已經覓妥，惟各項經費尙無着落。擬請常會暫撥開辦費二千元，以應急需。至該班之目的，僅係預備性質，專爲訓練學生俾能升入其他正式學校。在此預備時期，除側重基本科學外，特別注重主義之培植，精神之修養，與常識之灌輸。所有請在中央政治學校特設青海學生訓練班並暫撥開辦費二千元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各一種，業由中央統計處編製完竣，提經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見法規欄）。茲錄統計處致中央秘書處公函如左：

逕啓者：頃准 貴處特字九三六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諭：『查常務委員談話會，原與常務會議之性質有別，所有討論事項，僅決定大體方針，而無正式之決議案。此類案件，除屬於各部處會職權以內者可由各部處會秉承談話會意旨逕以職權處理外，其事件性質應由常會討論或須報告常會者，仍應正式提出於常務會議，庶執行有所根據。』等因，除分函外，特此錄諭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到處。查敝處前遵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意旨修正所編製之「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均經告竣。茲准前因，特將修正各圖，備文送達，請於常會開會時間，提出報告，或予正式通過，抑或仍須修改。祈將核議結果見覆，俾有遵循。至

## 法制

希查照爲荷。

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一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見法規欄）。茲錄訓練部原提案如左：

爲提議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早經鈞會議決頒行。惟其內容簡略，下級黨部於實施上不無滯礙之處。又因學生自治會係法定之人民團體，其他位上工作上與學校之關係至爲密切，兩者之關係究竟應如何，大綱上亦無明文規定，尤爲施行上最感困難之點。職部有見及此，以爲關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與學校之關係，均應有詳密之規定，以便實施。茲特擬具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草案，敬請鈞會核議施行。

## 政治

墨政府壓迫僑胞  
案已交外部抗議

駐墨總支部十月一日電：「墨政府拘捕無辜華僑出境，被捕者拒絕探

望，慘酷無人道；連日已捕數十人押禁，候捕者數百人

，仍陸續搜捕。上下議院連日會議，逐華人例將通過。全僑生命財產，危險萬分，朝不保夕。請即令外交部電墨政府嚴重抗議，停止拘捕。以維國交，而安僑命。」又，駐墨參政院支部電告：「參省維也卡利市一帶，突迫僑衆停業出境……」等情。業經中央併案批交外交部嚴重抗議矣。

## 招商局收歸國營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招商局一案，決議「交常會詳細討論整理辦法」，旋經第七十八次常會推定孫科等七委員審查（見本刊第二十期第五三頁）；茲第一四次常會據審查意見，決議：「招商局收歸國營。關於股權債務之清理事宜，由整理委員會妥議辦法，呈議國民政府核定施行。」本案已於十月廿三日函國府查照辦理矣。

## 任免

### 一、中央第一、二次常會決議：

1.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馬福祥呈請辭職，照准；遣額調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于恩波補充。
2.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金亦吾有不軌行動，撤職

(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遺額以聞鈞天補充。

二、浙江省監察委員李超英呈因出洋留學，懇准辭職，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查照轉知矣。

### 三、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

1.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袁廷鏞王錫笏呈請

辭職，照准；遺額以曾省齋林昌熾補充。

2. 祕書處文書科代理主任黃琴，庶務科代理主任段兆麟，任事以來，克盡厥職，正式任用為各該科主任。

3. 任用田桓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周曙山為該

會編輯課主任，王培為檔案庫主任。

### 四、第一一二四次常會決議：

1. 加派甯坤劉復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 紀律

2.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林昌熾撤回，遺額以張金鑑補充。

3.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繆嘉琦以職務關係，轉請辭職，照准。

姓 名	事	由	請 議 機 關	中
		請	議	央
		請	議	監
		請	議	察
		請	議	委
		請	議	員
藍渭橋	主辦檳榔嶼小報宣傳反動煽惑僑胞	中央宣傳部	開除黨籍	會決定之處分
陳佩遊	藉黨營私把持工會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第一次

邱性慧黨籍已恢復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鄞縣黨員邱性慧前受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業已期滿，經該縣監委會議決恢復，請鑒核一案。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照准備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查照轉知矣。  
處分黨員及黨部  
第一一二三次常會迄第一一二四次常會  
，共處分黨員七十五人及黨部一處  
，茲列表如左：

胡拔廷	有袒護叛逆份子嫌疑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第一次
岑運鑑	瞞呈上級黨部變更選舉結果	同右	停止黨權一年	
陳玉成	身任對日經濟絕交會幹事未交代國貨基金 百餘元追討後即由其父交還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曾競先	本係自首共黨近復有反動言論違反紀律 身爲應寶縣執委向縣政府行賄關說土匪嫌 疑犯案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第一次
華沂曾	身任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挪用建築黨所 基金意圖侵佔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第一次
江雲	身任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挪用建築黨所 基金意圖侵佔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二年	第一次
張公悌	身任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警告仍責令將挪用之 款尅日清理交由保管	第一次
池任男	身任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委員會保管	第一次
鄧鑑堂	身任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第一次
周榮錦	於去歲十一月間勾結反動份子佔據溧陽縣 城分任僞職騷擾地方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陸一勺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狄乃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陶鎔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陶國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宋宏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許永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莊敬謙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次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第一二三次

於去歲十一月間勾結反動份子佔據溧陽縣  
城分任僞職騷擾地方

席梅村	姜玉書	羅青	王家祥	孔翔夫	黃樾	周咸昌	陶涵雲	黃行昭	沈福森	姜豹文	芮晨	蔣漢才	邵錫塵	馬步雲	房堯夫	張勝彥	許紹蘭	吳雲章	陶世俊	陶鴻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溧陽縣暴動

					黃懷謙
					周子期
					彭松壽
					周葆真
					章潤卿
					周立惠
					錢紹洵
郭見雲	狄含英	尤介貞 夏之美 施澤 沈行琳 狄達之 石寶琛 王謙	潘榮彬 蔣廷鑑 方育庚	有參加溧陽縣暴動嫌疑	參加溧陽縣暴動
行爲腐化藉黨招搖向人敲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二年	開除黨籍二年	第一次
	開除黨籍	警告			第二次
					第三次

張鴻冕

思想不正加入改組派發覺後藉假潛逃

中央政治學校校長

開除黨籍

第一一三次

楊彬

吸食鴉片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吳鏡波

狎暱私娼

南洋英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警告限令即日將財政出入數目送該部監察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南洋英屬總支委員會

一切財政出入數目送該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部執行部執行委員會稽核迄未辦經函催促亦不置答

南洋英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警告限令即日將財政出入數目送該部監察委員會稽核

金銘九

身任淄川縣整委挾印離會并帶去公款七百餘元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黃伯明

登記舞弊欺詐取材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龔天放

與右案有串同嫌疑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劉勳卿

身任德平縣反日會常委浮報賬目侵吞公款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謝佐舜

任巴城新報及濰濱新報總編輯言論反動造予警告毫無覺悟

中央宣傳部

開除黨籍

葉善如

吳懋

身任如皋縣公安局分局長貪污瀆職并有挾嫌拘押同志情事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黎尚桓

假藉名義攻擊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委會檢舉同級執委會常委張公悌等侵佔黨所基金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李菊輝

馬廷桂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會

警告

張劍琴

同右

徐一球

同右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

警告

第一一四次

委員會

## 其他

函，為據該會呈爲省市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行文用公函，殊有不當；欲求便利辦事手續，似縣長受撤處時不須函同級監委會考核。五次代表大會決議：「如有黨籍之縣長受撤職處分時，應函知同級監委會考核。」請鑒核施行，一案。十月廿九日中央指令云——

呈悉。縣長如屬黨員，則其行為當隨時在該管黨部考核之中，可不待於受撤職處分時始行考核也。所請毋庸置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百一十一次——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一百一十二次——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一百一十三次——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一十四次——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監委會對同級執委會各部處會行文用公函  
十月卅一日中央令南京特別市監察委員會云——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月廿九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記事

〇五

# 報告

## 中央組織部九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十七期)

### 一 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 1 四日第一百零七次常會決議通過准夏勤夏光宇陳鍾聲遵照特許入黨辦法入黨
- 2 同日常會決議准神戶支部呈請免除陸兆鵠梁羽山二人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 3 同日常會決議准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呈請免除藍春和宋潔趙錦需張浩趙鑫祝定一熊文欽等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 4 十一日第一百零八次常會決議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並限期爲一個月
- 5 同日常會決議准陳希平遵照特許入黨辦法入黨
- 6 同日常會決議准駐神戶直屬支部呈請免除戴金標韓必文徐功銓胡陳生劉慶宦錦貴等六人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 7 十八日第一百零九次常會決議准桂垣穆湘玥依據特許入黨辦法入黨
- 8 同日常會決議准青島特別市指委會呈請免除古鼎李謙中之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 9 同日常會決議緬甸總支部呈請免除鄭錫祺周忠能姚懋松三人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 10廿五日第一百十一次常會決議准加拿大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並擬定爲六個月
- 11 同日常會決議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據楊贊楨顧拯來二名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等情照准

12 同日常會決議神戶直屬支部呈據黃永元鄭祥臣吳繪梅林金灼陳依佛林善灼陳鴻修潘聖華陳仁丹陳憲全等十人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等情照准

二 關於組織法令之公佈修訂與解釋

1 四日第一百零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呈送之整理山東黨務分期計劃

2 十一日第一百零八次常會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中央組織部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請解釋黨員停止黨權期滿應否請求核准方得開復一案經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請查照轉知並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案決議照辦

3 十五日第一百一十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隣各長之權

三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項

1 令駐法大溪地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飭知支部之下廳

有分部三處該支部現僅有分部一處該會應體察所屬區域情勢加組分部二處或二處以上分部人數可斟酌形勢妥為分配地點則以交通便利為宜一經規劃妥當即由該會委派籌備委員負責辦理限期成立再呈准舉行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

2 通告海外黨部飭知黨員對黨一切事件所署姓名應以黨證姓名為憑

3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關於該會所呈抽調各縣組織部長及各直屬區訓練委員分組會議日期等情准予備案仍希將會議情形隨時具報

4 函江蘇省黨務整委會關於上海縣各區黨部擅將檢舉縣整委會呈省黨部文登載申報將黨內事情宣揭報端有違黨紀應予以相當懲處

5 函江西省指委會飭知該省目前主要工作在協助軍政當局剿滅共匪所請關於各縣市委員之全部撤職或補充應予變通辦理准先處理再行呈報並飭遵照本部三二一號密令所開各條辦理

6 電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飭知常務委員在請假期間秘書處職務應由其他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如其他常委均不在時應呈會另推委員代理

7 函上海廣東福建各省市黨部及平漢津浦兩路特別黨

部飭知該會任用工作人員超過中央規定額數應切實裁減

8 通告各地黨部飭知凡各級黨部繳換之黨證如經核減或免繳黨花者應由所屬區分部在附繳名冊內分別註明

9 函漢口市整理委員會飭知該市黨務尚未經中央派員視察完竣所請召集全市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節應暫緩舉行

10 通告各地黨部飭令任用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中央規定額數

11 令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執委會飭將該會秘書名義改稱幹事

12 函湖北省整委會該會決議將漢陽宜昌兩縣執監委員全體撤職另行派員整理准予備案

13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該會擬具離埠預備黨員宣誓領證變通辦法三項准予備案

14 函福建省指委會飭知直屬區分部執監委員會選舉有特殊情形時得適用上級黨部圈定之選舉法

15 函湖北省整委會飭知該省沙市市黨部人數甚少應改

為區黨部直轄於江陵縣黨部

16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抄發本部對於該市黨務及社會調查報告一份飭即查照詳訂推進該市黨務工作方案

17 令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准予分配預備黨員於各區分部以便訓練

#### 四 蘭工作人員之委任及調動

1 四日第一百零七次常會決議派李篤彬陳隆吉賴景星沈選青黃績熙范春陽莊西言溫志先李濤等九人為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限期兩月負責召集代表大會俾該屬黨務得以繼續進行

2 同日決議駐朝鮮直屬支部呈報選出張鴻海等十四人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3 同日決議駐長崎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葉少岷等十四人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4 同日決議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沈遵晦准予辭去組織部長兼職指定張炯兼任組織部長

5 十八日第一百零九次常會決議圈定王燦芬陳傑郭觀

儀黎東方鄭彥棻胡靖安陳繼烈章騎錡吳增城等九人  
爲駐法總支部執行委員丘正歐陳俊厚馬克強林業建

吳求勝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6

同日常會決議派楊起鳳爲陸軍第五十一師黨務特派  
員陳澧恭爲廿六師黨務特派員

7

同日常會決議陸軍十五師黨務特派員劉詠堯辭職照  
准派李達陽補充爲特派員

8

同日常會決議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李範一呈請辭職  
照准調陳調元爲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9

廿五日第一百一十次常會決議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  
張啓明因東渡求學呈請辭職照准

3 停止黨權期滿之開復辦法

來文摘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請解

釋黨員停止黨權期滿應否請求核准方得開復

1 在停止黨權期間之黨證換發

來文摘要——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  
部呈詢黨員停止黨權如黨證已屆換發時期應如何

辦理

解答大意——查黨費徵收規則第六條規定黨員在停  
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是黨員雖在停止黨  
權期間所領黨證計期已滿二年者自應遵照換發黨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九月份)

(甲) 編譯事項

證辦法呈繳換發並須由所屬區分部在原黨證內註  
明停止黨權期間字樣

2 「非十六歲即可入黨」之意義

來文摘要——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  
「預備黨員以十六歲爲最低年齡非十六歲即可入

黨」

解答大意——「非十六歲即可入黨」之「非」字係作

「並不是」解即「並不是凡年滿十六歲者即可入黨」

換言之年齡已滿十六歲若未具有預備黨員之條件  
者決不能入黨

### (一) 宣傳小冊

- 1 革命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 2 揭破共產黨的內幕(第十六師特別黨部原稿加以補充修正)

### (二) 宣傳綱要

- 1 總理倫敦蒙難二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2 國慶紀念宣傳及宣傳要點大綱
- 3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4 裁厘宣傳大綱
- 5 每週宣傳要點

### (三) 譯著文字

- 1 譯「蘇俄擾亂世界市場」為中文
- 2 譯「國際少數民族問題之辯論」為中文
- 3 譯「各國競爭遠東市場」為中文
- 4 譯倫敦二週評論報「向農民宣戰」為中文
- 5 譯「蘇俄五十年發展計劃」為中文
- 6 譯日文「共產黨情報」為蒙文(未完)
- 7 譯「政權與治權淺說」為蒙文(未完)
- 8 譯「國民政府褒卹譚延闔院長令文」為英文
- 9 譯九月一日中央紀念週胡委員漢民報告詞為英文
- 10 編譯「中央告北方戰區民眾書」為英文

11 編譯「中央及國府告北方將士書」為英文

12 譯中央日報社評「軍事勝利後迫切之要求」為英文

13 撰「英國批准收回威海衛條約無謂之猶豫」(以下均係英文)

14 撰「招商局總辦問題」

15 撰「伯力會議紀實」

16 撰「教育改造之必要」

17 撰「中國紡織工業之中心」

18 撰「西藏學生來京求學」

19 撰「運輸管理之制度」

20 撰「銀價之現勢」

21 撰「大連與旅順」

22 撰「中國之旱災」

23 撲「中西文化之比較」

24 撲「廢除厘金問題」

25 撲「辛博森赴瀋」

26 撲「今後之北方」

27 撲「譚院長逝世」

28 撲「蔣總司令告北方逆軍將士書」

29 撲「合作勝于競爭」

31 撲「日本輸入中國之蠶繭」

(四)宣傳書告

一 為紀念國慶告同志同胞書

**2 刪除共匪傳單六種**

(五) 其他

總理遺教(續)

2 中央周報第一百廿七、一百十八、一百十九、一百三

二二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英文時事通報第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

四，九十五集

乙 様式事項

(一) 繪畫

「中央軍節節勝利反動的集團即將瓦解了」一幅

2 「惟有溜之大吉」 — 福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

卷之三

3 其他各種照片十一張  
2 「中央國術館競武場落成典禮」照片三張  
1 「京市祝捷大會情形」照片八張

1 「北京市祝捷大會情形」照片八張  
2 「中央國術館競武場落成典禮」照片  
3 其他各種照片十一張

1 「北京市祝捷大會情形」照片八張  
2 「中央國術館競武場落成典禮」照片三張  
3 其他各種照片十一張

(二) 摄影

12 「闖進洞」聯畫四幅  
13 「小醜透形」聯畫四幅  
14 「裝病」聯畫四幅 (以上均載中央畫刊)

3 「受了重創後的閻逆」一幅  
4 「山窮水盡之閻獨」一幅  
5 「直搗逆巢」一幅  
6 「逆方政客之末路」一幅  
7 「燈芯完了煤油淨了」一幅  
8 「汪精衛快要鑽地洞」一幅  
9 「轟然一聲鳥獸飛散」一幅  
10 「共匪爲人類的公敵」一幅  
11 「閻馮汪畏中央飛機襲擊就

12 「閻逆進洞」聯畫四幅  
13 「小醜遁形」聯畫四幅  
14 「裝病」聯畫四幅 (以上均為

(二) 摄影

1 「京市祝捷大會情形」照片  
2 「中央國術館競武場落成典  
3 其他各種照片十一張

圖說大會議與汪逆精										小量									
中央	畫刊	第 57	期	期 刊		二〇·〇〇	一·三·四	下	午	廿四	印	中	一〇·〇〇	四	日	下廿三	日	一	一·三·四
中	央	通報	第 117	期	同上	二〇·〇〇	二·九·三	廿二	日	三十	同	上	一·〇·〇〇	上廿	午	午二	日	一	一·三·四
宣傳品寄發黨部各機						八·〇·〇〇	八·九·三	廿九	日	廿九			一〇·〇〇	上二	午	三	日	一	一·三·四
圖數目統計表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	日	十二	同	上	一〇·〇〇	上三	午	三	日	一	一·三·四
中央	中月刊	第 23	期	期 刊		二·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四	日	一	一	一	一·三·四
88—89期	英文	週刊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上三	午	三	日	一	一·三·四
士	書	嘉勉前方勇士書	三	種	傳單	三·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四	日	一	一	一	一·三·四
慰勞戰地民衆前方特						三·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八	日	一	六	〇	一·三·四
士	書	汪精衛指使賀龍在南	三	種	傳單	三·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八	日	一	六	〇	一·三·四
昌焚殺情形						三·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二	十	日	一	三	〇·〇·〇
90—91期	英文	週刊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二	十	日	一	三	〇·〇·〇
預約加印收據訂購收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二	十	日	一	三	〇·〇·〇
據共二種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二	十	日	一	三	〇·〇·〇
中央	畫刊	第 58	期	期 刊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上廿九	午	六	日	同	一·〇·〇〇	文	詞	上	新	中	華
本部	七月份工作報告	小量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上廿三	日	三十一	午	同	一·〇·〇〇	文	華	上	新	中	華
西北	寫真	下關小量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上廿三	日	三十一	午	同	一·〇·〇〇	文	華	上	新	中	華
西北	災	禍錄	同上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上廿三	日	三十一	午	同	一·〇·〇〇	文	華	上	新	中	華
西式	大號	信封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上廿三	日	三十一	午	同	一·〇·〇〇	文	華	上	新	中	華
討共長條標語	12種	標語	各	四〇·〇〇	三·七·〇	一·九·一	十五	日	同	上			一·〇·〇〇	文	華	上	新	中	華
中央	畫刊	第 9	期	期 刊		一·九·一	百·零·二	日九	日	廿	五	午	一·〇·〇〇	一·九·一	下	九	午	一	三·七·〇
92—93期	英文	週刊				一·九·一	百·零·三	日九	日	廿	五	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一	十三	日	午	一	三·七·〇
中央	畫刊	合訂本	期	期 刊		一·九·一	百·零·四	日九	日	廿	五	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一	十三	日	午	一	三·七·〇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日





發行及寄發海外部宣傳品書單	三十日上	三十日午	三十日午	中央黨部印
寄發各省縣黨部宣傳品書單	三十日上	三十日午	三十日午	中央黨部印
中央黨刊第63期特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黨部印
統計 陸拾肆種合計二百肆十玖萬陸千一百柒十陸份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拾肆種合計一 百拾一頁	伍拾一種合計二百二拾 伍萬捌仟叁百伍拾柒份	伍拾壹件合訂洋二萬二仟一 百叁拾玖元柒角二分攜釐	伍拾一種合計二百二拾 伍萬捌仟叁百伍拾柒份	伍拾一種合計二百二拾 伍萬捌仟叁百伍拾柒份

中央宣傳品分發各黨部及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九月份）

十九年九月份

說明：各類部數目常有變更本表故雖填實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報告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九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240	49	191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125	88	2037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100	15	85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59	15	344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29	24	305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6223	6102	121
三民主義之認識	37161	9135	28026
三民主義提要	30737	9239	21498
工人救國	220	13	207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270	17	253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271	6	265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90	2	88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133	4	129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75	67	8
總理關於孺胞的遺教	895	3	89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277	10	267
三民主義	678	24	654
工人如何救國	37		37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791	4	787
國曆之認識	169 ★	671	105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9960 ★ 18	9968	10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350	1205	145

汪精衛之理論的謬誤	4264	4264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84	10	74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146	10	139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9494	101	9393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109		109
閻錫山之今昔	69		69
閻錫山之真面目	178	10	168
闢閻錫山之謬說	159	10	146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 4557 453	4567	443
建國方略	3511	19	3492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 219 20		239
中央週報 117	× 20000	16975	3025
中央週報 118	× 20000	17210	2790
中央週報 119	× 20000	16633	3367
中央週報 120	× 20000	16643	3357
中央週報 121	× 20000	14885	5115
中央半月刊第二卷二十三期	× 11000	10942	58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九期	× 1876	388	1488
中央畫刊 57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58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59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60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61	× 13000	13000	
革命青年	★ 482 55	40	497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298	205	93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2900	2826	74
民權初步淺說	21044	10419	10625
華僑與建設	556	2	554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323 ★ 88	375	36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620		620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	20000	20000	
閻逆錫山鐵蹄下的河北	127	102	85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509 ★ 30	390	149
撲滅爭地害民的惡黨(彩畫)	4328	4328	
撲滅勾結帝國主義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彩畫)	10000	10000	
殺人放火的土匪共產黨(彩畫)	17500	17500	
剷除爭權奪利閻馮二逆走狗(彩畫)	10000	10000	
殲滅劫掠商店殘殺商民的閻馮逆軍(彩畫)	10000	10000	
禁煙運動宣傳綱要	4275 ★ 40	3542	773
建國方略題表	10000	5875	4125
禁煙宣傳彙刊	2589 × 16988 ★ 90	18989	678
為剷除共匪告商人書	20000 × 80000	98746	1254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宣傳大綱	487 × 22		509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3756 × 100 ★ 3	2321	1541
閻錫山馮玉祥是慘殺民衆的劔子手(彩畫)	10000	10000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宣傳大綱	1761	1200	561
討逆標語八種(大字)	1600	1600	

剿除共匪宣傳大綱	30000	29726	274
僞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上)	× 20000	18734	1266
汪精衛之總檢查	× 20000	18746	1254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土匪	× 20000	17489	2511
民國十六年七月卅一日汪精衛指揮賀龍葉挺在南昌慘殺(彩畫)	× 20000	20000	
爲剿除共匪告青年書	× 100000	20525	79475
擁護中國國民黨(標語)	× 40000	40000	
共產黨是欺騙農工的魔鬼(標語)	× 40000	40000	
共產黨是屠殺民衆的劊子手(標語)	× 40000	40000	
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標語)	× 40000	40000	
爲剿除共匪告農人書	× 100000	98577	1423
汪精衛指使下的長沙共匪暴動慘狀 (彩畫)	× 20000	20000	
剷除汪精衛馮玉祥閻錫山共產黨大家才能安居樂業(彩畫)	× 20000	20000	
爲剿除共匪告兵士書	× 100000	98577	1423
共產黨是流氓土匪的集團(標語)	× 40000	40000	
共產黨是殺人放火的流寇(標語)	× 40000	40000	
農工商學兵連合起來努力剷除匪共 (標語)	× 40000	40000	
擁護蔣總司令肅清叛逆剷除共匪(標語)	× 40000	40000	
共產黨是人類的公敵(標語)	× 40000	40000	
切實清查戶口實行保甲聯坐(標語)	× 40000	40000	
要撲滅共匪社會才得安寧(標語)	40000	40000	
替被共產黨殺死的同胞復仇(標語)	× 40000	40000	
擁護中央剷除共匪(彩畫)	× 20000	20000	
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19568	437

軍民聯合起來撲滅殺人放火的共匪 (彩畫)	x 20000	20000	
剿共傳單四種	x 400000	40000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卅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19507	493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19497	503
爲紀念國慶告同志同胞書	x 40000	37433	2567
爲剿除共匪告工人書	x 100000	20525	79475
合 計	2114831	1831687	283144

無符號者爲前存數

(注意) 收入項內 有 <sup>x</sup> 號者爲 新收數  
★ 號者爲 退回數

零發刊物一覽表(十九年九月份)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各省教育廳

共九五〇份

各特別市教育局

共一一〇份

各縣教育局

共二四一〇份

各省教育廳

共二五〇份

各省教育廳

共三〇四份

各特別市教育局

共八〇份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七七八份

長沙安慶南昌濟南各市黨部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九九份

各縣教育局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七二三〇份

各縣教育局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一五六七份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五七〇份

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共一五〇份

各縣教育局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三六一五份

各縣教育廳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七一八份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各學校及各圖書館

共二三四份

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共二二〇份

各特別市教育局

各縣黨部(有報告的三〇九縣)

共二二〇份

南京上海漢口廣州特別市黨部

各縣黨部(有報告的三〇九縣)

共四二四份

長沙安慶南昌濟南各市黨部

各縣黨部(有報告的三〇九縣)

共九〇份

各縣黨部(有報告的三〇九縣)

各縣黨部(有報告的三〇九縣)

共四六三二份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各縣黨部(有報告的三〇九縣)

共四一八份

各省教育廳

漢口特別市黨部

共二五〇份

湘鄂贛各縣黨部

湘鄂贛各縣黨部

共三〇〇份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漢口特別市黨部

共一〇〇份

各省教育廳

湘鄂贛各縣黨部

共二二七〇份

湘鄂贛各市黨部	共二七〇份	總司令武漢行營	七五〇〇份
爲剿除共匪告商人書		爲剿除共匪告農人書	七〇〇〇份
湘鄂贛省黨部	共一五〇〇份	討共彩色畫五種	
漢口特別市黨部	一〇〇〇份		
湘鄂贛各縣黨部	共四五二〇份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湘鄂贛各市黨部	共四五〇份	湘鄂贛省黨部	二〇〇〇份
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	七五〇〇〇份	漢口特別市黨部	共三〇〇份
討共標語十二種	共六〇〇份	湘鄂贛各縣黨部	一〇〇份
湘鄂贛省黨部	二〇〇份	前方軍隊特別黨部	共三一五〇份
漢口特別市黨部	共三四〇五份	爲勦除共匪告工人書	共一八〇份
湘鄂贛各縣黨部	共四三二份	湘鄂贛省黨部	共五〇〇份
湘鄂贛各市黨部	三五〇四〇〇份	漢口特別市黨部	共九〇〇份
總司令武漢行營	二一〇〇〇〇份	湘鄂贛各縣黨部	共三〇〇份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	九九〇〇〇份	湘鄂贛市黨部	共四五〇〇份
討共彩色畫五種	共一〇〇〇〇份	前方軍隊特別黨部	共四五〇〇份
總司令武漢行營	共一〇〇〇〇份	勸共傳單四種	共四五〇〇份
勸共傳單四種	共一〇〇〇〇份	總司令武漢行營	共一〇〇〇〇份
總司令武漢行營	四〇〇〇〇份	討逆大字標語八種	
爲剿除共匪告士兵書		河南省黨部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十九年九月份）

黨 部 別	黨 部 數			之 填 送 報 告 數 目			未 填 報 告 數 目			報 告 種 類 不 全 者			收 到 刊 物 與 所 發 數 目 不 符 者			數 收 到 之 百 分 比 與 總 數							
	一 九	一 四	五	四	一	一	三	五	四	三	73.7%	80.%	47.5%	35.%	93.4%	32.1%	23.2%	39.4%	27.3%	54.2%	20.2%	13.7%	
省 黨 部																							
特別市黨部																							
縣																							
江 蘇																							
江 西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川 建																							
福 東																							
廣 廣																							
雲 南																							
西 廣																							
八 九	九 四	一 四	五 一	六 三	一 四	四 六	三 〇	四 六	一 〇	六	一 三	五	七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 四	八 八	六	一 四	八 七	一 三	七	四 二	四 二	七	二	五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通市黨部		部		貴州		貴州	
特別黨員	海陸軍部	特別黨員	海陸軍部	山東	河南	山南	河東
八	八	二八	一八	三九五	一三六七	一三三	一一二
八	八	一〇	五	九八一	二八	二八	一〇七
		五	三	八三	七九	一	一五
		二八	五	一四	二二	三	一四
		一八	三	二一	一一	二	一六
		一〇	一	二六	三一	三	二六
		五	一	五	三	三	一六
		三	一	二六	二一	二	二六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一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16.8%					
		64.3%					
		100%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  
(十九年九月份)

部海外黨			部特別黨			部普通黨			宣傳機關統計事項		
分部	支部	總支	海員部	鐵道黨部	軍隊黨部	普通黨部	縣市黨部	特別黨部	省黨部	傳媒統計	發售數目
五四五	一二五	三〇	一	七	二八	三三	一二四二	五	一九	有機關數目	
六七	三九	一一		九	一九	六	四〇〇	四	一三	收到報告表數目	
二七				五	三	二	一四			退回同次數	
										分配錯次數	
										請求增加刊物者	
										報告內容全不容者	
				一	六	三	八九	一	五	收到刊物與所發刊物之刊物者	
				五	四	一	七五	三	二	數目不符者	
					一		三五		一	報告分發情形不明者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 (十九年九月份)

七二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考
特別黨部	一百十九個	六個	
區分部	六百七十九個		
圖書館	二個		
文化機關	八個		
中等學校	十個		
小學校	六個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刊物報告表 (十九年九月份)

名	約數目	預約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七八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民主義提要	七九〇〇	一一八・五〇			
民權初步淺說	八九〇〇	八九・〇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九六〇	四八・〇〇			

(以上四種刊物共收洋四百零四元五毛四十六元尚未收到洋)

售出刊物報告表（十九年九月份）

名稱	出售數目	出售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考
日文三民主義	四二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無	寄費洋一元
法文三民主義	三	六•〇〇	六•〇〇	無	
黃花崗烈士遺像	二一套	二三•八〇	無	二三•八	
革命先烈遺像	二一套	一三•六〇	無	一三•六	

(丁) 指導事項

(一) 摘製

1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另印發)

2 雲南及貴州省指委會黨務宣傳工作簡單辦法

(二) 指示

法使困難解除務使主要之基本宣傳工作勿因從事於特種宣傳致有停滯亦勿因專注意於基本宣傳而貽誤特種宣傳

工作二者兼顧則宣傳之效率必能增進矣查禁反動刊物自屬治標辦法然查禁若嚴亦可使其不易傳播也出版法宜速訂立一節早經函催立法院辦理矣

3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五月份工作尚屬努力惟五九紀念日告日本國民書頗多不妥之處嗣後發廣告友邦文字務宜注意審慎

4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七月份工作大致尚妥惟頗覺空泛嗣後工作務須力求切實為要

5 指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所請提過施行毋庸再事更改宣傳困難一節自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前寄發宣傳品一事准予照辦至無線電收音機此時中央廣

- 播台電力尙不能到達該省俟將來大電台成立後再予核發  
聞四川民報已置有收音機究竟能否收聽并望前往探明具  
復
- 6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查漢口國貨運動委員會係各  
機關派員所組織委員既無薪給又無須設置辦事人員所需  
費僅宣傳費一項以後該會之宣傳品可送由該部酌量製印  
勿庸另訂辦法
- 7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悉請製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一  
事已轉函立法院核辦仰即轉飭黃岩縣執委會知照
- 8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該部對於剿匪之宣傳能  
深入農村製發之宣傳品亦切合需要殊堪嘉許望仍依照計  
劃努力進行
- 9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及附件均悉  
所請派員實地視察一節本部正在籌劃中不久即可實現厲  
行禁絕鴉片一事已有禁烟委員會負責主持請通令各地黨  
報減價優待國貨廣告一事准予照辦請中央通令各黨部遵  
照規定支給宣傳費一事查各黨部經費中央既定有支配標  
準自應遵照辦理勿庸再請通令
- 10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該部八月份宣傳工作鬆懈已極  
應予申諭
- 11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所呈舉行祝捷討逆劇共大會經過  
情形已悉查所定計劃頗為周詳宣傳品亦尙簡明專僱評語  
員向民衆演述討逆勝利之情形尤屬切當殊堪嘉勉關於其  
他宣傳仍望努力工作
- 12 指令貴州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七月份工作編撰一項尚佳其  
餘平安指導一項頗欠努力所請發給收音機一節查中央電  
台電力尙不能到達該省應毋庸議每週宣傳要點請用無線  
電拍發一節亦以種種事實所限一時未能辦到
- 1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呈廢止浙江各報館各通訊社立  
案條例一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擬指導該省報館通訊  
社辦法仰即遵照指示各點修正為要
- 14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報界聯合會查檢查報紙本部  
素主寬大對於上海各大報除應守祕密之軍事消息不許任  
意登載外餘均准其自由惟報紙為領導民衆之南針是非順  
逆自不能不有明白正確之辨別近查上海各報所載新聞往  
往不明是非不辨順逆本部仍本言論自由之旨未加深究似  
此重視輿論實屬寬大已極乃該聯合會仍認為過事吹求殊  
屬荒謬應予申斥仰即轉飭知照
- 15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轉飭三民公司該公司出版之  
中國國民黨黨義問答一千條一書內容頗多錯誤之處應詳

- 加修正在未修正前不得發售
- 16 指令漢口特別市郵件檢查所私人函件應一律檢查
- 17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轉飭中山日報嗣後登載共匪消息應特別注意
- 18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呈悉（一）郵電檢查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檢查細則等仰卽遵照修正各點分別改正（二）准予指派甘雲爲福建省會郵電檢查所主任（三）抄示令各地郵檢所第一一一號訓令并檢發各種報告表仰卽轉飭遵辦
- 19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舉行第二次書肆檢查所獲書籍仰仍依據審查條例審查遇有反動或謬誤者應行呈部核辦如與條例無抵觸者逕行發還原書店可也
- 20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之江日報附刊迴風舞所載反動文字係該報主編人葉之燦親撰自與外來投稿不同應由該主編人負責該報主持人亦應負失察之咎仰仍遵照一二七三號及一三〇八號指令辦理
- 21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查上海日報造謠反動迭經檢舉有案本應嚴予查禁惟該報既深知悔過并願受該部指導自應予以自新暫准復版以觀後效
- 22 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轉飭三民公司停止發售「黨員
- 23 指令浙江省黨部轉飭浙江郵檢所呈悉查扣留之刊物應隨表附送以憑致查曾經迭次令遵在案乃該所呈送報告表仍將應附之刊物遺漏殊屬疏忽仰仍遵照前令迅將八月份下半月扣留之刊物補呈備核
- 24 令浙江省黨部轉知浙江省郵檢所據呈檢送六月份下半月各項報告表已悉惟附呈之刊物未曾收到仰卽查明送部以備查攷
- 25 指令安徽省黨部轉飭安徽省會郵電檢查所呈悉（一）查所填表格尙有未合仰卽遵照一一一號訓令及四月份各地郵檢所扣留刊物報告表所開各節填報（二）該所係普通縣市郵檢所行文應由該省黨部宣傳部轉呈（三）抄發一一號訓令一件檢發四月份各地郵檢所扣留刊物報告表一件仰卽遵照辦理
- 26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查干支一項本部業經函知教育部不必載入二十年國曆內坊間出版之曆書若僅載干支不涉及迷信者不必過事吹求准予出版
- 27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宗教刊物如無政治宣傳作用者不必扣留仰卽轉飭郵檢所知照

28 指令浙江郵電檢查所（一）扣留之共黨反動刊物應遵照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第六條甲項之規定辦理（二）扣留之郵件該所勿庸存留（三）歷次隨表呈部之刊物除九月份上半月外餘均未收到仰卽查明具覆

29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該部七月份各項宣傳工作均甚努力據稱已籌備創辦半月刊及圖書館足徵工作認真之表現仍盼努力進行爲要

30 函復橫濱直屬支部中央每月有四百元津貼該部宣傳經費可由此款內撥劃支用報告書應卽編呈勿得藉詞經費困難再事稽延

31 函復神戶直屬支部查直屬支部中央八月接到本部文件報告表已悉

查禁嗣後發現反動刊物除送部一份備查外望卽搜羅焚燬并痛加駁斥

32 函復利物浦直屬支部呈及八月接到本部文件報告表已悉該部每月宣傳工作總報告迄未呈送殊屬不希望卽遵照部頒程式及辦法迅速編呈如實有疑難之處亦應將當地情形

黨務狀況摘要報告爲要

33 指令海防直屬支部宣傳科該科八月份宣傳工作大致尚妥准予備案請派人組織黨報一節前經擬具三項辦法令仰呈復核奪在案仰卽迅速呈復以憑核辦至請求增發宣傳品一

節應予照准

34 函復祕魯直屬支部該部七月份宣傳工作甚爲適當關於討逆宣傳尤見努力足見工作認真准予備案所擬將來計劃之點已函外交部協助辦理所請增發畫報及演劇材料一節亦已設法辦到照寄矣

35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及撰發之文章均已收到文章立言得體報告表亦無不合准予備案

36 函復緬甸覺民日報總編輯林儀甫所呈七月份工作情形大致尚妥惟關於北方僞擴大會議未見痛予闢斥對於此點望加注意

37 函復馬達拉斯加直屬支部六月份收到文件報告表已悉收到本部之宣傳品不應列入收到文件報告表內務希注意草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二份准予備案

38 函復古巴總支部對於當地反動言論除由使領館設法取緝外仍應飭當地黨報嚴加駁斥以正觀聽

39 函復神戶直屬支部各項報告表均已收到查「七九」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中報稱周永志鮑穎思二人演講詞意反動等語該部不予糾正殊有未合嗣後務須嚴加注意其餘各表尚妥准予備案又該部宣傳工作除填送報告表外每月應依

照部頒程式及辦法編送總報告備查

- 40 指令海防直屬支部宣傳科該科七月份工作較前進步所請  
轉函外交部交涉該地黨務公開一節業經照辦在案仍仰排  
除困難繼續努力
- 41 函復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關於輿論方面  
頗有表現惟報告編製頗嫌冗雜以後宜擇要敍述不必逐條  
列舉至請函詢駐法公使該部辦報可否免除當地政府之檢  
查一事已轉外交部照辦矣
- 42 函復墨西哥總支部發現反動刊物應嚴予駁斥并通告所屬  
黨部儘量蒐羅焚燬
- 43 函復仙台支部該部呈送之六月份至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表尚無不合法予備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除填報各種報告  
表外應按月遵照部頒程式彙編總報告送核  
其他九十三件
- (三)審查
- 1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及各種革  
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2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舉行祝捷討逆  
劇共大會及各種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3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4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5 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6 貴州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7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8 安徽省黨部宣傳部舉行討逆劇共祝捷大會工作報告
- 9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九九」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0 青島特別市黨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又廖仲愷先生殉  
國紀念工作報告表
- 11 南京特別市黨部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舉行市民討共大  
會工作經過
- 12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13 上漢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舉行廖仲愷先生逝世紀念大會及  
祝捷討逆劇共大會工作經過
- 14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5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廖仲  
愷先生殉國紀念及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工作報告  
表
- 16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七九」誓師紀念及廖仲愷先  
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7 檀香山總支部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8 加拿大總支部「七一」「七九」「八廿」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19 利馬支部十九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0 海防直屬支部十九年七、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1 利物浦直屬支部十九年八月份收到本部文件報告表  
22 帝文直屬支部十九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印發之傳單一份  
23 仙台支部十九年六月份至七月宣傳工作報告表三份  
24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十九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各種報告表  
25 神戶支部「七九」「八廿」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四份  
26 長崎支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7 武漢日報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28 各地討逆宣傳特派員工作報告  
29 由部介紹或派遣之海外報社編輯工作報告  
30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條例規章共二件  
31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十一件  
32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八十六件  
33 國內日報七千八百五十四份
- 34 通訊稿三十四份  
35 華僑報二百十份  
36 英文報一百四十二份  
37 日文報一百四十一份  
38 法文報四十五份  
39 俄文報二十四份  
40 世界語報十二份  
41 定期雜誌一百八十四冊  
42 定期社會科學刊物十冊  
43 不定期社會科學刊物十九冊  
44 定期文藝刊物七冊  
45 不定期文藝刊物二十三冊  
46 小冊特刊等共五十四冊  
47 英文雜誌二十冊  
48 首都漢口青島浙江蕪湖安徽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查禁反動刊物二十件查封反動刊物三件扣留反動刊物八十二件  
（五）檢舉反動刊物四件  
（六）警告錯誤刊物二件

(戊) 徵集事項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二十七種
- 2 三日刊二種
- 3 五日刊二種
- 4 週刊十三種
- 5 旬刊九種
- 6 半月刊三種
- 7 月刊十二種
- 8 季刊一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六十九種
- 9 散頁一百一十八種
- 10 冊子五十九種
- 11 照片二種
-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一百七十九種
- （二）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二十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四十四則
- 3 海外黨務四則
- 4 中央政治一百三十五則
- 5 地方政治一百八十七則
- 6 民衆運動五十一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三十二則
- 8 教育六十六則
- 9 經濟一百九十三則
- 10 軍政三百一十八則
- 11 外交一百二十二則
- 12 社會新聞二百三十二則
- 13 演講詞八則
- 14 重要論著二十六則
- 15 國際消息三百七十八則
- （三）特種刊物
- 1 民國報第一，二，三期各一冊
- 2 民議第一期一冊
- 3 總理民國十一年致廖仲愷先生函一件
- 4 總理一八九五年創立農學會宣言
- 5 「國民黨」一件
- 6 顧錫九烈士遺像一幀事略一份
- 7 縣誌三部

(四) 反動刊物

1 報紙五十二種  
2 小冊十八種  
3 散頁三十種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

- 1 呈文十一件
- 2 函二百四十二件
- 3 電文五十一年
- 4 通告四件
- 5 訓令二十七件
- 6 指令一百三十四件
- 7 密令三十四件
- 8 批答三件
- 9 會議錄十七件

(二) 繕發

- 1 收文一千一百二十三件
- 2 摘由九百七十三件
- 3 繕寫一千〇七十七件
- 4 抄稿四十二件
- 5 油印一百件

6 譯電二百五十件  
7 校對一千一百三十二件  
8 鈐印一百三十二件  
9 發文一千一百三十二件

(三) 管卷

- 1 登記文件一千一百四十一件
- 2 調閱文件四百〇三件
- 3 逐日整理歸檔文件及油印品

(四) 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算決算
- 3 購辦及頒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物

(庚) 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
- 3 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
- 4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5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二次
- 6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7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譯話會四次

8 謄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祕書聯席會議二次

(辛)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附錄

(一)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略術) 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統一之曙光重見。1，自閩逆大敗後，各反動派備極恐慌，平津已大起混亂，加以閩逆之苛稅僞幣層出不窮，民怨沸騰已極，而反動派之間更為意見分歧，各自打算，反動大集團遂不得不宣告死刑。2，東北張司令長官擁護中央完成和平統一之素志，始終不渝，現更明白表示，真正和平統一之幸福時即實現。第二，民衆對共匪應有之認識：1，共匪破壞人民生路，造成國家慘劫，我同胞亦既瞭悉其惡，但必須認識共匪背後尚有主使者，即蘇俄是也。2，俄國本身已經淪成經濟恐慌，社會混亂，尚欲狼奔豕突，指使共匪

共匪。3，現在中央正派兵剿滅湘鄂贛共匪，尚望全國民衆認識兵匪之罪惡，協助剿匪軍隊，期必滅盡共匪而後已。仰即遵照切實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魯印。

(二)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術略) 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北平各反動份子之組織僞政府乃自速其亡。1，閩逆自叛變以來，軍用浩大，華北同胞已為敲剝垂斃，致逆方財政陷於絕境。近自津浦線慘敗，彈械糧秣又復全為我軍截獲，吳士楞腹，到處逃散。閩逆為籌款方便計，故悍然組織僞政府，圖作最後掙扎。2，東北張司令長官擁護中央始終不渝，近已通電反對北平組織僞政府，即將出兵抄擊逆軍後路，是閩逆之滅亡，已為期不遠。第二，努力清剿匪共。1，近彭黃朱毛各共匪復犯長沙，被擊潰後實力已消亡殆半，竄往湘贛交界山中。2，中央為根本肅清匪共計，正更調兵兜剿，務期掃除淨盡而後已。3，匪共不除，社會不得安寧，人民自難安居樂業，為國家計，自身計，吾人均應努力清除潛伏各地匪共之根株。仰即遵照切實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元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廢：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閻馮汪等之反動集團已完全崩解。1、閻逆因廢於大勢已去，及張副司令宣言奉中央命出兵平津擁護中央，乃於巧日通電下野；汪逆見閻逆下野，平津紊亂，又於皓晚離平逃竄；馮逆無力掙扎，所部紛紛向北敗退，消滅在即，討逆軍事從此將告一結束，而北方反動份子之下場，果不出吾人之所料。2、此次閻馮稱兵作亂，其勢不可謂不大，但終歸失敗，賂張桂唐逆之覆轍，可見禍害黨國，違反民意者，無不自速其亡，堪為好亂者戒。3、諸逆雖已鳥獸散，但民衆之被其禍害甚烈，如閻逆濫發紙幣，榨取人民膏血；馮逆抽丁徵糧，蹂躪西北民命等罪惡，均應追究，加以嚴懲。

第二，全國統一後匪共自易肅清。1、南方匪共原與北方叛逆互相勾結，前因後方防務單薄，致使匪共得猖狂一時，現叛逆消滅，統一告成，匪共失却逆方援助，而中央又可調集大軍圍剿，自不難一鼓蕩平，以除民害。2、掃除匪共棲株，固須由中央以兵力剿滅，惟民衆此時亦應積極實行保甲運動，充實自衛能力，將潛伏各地匪共餘孽澈底肅清，務使匪共無死灰復燃之餘地。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印。

(衝略)均廢：茲頒發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四週年紀念

四)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十九年國慶紀念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廢：茲頒發十九年國慶紀念宣傳要點如下——

(一) 紀念國慶應認識辛亥革命之成功：第一，為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第二，為打破帝國主義者瓜分共管我國之迷夢；第三，為深植民主共和政體的根基；第四，為恢復與促進中華民族文化創造的力量。故十月十日之國慶紀念實為中華民族復興之一大紀念。(二) 紀念國慶應認識辛亥革命之失敗：一，由於忽視 總理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二，由於民衆力量的薄弱；三，由於黨的本身不健全。故本黨 總理每以辛亥之覆轍申警同志，使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傍徨歧路。(三) 今年紀念國慶應有以下的努力：第一，應努力協助中央肅清閻馮汪逆所造成之反動勢力；第二，應努力實行保甲運動，剷除蹂躪江南各省之共匪；第三，應努力進行訓政工作，以培育打倒帝國主義之實力。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印。

(五)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宣傳要點如下——（一）總理爲傾覆專制，創造共和而蒙難，吾人紀念倫敦蒙難，應效法。總理堅忍無畏的精神，從容鎮定的魄力，以戰勝一切困難，完成總理遺志。（二）倫敦蒙難乃革命事業成功之關鍵，三民主義由此而完成，革命勢力由此而膨大。吾人紀念倫敦蒙難，應篤守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努力完成國民革命。（三）總理自倫敦蒙難後三十餘年中無時無地不與惡勢力奮鬥，無時無地不在蒙難狀態中。吾人紀念倫敦蒙難，即應效法。總理之奮鬥精神，繼續。總理之未竟工作，撲滅國內之新舊軍閥，叛徒，其匪及一切反動勢力，打倒赤白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標語口號：一，總理神精不死。二，總理是爲剷除滿清專制政治而被難。三，總理是中國民族的救星。四，紀念倫敦蒙難要繼續總理奮鬥的精神。五，紀念倫敦蒙難要努力完成總理的遺志。六，撲滅叛黨逆徒軍閥餘孽及其產黨匪。七，擁護總理艱難締造的中國國民黨。八，實現三民主義。九，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皓印。

（六）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慶祝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要點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報告

下——（一）十一月十二日是國民革命的導師，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六十四週年的誕辰。有了這光榮偉大的紀念日，全世界的人類都生出了無窮的幸福與希望。所以總理誕辰是全世界人類新生命開展的永遠紀念日。（二）中國民族處於外侵內壓的苦況之下，因總理所提倡三民主義革命的進展始有了解放的希望，總理一生努力革命，爲革命奮鬥，不畏艱難，不顧犧牲，革命精神偉大無量。（三）總理創造了自存自救的民族主義，指示我們應走的大道；創造了全民政治的民權主義，發明了權能區分的理論，開世界政治的新紀元；創造了爲民造福的民生主義，確定了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根本方案，建立民生中心的新法則。又擬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爲革命破壞後建設的標準。這種榮光偉大的創造精神，都值得我們百世同欽，永垂不朽。（四）目前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仍有增無減，而國內反動派的馮玉祥閻錫山汪精衛等又甘作帝國主義者的工具，勾結殺人放火的共匪危害黨國，我們爲慶祝與紀念總理的誕辰，應該努力立刻消滅一切反革命派，完成國民革命。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銘印。

（七）電海外各級黨部爲和平重光告慰全僑由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並轉全體僑胞，均鑒·曉海平漢一帶馮逆軍隊連日經中央軍包圍猛擊，完全崩潰，現已克復洛陽，斷其歸路，一二日內即可全部解決。張司令學良擁護中央，出兵津平，閻逆通電下野，僞擴會遂一哄而散。真實和平，於茲永保。特聞。中央宣傳部哿印

由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 1 致浙江省執委會為據呈該省商人團體不能依法改組請准展期六個月一案經本部提請中央准予展限三個月經常委批示照辦在案函請查照轉飭

由

##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 (一)學生自治會工作須知
  - (二)節約運動實施方案綱目
  - (三)商店員東爭議處理法原則
  - (四)商人訓練計畫綱領
  - (五)郵電工人訓練綱領
  - (六)勞資協調問答
  - (七)人民團體劃分標準
  - (八)本處八月份工作報告
  - (九)譯美國農會章程
- 2 致廣東省執委會為關於人民團體各項法規業經中央與國府先後分別頒行該省前頒行民衆團體法規八種自不適用所請撤廢備案一案自應照准希查照由
- 3 致外交部為准中央組織部函轉該部函據駐朝鮮總領事呈詢海外僑農可否援用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組織農會一案查僑農組織農會不宜援用是項條例各該領事如以旅鮮僑農組織農會為急要得由該領事館暫按當地情形擬訂規程呈准施行希查照轉知由
- 4 致中央組織部為關於四川省黨部訓練部內部之組織核與中央規定不符究應如何組織請審核見覆以便辦理由
- 5 致中央秘書處為青島市情勢變更關於工會指導

事宜應仍由該市指委會辦理所有部派該市工會指導員及指導幹事已予調回函請轉陳鑒核由致工商部為關於瑞典商人在滬設立火柴廠一案請將辦理經過情形見覆由

(二)令

- 1 訓令各省訓練部各市民訓會為修正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條丁項及第七條仰即查照由
- 2 訓令各省訓練部各市民訓會及特別黨部為頒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頒發通則仰遵照辦理由
- 3 訓令各省訓練部各市民訓會及特別黨部為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由
- 4 訓令各省訓練部各市民訓會及各特別黨部為關於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從新立案暨合併展延期限一案經中央決定展限三個月並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 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呈請解釋鎮區與縣市商會是否並立一案經轉陳中央常委談話會核議縣鎮商會不相隸屬非屬不得已不許區鎮獨立成立商會仰遵照由
- 6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呈請核示旅店外招待可否組織工會一案查旅店外招待不能組織工會應以店員資格參加同業公會仰遵照由
- 7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為關於同鄉會同學會旅省學會應屬於社會團體准予組織由
- 8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為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 9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洋商加入商會於法令上殊有抵觸應予拒絕仰遵照由
- 10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為解釋關於國營機關下之職員及僱員不許加入工會之規定令仰知照由
- 11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為解釋商會改組疑點十則由
- 12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據呈請解釋攤販可否加入同業公會一案茲詳為解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 其他事項

- (一)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徵集關於青年運動材料
- (三)徵集關於節約運動材料

(四) 整理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 (五) 整理民衆訓練計畫大綱  
(六) 統計河南省人民團體調查表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黨員訓練問題課程大綱  
(二) 各國對華政策——軍隊黨員訓練參考材料之  
(三) 京市各級黨部黨員訓練觀察報告  
(四) 本黨革命故事——士兵訓練材料之一  
(五) 修擬雲南貴州省指導委員會訓練工作綱要  
(六) 繼編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漢口特別市黨部組織部為本部所頒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不能與他項表格相併由  
2 致浙江省執委會為關於推進地方自治工作方案  
本部早已擬就一俟中央常會通過即可頒佈由  
3 致京特市執委會為全市訓練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准予備案施行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四川省訓練部呈核之四川軍事黨務社會狀況報告  
(三)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整理訓練工作方案  
(四)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學生思想行動考核報告表及總意見  
(五) 浙江省訓練部轉呈關於規定廣習民權初步之辦法

(二) 令

- 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釋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項目取材方法由  
2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釋監委會工作人員因故不能出席 總理紀念週之請假手續由  
3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在本部未頒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前得酌擬該項訓練暫行辦法呈核施行由

(六)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四 其他事項  
大綱

(一)與中央組織宣傳兩部會同審查滇貴指委會工作大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二)與江蘇省訓練部長接洽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三)與軍隊特派員接洽關於軍隊黨員訓練事宜

(四)與中央組織宣傳兩部會商共匪滋擾區域黨務推進

計劃

(五)統計各地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六)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二)令

1 致駐日神戶支部為核准該部童子軍團部成立並編爲二四〇團由

2 致山東省訓練部為答覆服務員登記期滿應如何重行登記辦法本部正在草擬中

參 關於童子軍調育方面

編撰事項

(一)各地童子軍指導員應具有之才能應知之事項及應

做之事宜

(二)各地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遺失徽章補領規則

(四)各級童子軍理事會選舉票登記及分發辦法

(五)鄉村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大綱(速)

(六)中國童子軍中級課程

三 審查事項

(一)各省市訓練部關於童子軍方面的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服務員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

(三)服務員獎懲條例

(七)觀察南京市童子軍報告

(四) 馬尼拉駐華總支部登記表

四 其他事項

(一) 簽註關於辦理五十圓請取繕跡近投機童訓班意見

(二) 繪製各種圖表

(三) 視察京市童子軍的訓練

(四) 赴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為接洽建築紀念物事宜

(五) 校閱各刊印稿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推進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育辦法

(二) 各級黨部實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三) 省黨部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四) 黨務學校社會教育課程大綱

(五)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調育主任工作大綱

(六) 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七) 中國現行學制製定之經過及其利弊

(八) 西康學生訓練班綱要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1. 呈中央常會為報告辦理資助黨員升學經過由

2. 呈中央常會為報告辦理西康學生訓練班經過及所擬組織規則等由

(二) 函

1. 致國府文官處為外交部黨義研究會簡章應存部備查由

2. 致湖北省黨委會為核准該省現任黨務人員訓練所章程由

3. 致福建省黨委會為請規定各校長實施黨義教育成績獎懲辦法暫緩辦由

4. 致朝鮮直屬支部為仁川華僑小學立案已轉達教育部由

(三) 令

1. 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對於不受測驗等人員應依照規定辦理由

2. 令江蘇省訓練部為准無錫縣十七年檢定之黨義教師有效期僅一年由

3. 令廣東市訓練部為十七八年檢定之黨義教師須填報表格來部由

4. 令浙江訓練部為士兵警察等應按其程度施行黨

## 測驗由

(四)電

電青島市訓練部為准組織黨義檢委會由

## 中央訓練部公報第四期

(四)中央訓練部編審工作概況

(五)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六)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三 審查事項

(一)注音符號傳習辦法

(二)三民主義教學方法

(三)各機關研究黨義條例修正草案

(四)三民主義千字課

(五)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育案

## 四 其他事項

(一)辦理資助黨員升學事宜

(二)辦理西康學生特訓班事宜

(三)辦理華僑教育及黨義測驗事宜

(四)視察京市社會教育

(五)籌畫中央工作人員傳習注音符號辦法

## 二 公文摘要

(一)公函

1 致漢口市整委會為該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錄所載  
討論事項第十四案核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  
定不合函達撤消由

2 致廣東省執委會為所送廣東省各縣市商人團體  
改組辦法不能適用仍應遵照中央頒發之商人團  
體改組辦法辦理由

3 致福建省指委會為該會第一一八次會議錄所載  
擬就福建省各縣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一案應毋庸  
議函達查照由

4 致河南省指委會為信陽縣婦女協會既無反動情

## 五 關於編審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一)四權行使的訓練

(二)中央訓練部表格彙刊第一集

節應依照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改組函達查照辦理  
由

5 致雲南省指委會為該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錄所載  
組織體育協會積極提倡體育一案查與國民體育  
訓練有關應由該省訓練部主辦並會同宣傳部辦  
理之

6 致浙江省執委會為該會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錄  
所載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請頒許可證書辦法暨  
許可證書頒發手續一案應毋庸議請查照撤消由

(二)令

1 調令各省市訓練部為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茲經  
重行修正頒發仰切實遵照由  
2 調令上海市訓練部為令飭補綴未呈到部之各月  
工作報告由  
3 指令廣東江蘇福建青島等省市訓練部為所呈六  
月份工作報告書准予備案不妥各點分別指示仰  
遵照改正由  
4 指令貴州浙江江西雲南漢口青島等省市訓練部  
所呈七月份工作報告書准予備案不妥各點分別  
指示仰遵照改正由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為所呈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  
備案由

6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呈請解釋每月工作報告書  
之疑義茲逐條指示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為該會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  
次會議錄准予備案由

8 指令三十八軍籌委會為所呈二三兩月工作報告  
表准予備案嗣後仰遵照部頒報告表方式按期填  
報毋得延遲由

9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所呈三月內工作計劃大致  
箇合指示各點仰遵照改正關於童子軍暑期學校

結束情形并仰呈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核由

10 指令十九師特別黨部為所呈五六七月份工作報  
告准予備案嗣後仰分期備文呈送所編各項小冊  
備核由

11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委會為所呈整理訓練  
科工作方案不准備案仰重擬呈核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

(三) 初中黨義教科書

(四) 高中黨義教科書

(五) 英文三民主義教科書

(六) 輔導叢書

(七) 不平等條約摘要問答

(八) 童子軍月刊稿件

####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民調黨訓文件彙刊

(二) 統計十九年度上海市內盜匪及傷害事件

(三) 統計十九年度瀋陽日附屬地盜匪及傷害事件

(四)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五) 徵集報紙材料

#### 一

陸 關於測驗方面

編擬事項

(一)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測驗題

(二) 總理辭大元帥職通電測驗題

(三) 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課程綱要

(四) 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科目教材大綱

(五)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民意考查表

#### 四

其他事項

(一) 招待山東省黨部保送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

(二) 接洽西康補習班學生入中央政校事宜

(三) 接洽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報告中央政校手續

(四) 徵集各學校成績及學生作品

(五) 徵集各級黨部刊物及京內外各機關印刷品

(六) 登記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七) 校閱楷書各種測驗題

#### 二 公文摘要

(一) 令

1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解釋黨義測驗計分方法由

2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釋平分數計算表疑義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中央訓練部黨務視察員須知項目

(二) 江蘇省訓練部三月內工作計劃大綱

(三) 注音符號傳習所章程及傳習小冊

(四)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五) 童子軍研究團組織草案

(六) 小學黨義教科書

(七)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四

其他事項

柒 關於總務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修改本部辦事通則草案
- (二)修改本部處理公文程序
- (三)總務科分配繕寫及督促辦法
- (四)童子軍存款報告書
- (五)西康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中央祕書處爲據浙江省訓練部呈爲洋商登記

事宜轉請規定辦法一案與法令相抵觸一律不許

相應函達查照由

2 致中央祕書處爲中華海員工整會請收回分租會

所一部份姑照准請查照備案由

3 致中央組織部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

黨部改推訓練科主任函請查照由

4 致中央祕書處爲轉送海員工整會一月份房租原

譯自印各單請轉送核銷並仍照成案分別抽存發  
還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 八 致西康學生訓練班爲已函請各部院會擔任有關  
國府各部院施政之課程抄送原件請查核辦理

二 令

1 訓令首都衛戍司令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黨部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爲派杜維濤趙寶全視

察京市黨員訓練情形仰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2 訓令京市訓練部並函知京市教育局爲本部派員  
視察本京黨義教育童子軍訓練及黨員訓練工作  
情形希查照由

3 令潮安縣訓練部爲請求頒發訓練公報應向省黨  
部請求不得越級呈請由

三 其他事項

(一)核算中華海員工整會二月份報銷

(二)籌辦西康學生訓練班事宜

(三)繕寫公文九百五十六件

(四)繕寫油印品及雜件共一百四十六件

**甲**

**A 關於編輯及印刷**

- 1 編輯本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 2 編輯全國實業計劃彙刊
- 3 編輯本會僑務月刊
- 4 編輯南洋華僑教育概況
- 5 編譯澳洲聯邦移民條例
- 6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7 編彙本會各科工作摘要
- 8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9 編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10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 11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
- 12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
- 13 編擬一切新聞稿件
- 14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 15 編整檔案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B**

**印刷**

- 1 補印本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 2 補印湖北金水整理計劃書

**乙**

**A 關於文書及保管**

**文書**

- 1 南林顧問度生准文官處函關於陳式燐原籍住屋被教導隊焚燬一案已交閩省府查辦矣特照轉

**達由**

2 函中山縣政府據陳界正呈稱其子子占被誣請取消通緝等情請查照辦理由

3 訓令蘇國楨准江蘇省政府函復關於酌改崑太公路一案辦理情形轉令知照由

4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粵省府函復關於澄海民婦陳林氏被刦一案已令該縣妥辦等由特照轉知由

5 指令福建同安旅津同鄉會爲陳延香因許案被誣已轉思明法院查明辦理仰卽知照由

6 函思明地方法院據福建同安旅津同鄉會代電稱陳延香因許案被誣各節請查明辦理由

7 函麥仲明關於麥穗豐發於麥支糾紛案經江浦縣代訂辦法特照轉知由

8 函神戶支部關於金門海珠校產被縣府沒收一案俟閩省府復到再行轉知由

9 函國府文官處據僑商陳式燦等呈爲原籍住屋被教導團焚燬一案特抄同原呈請轉陳飭令併案辦理理由

10 復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關於陳式燦原籍被教導團焚燬一案已函請國府轉飭閩省府查辦矣希查

11 函廣東最高法院關於黃岳南等祖業被黃宣樸謀佔案請依法辦理由

12 函台山縣政府爲朱箕奔呈控朱裘赤搗毀學校撕碎總理遺像並搶財物一案請從嚴究辦由

13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外部函復關於吳通被奸夫彭藏截殺遺產又被吳生冒佔一案經辦情形特照轉知由

14 批張銘青據呈關於李竹樓謀殺一案經於前呈明白批示仰卽知照由

15 通函沿途軍警機關爲鄭螺生方之楨兩同志暨本會職員王闢塵赴前方慰勞將士請沿途保護由

16 函立法院檢送本會月刊五冊希查收由

17 函外交部據僑商張才函陳去年英內部封閉杏花樓並驅逐出境一案經過情形請設法挽救由

18 復僑商張才錄送關於英內部封閉杏花樓一案辦理經過仰卽知照由

19 復僑民湯洪等准崑山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僑民等呈訴包嶺梅霸佔坟田一案查該處坟田確係秦鱉遺墓請飭該僑民等憑中向賣主交涉或依法起訴

特照轉知由

界款項私逃回國各節請飭查明辦理由

- 20 函粵省府據萬里洞中華商會呈據鍾念皋等呈爲土豪張少琴勾引陳榮光刦殺鍾育才父子等情請分別飭令辦理見復由
- 21 函萬里洞中華商會案同前由「詳第二十條」已函請粵省府飭令分別辦理矣希查照由
- 22 函廣東高等法院據華僑吳德甜呈稱吳襄陳之妻趙氏不遵全族決議清償其夫生前在美負欠會款反向新會法院指控等情請轉飭秉公辦理由
- 23 函新會地方法院案同前由「詳第廿二條」請秉公辦理見復由
- 24 函神戶直屬支部關於陶廣仁原籍田地被土劣勾串伊弟廣義違例典押一案經蘇省府飭江都縣查辦具復矣希查照由
- 25 函中央祕書處爲本會前錄事王秉鈞欺騙請假希圖濫支生活費種種謬妄之點復希查照由
- 26 函國府文官處據僑商謝祖蔭呈稱關若鎔擅改路線沈縣長冤押無辜謝碧岩等懲電飭粵省府令建廳釋放秉公辦理等情請轉陳電飭辦理由
- 27 函粵省府據駐墨總支部呈爲羅南欠朱贊楊及餉乘車證由
- 28 函閩省府據本會職員張開川呈稱流氓江驥經稱欠其貨項慘軍迫討等情請分別飭令嚴查究辦由
- 29 函粵省府據僑民湯毅夫呈催懲辦士惡劉正樸強丈稅田慘殺民婦多命一案請查照轉飭澈查究辦以雪沉冤由
- 30 復僑民湯毅夫案同前由「詳第廿九條」已函催粵省府轉飭究辦希查照由
- 31 國府文官處關於謝族與關若鎔因築路糾紛案抄檢原函原件請轉陳飭令併案辦理由
- 32 函西都文羅分部准閩省府函復辦理戴德玉原籍被鄭阿頭糾搶一案情形轉復查照由
- 33 函鐵道部爲鄭螺生同志等擬赴前方慰勞將士請給乘車免費證由
- 34 函閩省府據西都文羅分部呈關於戴德玉原籍被刦一案仙游長官受賄縱匪等情轉請核辦由
- 35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爲鄭螺生方之槩兩同志擬運帶物品赴前方慰勞將士諸給予乘車免費證由
- 36 函鐵道部案同前由「詳三十五條」請給予免費

37 函林百克先生為擬定期開會獻送並請演講如何

解救各國虐待華僑之辦法祈準時蒞臨由

38 函中央各部處會案同前由「詳三十七條」希派員參加指導由

39 函仰光應和會館准梅縣縣政府函復關於該會館

呈請取消治安聯席會議第十五條決議案經飭修正特抄錄修正案到會特照轉達由

40 函廣東開平縣政府據緬甸總支部呈據黨員司徒

進訴李毛女捲逃該員股本三千六百盾一案轉請查明究辦由

41 函崑山縣政府准函關於湯洪等呈控包嶺梅等霸

佔坟田一案查有十六端疑問特函請明白解釋見復由

42 復荷屬萬隆文部第六分部據稱惡化李良資等盤

據中華商會等處破壞中央各界狀請予通緝一案

應將證據呈核由

43 函蘇省府據僑民伍于波等呈訴陳茂堂強霸田業

縣府判決偏袒懲設法保護等情抄同原呈請轉飭

崑山縣查明辦理由

44 請令謝祖藩調於赤九公路糾紛案被拘謝碧岩等

請查照交涉由

經國府電粵省府飭先釋放矣仰卽知照由

45 函外交部收到駐檳榔嶼領事館報告復希查照由

46 呈中執會為擬具處理國內華僑團體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47 函外交部收到駐紐絲嵐奧地利亞檳榔嶼各地領事館報告僑務消息各一份復希查照由

48 復墨國山城自路埠華僑團體會准予備案仰卽知照由

49 函駐神戶總領事為旅日華僑聯合會京阪分會呈

據鄭克根大阪分部報告陳志傑壓迫僑胞一案請

詳查見復由

50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令外部迅發駐巴代使李世

中訂立互惠條約全權證書由

51 函國府文官處據駐美國總支部呈請嚴懲反動份子古佩雄等請轉陳令粵省府核辦由

52 函安南總支部准中央祕書處移送原呈稱黃炳文同志努力黨務被居留政府注視請察核備案等由應予照准由

53 函外交部為荷屬孟加錫無理驅逐陳仲堂等出境請查照交涉由

54 函國府文官處據新加坡僑民大會函關於民信特

章一案請轉陳飭令辦理由

芳無故被日警押解出境一案經過情形特錄案轉  
復查照由

55 函汕頭市政府據嶺東華僑互聯社呈陳洋船加價  
苛剝僑工等情特照轉請查明制止由

56 函教育部據泉州女子公學創辦人李靈芬呈請扣  
留校董會全權代表林國樑並追回校款一案函請  
查照辦理由

57 函外交部據上海僑務協進會呈請轉商迅速成立  
台灣領館並請示陳仞山被逐交涉經過等情函請  
查照辦理由

58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國府文官處函據行政院覆稱

已令外部轉飭李世中到尼就職各節特照轉達由

59 復駐美國總支部准函請予轉商修改美國新頒  
移民律一案經照轉國府令外部交涉修改矣希查  
照由

60 函國府文官處據駐美國總支部呈請限制反勸份

子赴美護照一案特照轉請陳令外部核辦由

61 復駐美國總支部案同前由「詳第六十條」經照  
轉國府令外部辦理希查照由

62 函中央祕書處准駐東京直屬支部函復關於黃宸

63 函財政部據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呈請轉催續撥  
六月份起補助費等情特照轉請按月匯撥由

64 函工商部據本會顧問張鴻海條陳關於提倡工會  
各項意見特照轉請核辦見復由

65 復張顧問鴻海案同前由「詳六十四條」經照轉  
工商部分別核辦希查照由

66 函外交部為本會職員鄭心廣因事南渡請轉令駐  
新加坡總領事於該員抵埠之時切實保護由

67 函新加坡總領事案同前由「詳六十六條」請於  
該員抵埠之時切實保護由

68 函中央財委會准中央祕書處移送駐粵越南東京  
華僑同志社呈陳該社經費不支請依照補助美洲  
聯義社之先例准予補助一案請查明有無補助美  
洲聯義社之先例見復由

6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復關於請發給  
李世中訂約證書一案經交外交部辦理各節轉達

由

70 函國府文官處准中央祕書處移送南京特別市黨

部呈請中央通令海外各級黨部並轉函國府通飭駐外使領切實指導華僑研究黨義及本國語言文字一案特照錄案請轉陳令外交教育兩部辦理並復由

71 函駐澳洲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經堅尼羣島

奇待華僑一案已陳令外部交涉希查照由

72 函廣州市政府據四邑永生輪渡辦房呈陳已經明

令解散在案之廣州海外華僑演說團團長鄧宏順

近竟藉名斂財請予查核等情特錄案轉請查辦由

73 函國府文官處准中央組織部移送駐澳洲總支部

呈稱烏修威華商總會破壞募捐請予取緝一案請

陳令外部飭令駐澳總領事切實辦理由

74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李世中已到尼就

職各節轉達查照由

75 函墨國末市卡利中華會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旅

墨返國華僑被日美輪船公司及駐橫濱墨領等苛

勒一案經陳交外部分別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76 函坤甸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荷屬東印度殖民

會議通告增加進口稅一案經陳令外部辦理交涉

各節轉復查照由

77 函駐美國總支部前據呈請嚴懲旅巴反動份子古佩雄一案經國府令粵省府查明辦理矣希查照由

78 函教育部據泉州女子公學學生代表唐麗華呈請轉飭福建教育廳扣留非法代表林國樞追回校款等情特照轉達查照由

79 致電慰問坤甸被災華僑一件

80 撰擬例行文書二百二十件

81 批核文書稿件二百二十件

82 批閱文書二百七十六件

83 摘由及登記收入文書二百七十六件

84 收進文書二百五十六件

85 發出文書二百五十六件

86 盡印二百五十六件

87 繕寫三百零六件

88 校對三百零六件

89 繕寫油印八十九版

B 電務

1 譯收電二十件

2 抄譯電二十件

3 譯發電一件

C 保管

- 1 歸檔文卷二百零五件
- 2 編整文卷二百零五件
- 3 調閱文卷一百十二件
-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丙 關於編製及圖表

A 編製

- 1 編製南洋樹膠種植面積統計
- 2 編製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

B 圖表

- 1 繪新加坡華僑由中國歷年進出口人數比較表

- 2 繪一九二九年華僑往新加坡人數統計表
- 3 繪十九年五六兩月份汕頭華僑出入人數統計表
- 4 繪十八年度華僑往暹羅安南新加坡等處人數統計表

丁 關於設計及調查

A 設計

- 1 規劃華僑回國護照納費辦法

戊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調查最近各國待遇華僑情形及虐待事實
- 2 調查海外華僑農工商等業實況及華僑子弟教育情形
- 3 調查海外華文報紙言論趨向及華僑團體組織內容

1 函檀香山總支部據稱明倫學校種種反動擬具懲戒辦法請採擇施行一案請將實據及重要份子姓名臚列報會以憑核辦由

2 函駐墨順那緝省支部據稱請轉國府令外部升任彭領事堯祥為總領事一案請查覆該領事是否本黨同志再行核辦由

6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據呈關於訂立中暹商約一案早經本會函請國府飭辦矣仰卽知照由

7 指令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據呈請轉財政部按月撥發補助費一案經照轉請按月匯寄仰卽知照由

8 函新加坡請願輕減民信大會關於商訂民信特章一案經由國府令交行政院飭部從長核議希查照由

3 審查武漢無煙煤球製造計劃

照由

指導

1 批嶺東華僑互助社關於洋船加價苛刻僒工一案

9 復四邑永生輪渡辦房據稱業已明令解散之廣州海外華僑演說團團長鄧宏順藉名斂財一案經照轉函廣州市政府查辦矣希查照由

2 指令泉州女子公學李靈芬據呈請扣留非法校董會代表林國樑一案已照轉送教育部查明辦理矣仰卽知照由

10 函巨港中華總商會准工商部函復關於修改新商會法施行細則免改中華總商會名稱一案查該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業已刪去各節轉復查照由

3 訓令上海僑務協進會關於中暹訂約一案經由國府令外部辦理矣仰卽知照由

11 訓令鄭心廣同志准外部函復該員此次重返星洲如未得英領正式簽照貿然前往似尚未妥各節轉知由

4 指令上海僑務協進會據呈請設台灣領館等案經照轉外部辦理矣仰卽知照由

12 指令泉州女子公學學生代表唐麗華據呈請轉教部扣留林國樑一案經照轉教育部查明辦理仰卽知照由

5 函南斐杜省華僑商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當地限制華僑苛例一案已飭駐英使館辦理各節轉達查

13 訓令上海僑務協進會准外部函關於請設台灣領館及交涉陳仞山被逐一案經照分別辦理各節令仰知照由

己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1 徵集關於華僑實業計劃材料

2 徵集外交部頒發出國回國護照暫行辦法

3 徵集海外各屬領館關於僑務之報告

4 徵集中央僑務月刊材料

5 徵求各國虐待華僑苛例及實據

6 採納各地華僑所有革興建議案

解答

B 1 函檳城光華日報前據函請轉徵題詞一案茲將陸

續收到題詞像片等件送達查收由

2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前據呈爲黃偉卿等被逐出境現中越商約已定請轉核給護照以便前往一案

茲准外部復稱新約未經雙方政府批准未便照領各節轉知由

3 函國府文官處據加拿大總支部呈稱粵省各海關

奇索回國華僑各情形請轉陳飭令查明取緝由

4 函知僑生古財盛吳智生等准武漢軍校函復准着該生等於九月十五以前到校甄別各節特照轉知由

5 批僑生王耀南據呈稱肄業證書因參加討逆遺失請代向武漢分校證明等情應予照准由

6 函台灣中華總會館准函爲推派江曉初君回國商請派領駐台諸賜接洽一案俟江君抵京當照招待由

7 函安南總支部准函以章股波同志回國考察實業請予指導並分咨各機關切實保護各節俟章君抵京自應妥爲照料復希查照由

8 復菲島馬尼刺公理報准函以擬出專刊請惠題詞各節特照書送題詞一紙希查收由

9 通知僑生劉始贊准浙大函復已飭遵該校工學院量予編級等由特照轉知由

10 函暹羅北大眸吶勝中民學校前據函爲擬製定旅暹華僑回國證明書請察核施行一案查該項證書在未設領之前應由當地最高黨部發給復希查照由

- 11 函外交部據橫濱直屬支部呈陳美國駐日花旗銀行解雇華員一案特照轉請查照辦理由
- 12 函外交部據澳洲總支部呈據梳羅門分部呈陳該埠有設立洋務專員之必要各等情由特再轉請核辦由
- 13 函粵省府據駐邊萬備支部第三分部呈陳黨員蘇文音回國調查實業被土豪劣吏搗殘勒索懲予轉請秉公辦理等情特照轉請查核辦理由
- 14 復駐邊扣通支部據呈報石玉芳同志在邊被捕如被驅逐請轉閩粵兩省政府飭屬保護經照轉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暨汕頭廈門兩處招待所至時妥為招待希查照由
- 15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及汕頭廈門兩處華僑招待所案同前由「詳第十四條」仰妥為招待由
- 16 函黃顧問贊岐准函以僑民陳昌淮之弟在滬被捕一案請轉函釋放各節查係法律範圍未便干涉復希查照由
- 17 批黨員楊映梅據陳過去對黨勞績及被逐情形請酌于工作等情查本會現時無從安置經照轉請中央組織宣傳兩部酌予位置希知照由
- 18 復橫濱直屬支部關於美國駐日花旗銀行解雇華員一案經由外部再電駐美公使設法交涉希查照由
- 19 批黨員古才盛准予發給旅費二十元仰即來會具領由
- 20 通知僑生林鎮洲准南京市教育局函為該生擬入何校須明白呈報以便飭遵各節希為轉知由
- 21 批張武所請發給回籍川資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准由
- 22 通知僑生黃昌棠等准江蘇教育廳函復本會保送該生等入南京中學肄業已飭該校遵照在案特照轉知由
- 23 通知僑生徐碧華等准江蘇教育廳函復經令行南京中學特准該生等入校肄業各節轉知由
- 24 函外交部准中央祕書處函送海防直屬支部呈請將中法商約頒佈俾僑胞得以明瞭一案奉常委批交僑委會與外交部酌辦等因特錄案函請查照核辦由
- 25 指令萬鴻佬中華總商會據呈請由該會代發華僑回國護照一案未便照准由

26 訓令中央招待所爲本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會決

議該所職員有病須入醫院藥費應自負指令仰遵

照由

27 函廣東教育廳爲僑生廖烈進前由粵建廳保送留

日實習工業現因家貧金貴無力續學懇予轉請酌

量援助等情特照轉達查核酌助由

28 通知僑生黃用賓等准江蘇教育廳函復經照轉令

南京中學特准該生等入學各節轉知由

29 通知僑生施鵬淮江蘇教育廳函復經飭令南京中

學准給該生入學各節轉知由

30 復麥律濱南島化南週刊社准照書送題詞一紙希

查照由

庚 關於•••••  
A 介紹

1 介紹僑生鄭光昌進北平中國大學肄業

2 函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據僑生王耀南呈稱因參加

討逆遺失肄業證書懇予證明等情尙屬實情應予

證明特函請查照由

3 保送僑生黃樹湛入中大實驗小學肄業

4 保送僑生史立洲入贊南附中唐傑三陳家慶等入

復旦附中肄業

5 保送林驥入陸軍軍醫學院肄業

6 函中央大學請轉飭實驗小學特准僑生黃有章入

學由

7 函江蘇教育廳轉飭南京中學特准僑生陳克英補

考由

8 保送詹炳顯入武漢軍校肄業

9 保送星洲女僑生林之英入中央大學肄業

10 介紹僑生喬淑雲喬雲松周楚華葉燦煌張永貞等

入中央大學肄業

11 函江蘇教育廳飭令南京中學特准日本僑生黃用

賓黃賓興等入校肄業由

12 函中央組織宣傳兩部爲楊映梅同志因努力黨務

被逐來京請酌予工作由

13 介紹僑生吳欽鄭泰曾夢華曾力民戴玉成等進武

漢軍校鄭光進中央軍校肄業

14 保送僑生黃至溥入贊南陳景新入大夏吳晉鑒入

上海文化學院肄業

15 函五卅中學證明陳逸生沈時璧吳澤生林堅學陳

復夏方定鏞等確保僑生請准予入學以免向隅由

16 保送汪俊青杜長榮等入五卅中學謝德耀轉入文化學院孫聯華入浙江大學

17 函江蘇教育廳據板城僑生施鵬呈請轉飭南京中學准其入學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18 函武漢軍校錢教育長請將僑生王耀南格外優容免試入學由

19 保送僑生張鶴軒入中大實驗學校肄業

20 介紹寧漢章投考暨大附中

21 函外交部准駐日東京直屬支部整委會函為僑民王昌灝代表張金蓮女士回國辦理張永發財產承繼監護事至請准予接洽各節轉達查照由

22 介紹陳家驥入五卅中學肄業

23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據留日學生王文明呈請介紹至新兵訓練處工作等情特照轉達核辦由

24 函交通部據僑生黃琴生呈請自費進入無線電學校及無線機器製造廠肄業等情轉請核辦由  
25 保送王翼鵬入鍾南中學肄業

26 介紹僑生何善寶張佐庭投考武漢軍校

27 介紹湯元初等入暨南大學肄業

B 招待

1 招待劉時清馮正卿謝廣軒等至中央招待所暫住

2 訓令招待所照行招待張武饒海平同志

3 發給王堯麟符耀光林明芳葉用霖謝熹等回籍護照

4 訓令中央招待所為令知凡海外同志來京求學者應不予招待至確保因公來京者亦應由本會許可後方准招待仰即知照由

5 招待留日學生王文明至中央招待所暫宿

6 招待廖佩之方棣棠姚文傑石璧東至中央招待所住宿

7 發給僑商王偉回國護照

李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登記及繕抄收支賬務

3 造具八月份報銷事項

4 稽核中央招待所八月份報銷賬目

5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八月份報銷賬目

- 6 核收本會八月份黨員所得捐  
7 整理及核對各項簿據  
8 編造收支對照表  
9 編造各項單據粘存簿  
10 核對八月份報銷等項  
11 具領逐月經常費  
12 發給八月份辦事員生活費

B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項  
2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3 購辦應需物品及管理修繕等項  
4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5 繕抄各科領物表冊  
6 編造八月份各科領物統計  
7 督率工友包裹月刊及寄發等項  
8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及檢收存藏等項  
9 汇還海內外逐月報費及電話費  
10 赴電報局拍發電報  
11 檢點八月份存物數量  
12 商接改建本會會所門面事項

## 中央統計處九月份工作報告

### 壹 徵集課

甲 關於黨員方面者

- 一 復核並合算海外黨員統計表  
二 審閱預備黨員統計表格並調查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以備分發應用

三 整理滬字黨員檢查片職業部份

乙 關於黨部方面者

- 一 徵集八月份中央黨務現狀暨工作統計材料並改訂統計項目及表格  
二 徵集並整理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五月中央黨務現狀暨工作統計材料  
三 審閱並登記各下級黨部沿革表及七八月份統計表暨製登記片  
四 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統計方面之詢問並函催統計表

- 13 料理開會款送國府顧問林百克先生返美  
14 監督工人改拆本會會所門面及指揮安置材料等項

- 五 登記各下級黨部統計工作人員並審閱每月工作報告及  
計劃
- 六 徵集並整理各下級黨部黨務組織進程統計材料  
編各下級黨部名稱及地址一覽
- 七 審查津浦路特別黨部統計報告
- 八 審查南京市組織部最近現狀及工作統計材料
- 九 丙 關於政府方面者  
一 徵集及審查八月份中央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並函請充  
實內容與製改良編製辦法
- 二 徵集並整理十九年一二三四月份中央各機關政績統計  
材料
- 三 函各省市政府催徵國府建都南京後之革新成績統計材  
料
- 四 審查廣州市革新成績統計材料並附審查意見  
丁 關於社會方面者  
一 摘七項運動統計徵集材料辦法
- 二 審查南京上海市人民團體統計材料並附審查意見  
戊 關於其他方面者
- 一 編製八月份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 二 完成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統計
- 六 勘閱及分類中西文報紙並摘錄定期刊物與編製目錄
- 四 核算宣傳刊物華僑捐款及津浦路支出等項百分數
- 三 勘製中國國民黨沿革表
- 一 編製預備黨員統計表格
- 二 編製中央陸軍第十八師黨員統計
- 三 勘製懲戒及撫卹黨員統計表
- 乙 關於黨部方面者  
一 編製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十九年上半年)
- 二 編製第一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法規一覽表
- 三 編製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十九年上半年)
- 四 中央宣傳部徵集宣傳刊物統計(十九年上半年)
- 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十八年度經收華僑捐款統計
- 六 各省市暨同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年齡體格籍貫學歷經  
歷專長工作能力開始工作時期現任工作經濟狀況生活  
費等級等各項統計
- 七 福建省黨部沿革表
- 八 江西省黨部十八年一月至四月黨務工作統計
- 九 南京市黨部十八年份工作統計

十 津浦鐵路十九年一月至五月黨務現狀統計

丙 關於政府方面者

三 工作報告一百五十七件  
四 電文二件

五 會議錄一百三十二件

六 表格二十一件

七 圖三件

八 統計材料報告二十四件

九 統計報告六十七件

十 公報二百十三件

十一 調查表九十三件

十二 定期刊物二百三十三件

十三 不定期刊物六十二件

- 一 填查廣州市革新成績統計材料  
二 整理本黨政治決議案及宣傳材料  
三 關於人民團體方面者  
四 關於其他方面者  
五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六 關於其他方面者  
七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八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九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十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十一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十二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十三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卷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發文

- 一 摘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三件  
二 摘公函一百零七件  
三 通告三件
- 乙 收發方面
- 一 呈文三十二件  
二 公函三百二十五件
- 收文
- 一 呈文三十二件  
二 公函三百二十五件

- 二 會議錄一百三十三件
- 三 圖表二十四件
- 四 統計材料及報告九十一件
- 五 公報二百十三件
- 六 調查表九十三件
- 七 各項刊物二百九十五件
- 丁 事務方面

- 一 編製本處職員生活費清冊
- 二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 三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 四 職員進退登記
- 五 職員請假登記
- 六 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 七 掌理公款出納并編造報銷
- 八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19年9月1日起19年9月30日止

19年 月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币					銀 兩					國 币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個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兩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元
9 1 Iquique Banco Aleman Transatlantico £		3	0	0	00			3	6	7	8 32						
9 3 駐南洋英屬撫支部匯來山拿根支部第二 批捐款																	1 8 6 92
9 8 駐南洋英屬吧生支部	星	5	1	0	00												1 0 0 0 00
9 9 古巴廣生昌號薄北斗織來	星 港幣	1	0	0	00	00		8	2	0	0 00						
9 9 中國國民黨駐墨申省羅舞珠分部	星 墨幣	3	0	2	15												4 6 9 31
9 10 仰光緬甸總支部								5	0	0	0 00						
9 10 駐美總支部轉來三藩市支部																	6 0 0 0 00
9 10 駐墨參追古埠分部																	1 8 4 1 27
9 10 駐墨國加蘭姐埠分部																	4 2 8 41
9 16 蘭西七分部執委會	叻 幣	1	3	0	00												2 5 5 00
9 18 越南海防華商會館匯來海防直屬支部																	4 0 0 0 00
9 22 神戶直屬支部執委會轉來 神戶華僑理 髮業聯合會		1	4	3	80			1	7	5	62						
9 22 墨國苑善拿打埠中國國民黨分部																	3 5 8 70
9 22 澳洲紐卡索分部及諸同志 Newcastle, N. S. W.	£		9	8	-15-0			1	1	9	2 45						
9 22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Lima, Peru, S. A.	£		1	5	9	-1-4											
9 22 駐墨西哥芝邑巴省支部Chiapas, Mexico.	港 元		9	1	2	72			7	3	4 74						
9 26 大溪地直屬支部	法 郎	2	4	0	0	00		2	3	4	8 34						
9 29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		3	2	7	-13-6		4	0	7	2 07						
9 30 神戶直屬支部匯來該部黨員捐款及神戶 華僑同志華僑院江聯盈會等			3	2	0	50			4	0	7 04						
9月份總計	£		1	5	9	-1-4		2	5	8	0 8 58		1	4	5	3 9 61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五號（九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十九，七・	六二〇〇〇	
黨史史料編委會	十九，七・	一七七三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十九，八・	三八二〇〇	
浙江廣播電台	十九，二・三・四・	一一八二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十九，五・下半・又六	二五五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九，八・	一七五〇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十九，二・至六・	七〇七一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十九，四・	九一二二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十九，五・	九一六五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十九，六・	八八八九〇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十九，五・	一四六三四〇	
漢口特別市黨部	十九，七・八・	一九九五六〇	
青島特別市黨部	十九，六・七・八・	一六二八三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十九，六·	一九六八四〇〇
行政院	十九，六·	八〇一一五〇
行政院	十九，七·	八五九〇三〇
司法院	十九，六·七·	一一六六一五〇
監察院	十九，八·	一四一三五〇
審計院	十九，六·	一一五七三九〇
訓練總監部	十九，五·	一九三六三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	十九，五·六·	九五〇〇〇
財政委員會	十九，五·	一三七四〇〇
交通部	十九，八·	一〇二一〇〇
鐵道部	十九，六·	一一七〇二四〇
鐵道部	十九，四·	一九一〇七一〇
農礦部	十九，五·五·	一九四六四七〇
農礦部	十九，五·六·	一八五三〇〇〇
農礦部	十九，六·	一〇一〇七一〇

衛生部	十九，六。	七一五六一〇
教育部	十九，七。	九二八五〇〇
海軍部	十九，六。	一一四八六五〇
蒙藏委員會	十九，六。	七一九六八〇
考選委員會	十九，七。	五一六二〇〇
銓敍部	十九，六。	五二〇二八〇
禁烟委員會	十九，五。	二三一九二〇
訓練總監步兵監	十九，五。	八九一六〇
訓練總監騎兵監	十九，五。	四九七〇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十九，五。	四九九四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十九，五。	四三三〇〇
訓練總監部輕重兵監	十九，五。	三三八〇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十九，五。	四九四〇〇
軍學編譯處	十九，五。	一四三六二〇
政治訓練處	十九，五。	九二〇六〇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十九，五。		四八〇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十九，八。	二六四四〇	
總司令部經理處	十九，七。	一三六四五〇	
輸誠兵訓練處	份五・份十天又六七兩・	一八一四二〇	
財政部鹽務署	十九，七。	四二二三三〇	
金陵關監督署	十九，七。	三二九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十九，四・五・六。	三九二七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十九，六・七・八。	一〇八三〇〇	
淮安關監督署	十九，六・七。	四四〇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十九・五・六。	四三八六〇〇	
江蘇捲菸統稅局	十九，八。	二六九三一〇	
杭州關監督署	十九，六・七。	五七八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十九，八。	三五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十九，七。	二三三四五〇	
浙江沙田局	十九，六・七。	一〇三四九〇	

浙江捲菸統稅局	十九，七·八·		一六六六〇〇
浙江菸酒事務局	十九，七·		一六二六三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七·		六一四三〇
潮海關監督署	十九，一·至六·		一一三八〇〇
廣東印花稅局	十九，四·五·六·		二三九〇一〇
廣東捲菸統稅局	十九，五·		一一三六三〇
廣東省河查驗所	十九，五·		一二四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九，五·		二〇四八一〇
廣東中央海口支行	十九，四·五·		三八八四〇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九，五·至八·		五一二三〇〇
武昌關監督署	十九，七·		三五九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十九，八·		三一一〇〇
新堤關監督署	十九，五·六·七·		四三九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十九，七·八·	一五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			

鄂 岸 權 運 局	十八，四·至十二·	一一二〇八四〇
鄂 岸 宜 昌 分 局	十九，二·至八·	一三九三〇〇
湖 北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七·	一〇八三〇〇
武 昌 造 繫 廠	十九，八·	八九〇〇
西 岸 權 運 局	十九，六·七·	一三四六〇〇
山 東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十九，七·八·	二二三六〇〇
山 東 印 花 稅 局	十九，八·	六六六〇〇
山 東 捲 菸 統 稅 局	十九，五·六·	一九二七〇〇
湘 岸 權 運 總 局	十九，五·至八·	四一二〇〇
江 西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十九，六·	二五一二〇〇
津 浦 路 貨 捐 總 局	十九，六·八·	一三二六〇〇
上 海 電 報 局	十九，七·	一〇二九〇〇
浙 江 電 政 管 理 局 及 杭 州 電 報 局	十九，六·七·	二一〇八八〇
湖 北 電 政 管 理 局	十九，七·	八八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〇	

安 徽 宿 縣 電 報 局	十九，八•								
安 徽 祁 門 電 報 局	十九，七•至九•								
青 島 電 話 局	十九，八•								
武 漢 電 話 總 局	十九，六•七•								
津 浦 鐵 路 管 理 局	十九，四•								
南 滾 鐵 路 管 理 局	十九，八•								
粵 漢 路 廣 韶 段	十九，七•								
同 濟 大 學	十七，十一•以前								
國 立 藝 術 院	十九，四•								
廣 州 農 產 物 檢 查 所 福 州 分 所	十九，四•至七•								
廣 州 廈 門 分 所	十九，六•七•								
上 海 農 產 物 檢 查 所	十九，八•								
工 商 部 商 標 局	一九四五九〇	一九四五九〇	一三二四二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五五〇	一八一三八〇	七三三五七〇	四三八五八〇	二二二九八〇
									毫洋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十九，五·至七·	三七四	六〇〇	
中央防疫處	十九，五·	一〇一	六三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九，六·	八一	二五〇	
軍政部軍需署	十九，六·七·	九〇二	六三〇	
軍需學校	十九，五·六·	二五八	〇一〇	
軍政部兵工署	十九，六·	三九五	二六〇	
上海兵工廠	十九，四·至六·	九七七	〇三〇	
金陵兵工廠	十九，六·七·	二二〇	八〇〇	
軍政部航空署	十九，三·	二〇八	三〇〇	
航空第一二三隊	十九，三·	二二四	三九〇	
湖南飛機修理廠	十九，三·	二二八	二〇〇	
航空掩護隊	十九，三·	一三八	二〇	
航空工廠	十九，三·	一〇一	三三〇	
水面航空第一隊	十九，三·	五九	九〇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	十八，九·至十九，二·	二九八	二〇〇	掩護隊附

浙江陸軍監獄	一·八·九·至十九·	二九五〇〇
浙江陸軍測量局	十八·九·至十九·一·	四七六五二〇
駐浙軍械局	十八·九·至十九·一·	八八二〇〇
浙江陸軍測量局	十九·二·	九四三六〇
駐浙軍械局	十九·二·	一八四〇〇
浙江陸軍監獄署	十九·二·	五七〇〇
廣州地方法院	十九·五·	一一六八八〇
上海地方法院	六·十八·十二·至十九·	八二六二八〇
鎮江地方法院	十九·一·至六·	四二四九七〇
江蘇銀行	十九·七·八·	一七四九二〇
浙江省政府	十九·一·	四六七二六〇
浙江民政廳	二·十八·十一·至十九·	九八四二六〇
浙江財政廳	十九·一·至三·	三八六一三〇
浙江教育廳	十九·三·	一〇一八三〇
浙江教育廳	一一七八二〇	

內有十八年九·十·十一月編造  
費補繳四·三〇

浙江建設廳	十九，一·至三·		八五七	七九〇	
浙江設計委員會	十九，一·二·三·		三〇九	二八〇	
浙江保安隊	二三三四五六團	十八，九·至十九，二·	二〇二三	四六〇	保安隊特務第一二營附
浙江省府軍樂隊		十八，九·至十九，二·	一九	八〇〇	
浙江警察特務隊	三·	十八，十一·至十九，	二二九	〇五〇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	十八，七·至十二·		二〇一	九四〇	
浙江法規審查委員會	十九，一·至三·		一七六	〇〇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	十九，一·二·		一九	七六〇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	十九，一·二·		一三	七六〇	
朱家尖沙塗事務所	十九，二·至五·		一一	五二〇	
浙江水產職業學校	十九，七·		六	三〇〇	
浙江水產職業學校	十九，二·三·		一二	六〇〇	
浙江水產品製造廠	十九，二·三·又七·	一四二八〇	一四八	六二〇	
浙江蠶絲業改良場	十九，一·		二六七	七八〇	
杭州鐵路工程局					

浙江水利局及附屬各工程處	十八，十•至十九，二•	六四五五九〇
浙江鑛產調查所	十九，二•	二八六〇〇
浙江鑛產調查所	十九，七•	二八六〇〇
浙江電汽局	十八，七•至十二•	四五八七四〇
浙江蠶絲業改良場	十九，一•	七六一七〇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	十八，十二•至十九，一•	三三二四二五〇
浙江土地局	十八，七•至十二•	三三二八八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一事務所	十九，三•至五•	一一三七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二事務所	十九，三•至五•	一四四八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三事務所	十九，三•至五•	一三四三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五事務所	十九，三•至五•	一三五二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七事務所	十九，三•至五•	一〇四〇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七事務所	十九，四•	五二〇〇
孝豐縣政府	十七，九•至十八，十•	九九三八〇
孝豐縣政府	十七，十•	一二六二〇

蕭山縣監獄署	十七，八·至十二·		一〇二〇〇
常山縣公安局	十八，七·至十一·		三〇四〇〇
常山縣政府	十八，十·至十九，一		五四八〇〇
臨海縣政府	十八，九·至十一·		五四〇二八〇
新登縣政府	十八，十一·至十九，		五〇一〇〇
鄞縣縣政府	十八，九·至十九，二		三五一〇〇
桐廬縣政府	十九，二·三·		一九〇三五〇
龍游縣政府	十九，三·		二一〇〇
海鹽縣政府	十九，二·至四·		一四三四〇
永嘉縣政府	十八，十·至十二·		四八五六〇
南田縣政府	十八，五·至十九，五	九七八〇〇	公安局附 教育局附
龍泉縣政府	十九，二·三·	一〇二一〇〇	
遂安縣政府	十九，三·四·	二〇八〇〇	
嘉興縣政府	十九，三·四·	九〇〇	
慈溪縣政府	十九，三·四·	七〇〇	
	三四	八九	
	七〇〇	二四〇	

建德縣政府	十九，一·至三·		一三二六〇
淳安縣政府	十九，一·至三·	三八五八〇	
平湖縣政府	十九，一·至三·	二九九〇〇	
昌化縣政府	十九，二·三·	一四三〇〇	
孝豐縣政府	十八，五·至十九，三·	二八九四〇	
餘姚縣政府	十九，二·三·	三〇七八〇	公安局教育局附
武義縣政府	十九，三·	八〇〇〇	
臨安縣政府	十九，三·	八〇〇〇	
寧海縣政府	十九，三·	一〇八四〇	
蘭谿縣政府	十九，三·	二四六四〇	
義烏縣政府	十九，二·三·	七三〇〇	
紹興縣政府	十九，二·三·	一〇一二八〇	
吳興縣政府	十八，五·至十九，三·	七七九八〇	
江山縣政府	十九，三·	一三九四〇〇	
浦江縣政府	十九，三·	一一一一〇	

天台縣政府	十八，九·至十九，二	五七一五〇
嘉善縣政府	十九，四·	八〇〇
武義縣政府	十九，一·至三·	四五四六〇
臨安縣政府	十九，四·	九六〇〇
桐廬縣政府	十九，四·	一一八〇〇
淳安縣政府	十九，四·	一二八六〇
蘭谿縣政府	十九，四·	二二八六〇
瑞安縣政府	十八，五·五日至九·	二三四〇〇
寧海縣政府	十九，四·	七〇七四〇
寧游縣政府	十九，四·	一六六〇〇
浦江縣政府	十九，五·	一二三四〇
松陽縣政府	十九，三·至五·	二二三四〇〇
海甯縣政府	十九，二·至四·	二二三四〇
杭縣政局	十九，一·至四·	五八九八〇
杭縣公安局	十八，八·至十·七日	一一〇〇

杭州 市 工 事 局	十八，十二·至十九，	一一八六一〇
杭 州 市 立 病 院	十九，三·	一九〇二〇
蕭 山 縣 政 府	十九，三·至五·	八三〇五〇
杭 縣 政 府	十九，五·	一六九〇〇
杭 縣 建 設 局	十九，四·五·	七〇〇〇
杭 縣 財 務 局	十九，三·至五·	一七六四〇
紹 兮 縣 政 府	十九，五·	五二七〇〇
龍 游 縣 政 府	十九，四·	一三一六〇
吳 興 縣 政 府	十九，五·	四三四〇〇
臨 安 縣 政 府	十九，四·五·	一九九〇〇
慈 溪 縣 政 府	十九，四·五·	二三九〇〇
平 湖 公 安 局	十九，三·四·	九二〇〇
奉 化 縣 政 府	十九，一·至三·	五二四五〇
紹 兮 縣 政 府	十九，四·	七〇〇
公 安 局 附		

平陽縣政府	十九，三·四·	三一四〇〇
浦江縣政府	十九，四·	一三八〇〇
溫嶺縣政府	十九，一·至二·廿日	一二五〇〇
江山縣政府	十九，四·廿六天	一一九六〇
義烏縣政府	十九，四·	一一一〇〇
甯海縣政府	十九，五·	一一一〇〇
龍泉縣政府	十七，五·	一一一〇〇
淳安縣政府	十八，四·五·	一六六〇〇
吳興縣政府	十九，五·	二三四〇〇
昌化縣政府	十八，二·至五·	二三〇〇〇
杭州市政府	十九，三·	二二七四〇〇
杭州市政府	十九，四·五·	八八二〇〇
二十八，十一·至十九·	六五〇四〇	

杭 縣 教 育 局	十八，五·至十九，三		二二九六〇
杭 縣 建 設 局	十八，九·廿三日至十 九，三·	一九四九〇	
杭 縣 政 府	十八，五·至十二·	一二六二三〇	
杭 縣 公 安 局	十九，一·二·	一八八二〇	
杭 江 鐵 路 工 程 局	十九，二·	二六九七六〇	
杭 州 市 立 初 中	十九，二·三·	二四一八〇	
杭 州 市 工 务 局	十八，十·十一·	一一二四六〇	
浙 江 省 區 救 濟 院	十八，一·至十九，一·	二五一三〇	
杭 州 市 財 政 局	十九，一·二·	六六五五〇	
南 波 市 公 安 局	十八，十·至十二·	一四七八四〇	
浙 江 各 級 捐 局	十九，一·至四·	二一二〇二〇	
浙 江 省 立 女 子 舊 業 講 習 所	十八，十一·十九，一·	二八二四一〇	
浙 江 省 立 助 產 學 校	十八，十·十一·	三三八五〇	
浙 江 教 育 廳 所 轄 各 機 關	十八，七·至九·	二九六六	
		三三八八〇	
		三〇〇	

廣東民政廳	十九，四·		二六一九六〇
廣東財政廳	十九，四·		三三七九〇〇
廣東禁煙局	十九，三·四·		二五六二六〇
廣東東興禁烟檢查所	十八，十·至十九，六·		六三五七〇
潮陽縣各機關	十九，二·至六·		六五六〇〇
陽春縣黨部代徵各機關	十九，二·至六·		六六三二〇
廣東毫幣改鑄廠	十九，四·五·		
北江航政局	十九，六·		一八六二二〇
東江航政局	十九，五·		八三五〇
廣果省河航政局	十九，四·至六·		八二七〇
廣東北江鐵務專員辦事處	十九，六·		九七六五〇
廣東森林局	十九，五·六·		五二五〇
廣東瓊崖公路處	十九，五·		九七七六〇
潮梅航政局	十九，五·六·		一八八六〇
廣東礦業調查團	十九，六·		二五
		三九	一〇〇
		一四〇	

廣東工業試驗場	十九，二·三·	一〇〇	四二〇
廣東通訊社	十九，五·	八二〇	
安徽教育廳	十七，五·六·	二九三九〇〇	
安徽建設廳	十九，四·至七·	五六七九四〇	
安徽教育廳	十九，四·	一四八二〇〇	
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四·五·	七九四三〇	
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六·	四一〇〇〇	
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七·	三六二〇〇	
南京衛生局	十九，四·至八·	一五四〇九〇	
南京衛生事務所	十九，六·七·	二六八〇〇	
南京社會局	十九，六·至八·	一八一八八〇	
南京市府音樂隊	十九，七·	一三三五〇	
南京市府糧食管理所	十九，七·	八〇〇	
南京市府第一平民工廠	十九，七·	六〇〇	
南京市府第二平民工廠	十九，七·	三六〇〇	

南京市府合作事業指委會	十九·七·		二四〇〇	
南京市政教濟院	十九·七·		二〇〇〇〇	
南京市政府第一平民政廠	十九·一·二·三·		九〇〇	補繳編遣發還
南京市政府第一平民政廠	十九·六·		六〇〇	
南京市政府第二平民政廠	十九·六·		三六〇〇	
南京市政府合作事業指委會	十九·六·		二四〇〇	
南京市政府糧食管理所	十九·六·		八〇〇	
南京市政府救濟院	十九·六·		一九七二〇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八·十·十一·		七一七四三〇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八·十二·		三六九〇六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十八·十·至十二·		六四四三五〇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十八·十·至十二·		三八二五五〇	
漢口特別市公用局	十八·十·至十二·		四〇一〇四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十八·十·至十二·		七六一五八〇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十九·四·五·		二三二八一〇	

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	十八，十·至十二·	一〇二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市立漢陽醫院	十八，九·至十二·	二四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一診治所	十八，九·至十二·	一九八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診治所	十八，九·至十二·	一九八〇〇
漢口特別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八，九·至十二·	二四七〇〇
漢口特別市筵席捐征收處	十八，十·至十二·	一八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牛皮蛋捐征收處	十八，十·至十二·	二六四八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第一稽征處	十八，十·至十二·	一八二三〇七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第二稽征處	十八，十·至十二·	二四九〇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第三稽征處	十八，十·至十二·	三七九五〇
漢口特別市食肉檢查所	十八，十·十一·十二·	五六〇〇〇
合 計	六二一九五九〇〇	



# 選錄

## 討逆勝利後本黨之重要關頭

蔣中正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本是陳銘樞同志報告，因為下星期兄弟沒有工夫，不能來此出席，故在陳同志報告以前，兄弟亦有幾句話報告。

這次討逆的戰事即將結束，而且已是得到勝利，全國國民和全黨同志對於這種勝利，均是興高采烈的引為一件很可祝賀和快活的事情。固然打了勝仗，很是可喜可賀。不過要曉得本黨的成功和三民主義能夠實現與否，却不在乎從前，而在乎討逆以後，要看本黨同志的工作，到了怎樣一個程度始能決定。所以從前本黨歷經的各種危險，雖則是經過了許多艱苦困難的日子，但還不是本黨的生死關頭。因為無論中外人士看待中國，均是以爲中國的思想既不統一，向來軍隊的習慣又可造成軍閥的層層輩出，給予我們革命的前途許多障礙，這從他們看起來，以爲乃是當然的，沒有甚麼緊要。因爲中國要能實現我們的主義，中國真正拿我們的三民主義統一起來，一定要把軍閥的餘孽完全剷除，然後始可得到一個新的真正統一的希望。所以中外一般人士之看中國，就是看我們這次勝利之後，本黨黨員是怎麼樣的一種態度動作，來決定我們中國的前途與本黨的勝利。所以這次討逆戰事勝利之後，才真正是本黨生死關頭的時候，現在還不是怎麼值得高興和可賀的時候。要是本黨同志今後的努力犧牲，如同從前在戰場上的同志一樣，或許還能夠完成我們革命的目的；不然，一般人民對於我們的希望很切，或者我們以後的工作，倒不如前，甚或還比從前要壞，那就糟了。這一點在今天的紀念週席上要請我們全黨同志特別注意。我們想到從前本黨同志的努力犧牲的很多，不僅是在戰場上，即在北平，

天津，哈爾濱，察哈爾一帶，我們犧牲的同志也不在少數；不僅是犧牲了許多同志，便是非同志也幫了我們很多忙；不僅是革命同志們受到有形的犧牲，人民也還受了許多無形的犧牲。他們犧牲的代價，完全是希望我們在討逆勝利之後，使得他們能夠享受到真正的國民福利，事實上他們可以得到一種利益。惟其是這樣，所以一般人民，一般同志，無論是黨員或非黨員，纔統統希望我們革命成功，戰爭勝利。但是本黨在各地的成績，是怎麼樣呢？各同志當然是有許多曉得，也有許多不曉得的。

現在我們黨員最要緊的是什麼事情呢？就是要自反，自己省察自己已往的經過有什麼缺點錯誤和不好的地方，以後應該怎樣改良並求進步。這乃是我們黨員最緊要的性格，如果我們現在沒有這種性格，便是始終不會進步，而我們個人也始終不會成功的。所以我們黨員最緊要的就是自反。無論什麼人，無論那一天，均不免有做錯事情的，並且一個人每日走了許多地方，更不免要講錯許多話的。如果自己能夠自反，做錯了的事情馬上曉得，講錯了話也馬上知道，知道之後，且能馬上拿來改正，這樣，雖有做錯講錯的所在，而一切的誤點和弱點，倒是毋須害怕。因為自己從前做錯了事情，那錯事就是一個教訓，拿這個教訓去改正一切，便是我們很好的材料，良好的教師和先生一樣。所以以後黨員均須自反。反省我們個人的行動，工作的經過，有怎麼樣的缺點。這是我們黨員必須具備的性格，如無這種性格，便不能做黨員。無論對黨對國，都是一樣，在這國家生死關頭的時候，希望我們黨員真正均能實行自反，方不愧為黨員和參加黨的工作的同志。

其次，無論對黨對人，中國人均有同樣的一種習慣，這種習慣，我們曉得也不僅是中國一個地方有，幾乎全世界的人均普通有這一種性情。凡屬是一個人，或是一個團體，如有了基礎，有了勢力，有了成功的希望，一般人對於這個人或團體，便有一種感想，在中國人普遍的不好的性情說，就是妒忌。這在我們黨員自是格外應該知道。中國人的性情，無論對個人，對團體，統是這個模樣的。所以黨員既在國民中間祇佔很少數，但是既做了黨員，人家如看見你有一種不好的毛病，即將當作黨員像是一個特殊階級，講得不好，就是如同軍閥一樣，再講不好一點，就是如同鄉下劣紳一樣。現在一般人看見我們的黨員，就是類似一個特殊階級，這是最不好的一種影響和態度。我們要知道，特殊階級是沒有一

個人不討厭，不排斥的。如果我們黨員不知道這一點，甚至自己以為是一個黨員，仍舊要給人家看作是特殊階級，並且我們自己也當自己是特殊階級，那就糟了。特殊階級沒有不失敗，沒有能在社會存在的。人家看作我們是特殊階級，真是很不幸的一樁事情，我們要盡力避免人家看待我們如同特殊階級纔好。同時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各級黨部，即有許多人來告我們黨員，告我們黨部的，我們在黨員的立場和黨的立場上，當然不會庇護原告的人，僅祇注重他們來告的話。對於我們黨員黨部自己的名譽地位完全不顧，完全相信他們告發的人，那是當然不會的。而且我們無論到了什麼地方，有人來告我們黨部，說是黨部不好，心裏便覺非常之痛，有人來告我們黨員，說是那一個人不好，心裏也是非常之痛。還有，我們對於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便想到現在的黨部黨員，各處均受人家的妒忌排斥，特為造我們的謠言，使得我們黨員不能工作，使得我們黨務不能發達，他們還要特地假造謠言的證據，來誣告我們的黨部和黨員。我們遇到凡有人告我們黨部黨員時，我們一定存到這樣的腦筋。先要知道我們的黨部黨員受到這種恥辱欺負，然後我們始再平心靜氣的來判斷調查，審察事實的真象，究竟是一般普通的人告我們黨部黨員不對，還是我們黨部黨員本身的影響下來，我們相信一定不會錯的。至少必可十分之九不會錯。我所到的地方，所接近的社會，一般對於我們黨部黨員的印象，均是非常不好。這對我們的黨部黨員是非常之危險的！幾乎沒有一個地方的人，講我們黨部曾為人民打抱不平，為民衆求利益的；所講的話，統統是同人家爭權利，做包庇詞訟的貪污納賄的事情。

一般普通人的毛病，我們各地的黨部黨員差不多也染了那種普遍毛病，這對於黨員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可以說一般社會對於我們黨部黨員的影響，均將十分不好了。現在我們既然有了這種毛病，我很可以比方一件事情，這事情是很壞的。我們在前清時候，為什麼要革命，革命起後，為什麼滿清推倒這樣快？我們革命的原因很多，革命思想發生的也很多，第一件事情，就是討厭滿洲人的住地。比如浙江，在杭州即有滿洲的住地，現在旗下馬路一帶，統是滿洲人住的，他們就是一種特殊階級，看見我們中國人經過那裏，統統要被他敲一下子，旗下住的滿洲人，到處使得我們青年人頭痛，這是我們發生革命思想很多的原因之一個。現在一班社會人士看見我們黨部所在的地方，若同從前看見旗下滿人一樣，那真精了！再不急謀改過，一般人亦將看待我們的黨部和黨員，如同清朝及滿洲人一樣，那就完了。這樣，我們不僅

是對總理不起，也對不起一般已死的同志！現在這個比方，很可以當作我們從前沒有革前清的命以前一樣看，這不是糟糕了的事嗎？這是多麼危險的事呢！果真如此，失敗一定是很容易，而且很便當的。我的這番意思，比方着告訴各位，應共引為警省。目前實實在在有這樣的情形，而且實實在在有這樣的危險。我們必要想出辦法，可使本黨黨員個個能夠改正起來，改革這個毛病，免除這個危險，以求達到我們革命的目的。

最近有許多人講我們黨的制度要改良，組織還是不好。我以為我們黨部的組織和制度沒有不好的。無論什麼事情，要是負責的人做出毛病來，就無論有怎麼好的制度與好的組織也不相干，如果你有人能夠實實在在進行這工作，做好這事情，就是制度差一點也不要緊。我以為刻下黨的不健全，並不在制度不好，而實在於我們人員的工作，黨員自己努力不努力，爭氣不爭氣。所以我很相信，黨的制度是不錯的，沒有什麼不好的。現在黨部黨員的傾向不好，不能歸罪於黨的制度和組織的不好，而乃在於我們黨員自己不能明瞭真正革命的道理，不能做真正革命的工作，甚至還有人以黨的名義來做他個人的事情，這已成爲一種通病，確是最不幸的事情。以後如果發見黨員拿黨的名義招搖納賄，其罪惡實比犯一般法律的刑事罪還要大！黨員同志比之一般社會民衆。我們應該愛黨愛同志，尤要愛護黨的名譽，大家同志對於我們黨員的考察監督，要格外的嚴謹認真纔好。

今後，對於我們黨員或黨部，尤其是對於我們黨的辦事人員同一般委員，無論中央委員或各省縣的委員，我們除了自己自反，並時時刻刻自己審察之外，我們還要隨時監督我們自己的同志，檢查我們自己的同志，如果那一個黨員有一點不好的地方，決不好爲他留一點情面，這種情面一留的時候，便是最不行的，也是犯了我們中國人最不好的毛病。爲什麼現在社會上弄得這樣烏烟瘴氣，一點不能發展？就是因爲中國人都是抱着「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不管是好人或是歹人，通喜顧情面，得過且過的應付。大家要曉得，某人既入了黨，那個黨員做的事，就同我自己做的一樣，他做不好的事情，就是牽累到我，也就是我做的一樣，所以對於黨中同志有做不好的事情者，一點不能原諒，一定要很嚴厲的監督他們。

打仗沒有怎麼困難，打勝仗亦沒有什麼稀奇，那均是很平常普通的事情。以後，要比打仗還要艱難，我們如真正要

犧牲，真正要爲黨而犧牲，如同爲我們自己的家庭一樣，那末，我們爲黨的犧牲，就要比在戰場上犧牲還要來得決心纔好。兄弟個人是以爲黨的危險，不在討伐閻馮之前，而是在討伐閻馮之後，本黨的生命，生死關頭，全在勝利以後，我們個人的危險，黨的危險，並不在打仗時候，而是在乎平時，這就是我個人的意思和主張，可以告訴各位同志的。現在的情形，作戰時候的危險，同平常時候的危險一個樣子，而且平常時候的艱苦困難比作戰時還來得多，危險還要來得大。這種道理，要請各位同志明白。黨員對於同志，如曉得旁的黨員發生毛病，貪污納賄的事情，或有敗壞我們黨的名譽的事情，即應嫉惡如仇，不留一點情面，致使黨的生命斷絕，對不起總理和一般已死的同志。以後如黨員有貪污納賄，甚至土豪劣紳還不如的事情，不論他是黨員，他犯了什麼罪就照什麼法律辦，再不能以同志關係而原宥。這一點，今天我對各位同志可以鄭重聲明：今後黨員犯罪或做不法的事情，比不是黨員的還要嚴厲，處分來得還要重大。必須這樣，我們的黨才可以振作起來，我們的黨才可使得一般社會人士信任，不然，一般人看見我們黨員如像從前滿洲人一樣的特殊階級，那我們黨就一定要失敗，而且很快的失敗了。希望各位同志，對於我們自己的黨員，督率檢查要嚴厲從事，這比什麼工作都緊要，不僅是一般同志，就是對於中央委員亦要格外嚴厲，我們黨纔可以真正發展起來，使得黨能有真正成功的希望。

對於這件事情，兄弟以爲比打仗還要困難，比打仗還要危險，但是兄弟深望本黨一定能照這個意思辦下去，這不僅是生死成敗所關。我們要以黨治國，一定要先將黨部和黨員整頓之後，纔能有治國的辦法，否則什麼都不能夠談到。望大家同心協力，整個的提起精神來，真真實實的使得黨有充實的力量，能夠治理中國的國家。這是我們今後最要緊的責任。我願同各位同志共同努力，下死而後已的决心，不留一點的情面，致使黨長此奄奄一息來害我們的國家，來違我們的主義。各位同志如能互相勉勵督率，共同希望本黨能夠趕緊去掉從前的毛病，並能實實在在進行以後的工作，這樣下去，我相信一定便能很快成功，這並不是難事。從前所謂三人同志，能夠立國，我們如能全黨同心，當然國家可以治理，主義亦可實行，再不會給共產黨軍閥起來。以前的軍閥能夠殘存，共產黨亦能那樣的擾亂，其罪惡是那一個造成的呢？就是我們黨員做出來的。如果黨員是好的，那一個地方有黨員，共產黨就一定不會發生，黨員有力量，軍閥就一定站

不住。所以軍閥共黨之所以發生存在，就是黨員同志的責任；那一個地方有共產黨出來，就是那地方黨員最大的恥辱；那一個地方有軍閥出來，就是那所在的黨員的罪惡。希望我們黨員同志十分的認識，不要以爲這並不是黨員的責任，以致弄成湘鄂贛閩各地的風浪，並且使得共產黨還得到一般民衆附合他們。尤其是那幾省的黨部委員，監察委員和執行委員，省黨部與縣黨部，更要告訴他們，那一個地方有共產黨，就是表示他們沒有力量，沒有做黨的工作，表示他們離開了民衆，使得民衆附和共產黨與軍閥，弄得本黨名譽掃地。各位黨員能夠認識這點，相信共產黨一定不能再起來，並且掃除共產黨也很容易。希望各地黨部黨員，要十分的明白這一點，曉得我們的責任和職務，使得共產黨不會再發生，軍閥不會再出來，阻礙我們主義的實現，擾亂我們國家的安寧。兄弟今天所講的就是這一點。

## 軍民分治與黨政合作

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同志們，中國空前的大戰已經終了。這次大戰把中國的革命推進到一個新的階段，我們不應輕意的忽視這個空前的犧牲，我們要了解這次犧牲所給予我們的教訓，並且確定今後的努力。

這次大戰所給予我們的教訓，最重要的有三點。

這一次大戰是殘餘軍閥最後的一個回光返照的總掙扎。當變亂初起的時候，氣勢非常的可怕，不但北方的馮國將若干年的準備拚着孤注一擲，南方的惡勢力張桂及共產黨亦乘機蠢動。在這一次腐惡勢力總攻之下，勝負之數實在狠難判斷。而蔣總司令抱着革命的忠勇和百折不撓的精神，忍受着平常人不能忍受的痛苦，在前敵督師，卒至把一切敵人克復下來。

敵人的兵力比我們多，炮火比我們利害，在軍隊數目上比較，我們似沒有戰勝敵人的把握。而我們的軍隊能夠受着蔣總司令的忠勇指揮，把敵人克復下來的原因，就是在我們是有主義的武力，我們的將士都受過主義的訓練，敵人軍隊是爲個人而戰，我們的軍隊是爲主義而戰；所以這一次的大戰，是有主義的軍隊克復以個人爲中心的封建武力的一個榜

陳銘樞

樣。革命的忠勇精神是無堅不摧，爲主義而戰的武力是無往不勝。這是大戰給與我們的第一個教訓。

這一次的大戰，差不多和歐戰一樣的一個陣地戰，在中國是空前。戰鬥的中間，有好幾次我們的一部軍隊是瀕於危險，就是在歐戰史上看來，遇着這樣的形勢，非投降不可，而我們的隊伍能夠仗着剩下一槍一彈亦要犧牲的精神，在歐戰也很少見到。於此我們得到一個自信，中國人民的勇敢，實超過於外國人，將來加以科學的訓練，和近代最進步的海陸空軍的設備，我們決可以防止一切帝國主義武力的侵略，進而可以用我們的武力保障世界的和平。這是這次大戰給我們的第二個教訓。

第三，這次戰爭，馮闇以若干年的準備，腐惡勢力作浩大聲勢的聯合，結果還是這樣的慘敗，以後還有誰敢作這樣的妄想，來與中央對抗呢？以後還有誰敢輕啓戎心，甘願嘗試一個必然的犧牲呢？在中國歷史上看來，從一個朝代轉移到別一個朝代的時候，中間自然要經過大多混亂。在這大多混亂之中，大家都認覲一個僥倖的勝利來爭王稱帝攀龍附鳳，不到新朝的威力使人無可僥倖的時候，混亂是不易中止。現在不是那時代了，現在是由個人的政權轉移到革命民衆的政權，而那些封建份子還抱着換朝代逞英雄的思想，所以屢蹶屢起，總要作僥倖的一試。這一次大戰，以主義的威力削平叛亂，絕其僥倖覲覲之心，這是一個最嚴重的教訓。並且這次驚心慘目的犧牲，參加戰爭的將士之中，縱然有抱着野心的人，也不敢再來引起戰禍，一般鼓舌如簧撥弄是非的政客們，亦不敢冒全國民衆的大不韙來重造一次可怕的犧牲。所以這一次戰爭的教訓，可以防止戰禍的再起，這是一個空前的戰爭，也就會成爲絕後的戰爭。

總之，此次大戰所獲得的勝利不是偶然的，是必然的，不是內戰，是中央政府克服叛亂，不是某系的武力打敗別一系武力，是革命的武力肅清一切腐惡勢力的殘餘。更進一層，我們便可以得出一個原則的自信：誰反對中央誰就得失敗，誰破壞統一就是自取滅亡。

但是在危險的時候，我們要有革命的自信，勝利的時候却要有革命的警惕；不自信，不能獲得勝利，不警惕，不能保障勝利。蔣主席在前方受了絕大的危險，終於毫不動心的得到勝利，便是由於他的革命自信。現在是勝利了，同志們大概是抱着樂觀，但這絕不是可以樂觀的時候，我們在政治上若辨別不清道路，一陷於錯誤，歷史的循環是會送來一

次更大的流血，更大的犧牲。我們應該把中國民族送上一條平等自由的康莊大道，但也會把牠送入萬劫不復的十八層地獄，目前就是一個絕大關頭。同志們，我們對這個關頭一絲一毫放鬆不得，這不僅是對不住死者的問題，而是本黨的存亡問題，不但是本黨的存亡問題，而是中國民族的發皇或絕滅的問題。於是我們就得談到我們今後的努力了。

銘樞本是一介武人，對於這樣的重大的問題那能發表什麼創獲的主張，今天是就平日黨國先進處受來的教訓，作一個很鄭重的轉述與發揮。

我們今後應當如何努力？我願意將胡展堂先生處聽來的兩句話做一個總解答。前幾天蔣主席在公館裏同胡吳李蔡諸先生談論今後黨政的辦法，胡先生提出八個字，「軍民分治黨政合作」。這八個字就可以解答這個問題。

關於軍民分治的意見，銘樞欲開中央諸先進的訓導，所以在桂系未叛亂之前，就曾經迭向中央痛陳利害。那時李宗仁還當面罵我唱高調，他說：「我以為現在非軍人專政不可，文人是什麼東西！」我當時只好付諸一笑。那時也許是時機未到，言之過早，所以在政治上沒有發生多大的影響。去年編造會議決議「現役軍人不得任省政務官」，也因格於事勢而不能實行。這一次削平叛亂是絕好時機，朝野人士都應該非常重視這個關頭，銘樞在雙十節發表一篇感言，亦割切重申軍政分治的理由。

軍閥的特質，第一是有特定政治區域做他的勢力範圍，第二是有特定的軍隊受他的指揮。假使軍人不同時掌握政權，則給養仰給於中央，不能直接取之於特定的政治區域。再畫分軍政區域，依國防及國勢畫分軍區，依行政的便利及歷史的習慣劃分政區，二者不混，則軍人不但不能「專政」，而且不能「制政」，軍閥的第一個特質就完全消滅了。軍區劃分以後，確定師為單位，漸漸的將各個軍隊在一定期限內作部分的相互調防，然後軍官僅為指揮軍隊的工具，而士兵無効死私人的心，將不專兵，則軍閥的第二個特質消滅了。所以這兩個辦法實行，便能一勞永逸地剷除軍閥根基。

總之，軍政分治是打破「以軍專政」的成例；軍政區域劃分是免除「以軍制政」的危機。政治不為軍人所把持，則政權絕對的集中；軍人沒有特定的統治區域，沒有特定的軍隊，則軍權絕對的集中。

或者有人顯然這是行不通的高調，我以為這絕對不難見諸事實。革命的將領們抱着犧牲的精神，為革命死鬥了多少

年，豈有不重視其出死入生所換來的勝利之理，當初可以犧牲性命去掃除革命的障礙，現在何難將用之於戰陣中的犧牲的精神，來以身作則，犧牲一己的小利，保障永久的和平，樹立萬世的風範！還有一點，應當特別提出來說明的，就是所謂軍政分治，是就制度言，不是就人言。軍人中也未嘗沒有深明治體的人，若是解除軍職，亦未嘗不可擔負政治的責任。不過就銘鑑個人的經驗，兢兢業業的試驗了幾年，總時時覺得自己學識的不夠。對於這非常複雜的政治，時常覺得應付不了，比較我從前治軍是有百倍的困難。真非有專門的學識和經驗的人，不能擔負這個責任。本來現代中國的政治，不同中國古代的政治，從前是簡單，現在是複雜。從前是使農村安定了就夠，所以消極的不擾民便是好官。現在是不但要顧到一省，還要顧到一國，還要顧到國際。現代的中國政治又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不同，他們秩序建立了，只要蕭規曹隨就成，中國是要建立新的政治，在古今中外都沒有成法。所以在我學習得來的經驗，要勉強擔負省政的一部分，或許能盡心力為之，主持省政實在是限越。所以我覺得軍人來擔負政治，總是不容易的事情。

至於黨政合作這一點，是這一次才聽胡先生說的。胡先生還舉廣東為例，說廣東黨政間沒有糾紛的緣故，就是由於黨政合作。關於這一點，因為我在廣東的環境裏面，黨政間的關係，不成什麼問題，所以沒有考慮到，在原則上黨政是應當一致的。黨的政策是要通過政治來表現的，而政治的設施，是要黨在後面推動的，這本是一面二，二面一的東西。黨政合作。如果成了一個問題，這已經表示現在的黨和政發生了毛病，不是因為有些地方的政治沒有走上黨的軌道，便是有些黨部的工作方向有錯誤。在秘密工作的時候，黨部力量的表現，在乎反對政治的現狀，也許有些同志在現在也以為反對現狀是表示黨的力量，所以便發生黨政不合作的問題。殊不知現在的政治是黨的政治，黨的力量要在政治中表現，而不是在政治外表現。黨的政策是要通過政治來表現，而不是從干涉政治來表現。黨政間既然有些地方發生了這樣的毛病，應當急切的救治。胡先生所提出的「黨政合作」的口號，就是救治這個毛病的藥劑。

以上是說明黨與政治間的關係。黨與民眾間的關係，也應明瞭。關於這一點，我很誠懇的介紹吳稚暉先生的教訓，吳稚暉先生說：「所謂訓政，推總理的意思，是像周公訓成王以政一般，周公在任務上雖然是師傅，但在地位上仍然是臣僕。」這個譬喻，是最精當沒有了。這樣的訓才是義務的訓，而不是為權利而訓。現在辦黨的同志，每每有一種很

錯誤的觀念，擺出做師傅甚至於做主人的架子，享受一切做師傅或主人的權利，而義務是一點也不盡的。本黨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黨員對黨的主義並沒有普遍的認識，黨的組織與訓練並不嚴密，但革命精神是非常的蓬勃，就是因為那時的革命是義務的而不是權利的。同志們在現在，應當恢復義務的革命精神去訓導民衆。所以黨員與民衆間的關係，黨員是要盡師傅的義務，但仍然維持臣僕的地位。

這幾年來，下級黨部的糾紛很多，這些糾紛的總源泉，都是因為權利問題。黨政間的糾紛，固然有些是因為下級政府不理黨部，也有些是因為黨部沒有得到私人的利益而干涉政治。黨部內的糾紛，假使甲方是因為爭主義，那乙方自然是爭權利。這就是說，至少有一方是為爭權利。如果黨部只有義務，沒有權利，那就沒有什麼可爭了，即使有爭，是義務之爭，是見義勇為，那是最好沒有的現象。所以下級黨部的生活費，應當減少到最低限度，最好是變換類同做官的機關，而為責成履行義務的黨部，並且不要以辦黨為職業，而要以有職業的人來辦黨。所以吳先生這個主張，是救黨的唯一辦法。

軍民分治，黨政合作，及恢復義務的辦黨精神，這都是在這個革命的新階段內，黨政軍三方面措施的原則。但目前還有一個最急切的問題沒有談到，這一個問題解決，才減少黨政軍措施的障礙，這就是肅清匪共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蔣主席的電報和宣言中，已經說得非常的痛切。對於完成這個任務，中央是有十二分的決心與把握。第一是前敵的戰事已告結束，將凱旋之師調回來除此蔓延之患，自然不成問題。第二是全國民衆對共產黨的深惡痛疾，亦定全力來幫助中央的軍隊，肅清匪共的根基。不過在肅清共黨的期中，與將來的善後，有兩點應當特別注意的。在戰爭的時候，除了手執紅旗荷槍實彈來作戰的，罪在不赦以外，軍隊所到之處，應當赦免脅從，一切不咎既往，更不可深文周內，含恨殺戮。因為在共黨威權之下，脅從的人很多，如果嚴加追究，是堅其為共產黨之心，以俾免於死。至於善後，則在乎有現代頭腦的地方官吏，兵力肅清一縣，馬上在一縣就得設置賢明的縣官，保障農村的安定，共產黨自然永遠不會發生。假如縣長不好，在匪共蹂躪之後，加以暴虐貪污政治的壓榨，便加緊農村的崩潰，供給共產黨以復活的基礎。

目前這關頭實在太重要了。若能打開這個局面，中國民族就是一條活路，不然就是一條死路。我在這一關頭，是喜

懶交集，所以嘵嘵叨叨的說了這許多，不過這些都是僅就黨國先進同志的意見加以發揮，希望同志們加以嚴重的注意。

同志們，在這個重要的關頭，我們不要鬆懈了我們的努力。前敵死難的將士，是在用血與肉督促我們中國的民族，生死存亡，是在等着我們的努力而決定其運命。同志們！這個時期，我們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呵。

## 我國外交方針

王正廷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這一次閻馮動兵作亂，實在太不認識 總理的主義了。 總理始終引導我們，喚起我們注意的，就是在使我們的國家和世界各國同立於平等的地位， 總理在遺囑上說得很清楚很詳細，努力革命四十年如一日，也就是在求中國能獨立自由平等。 閻馮作亂是絕對反對 總理的遺教。 一個國家內亂頻仍，成了四分五裂的狀態，而要與別的國家爭平等地位，當然是緣木求魚，絕對不能做到的。 而閻馮此種舉動，弄得國家杌陧不安，無異使中國站在永遠不平等的地位，其罪孽之大，莫過於是了。 懈牲生命財產，固然非常痛心，而使國家在國際上受着很大的損失，尤其是痛心。 幸賴蔣總司令率領前方武裝同志十分的努力，及各院院長等在後方維持有方，現在對於破壞和平統一的舉動，已消滅十之八九，在最短的時期內，這種極不幸的事情，可以告一結束。 關於這一點，兄弟聯想到一個國家的外交，不能不有統一的政府，有能力的政府，和一致意見，為外交做後盾的國民，非有這些原則，則無從達平等的地位。 所以我們要求國家達到平等的地位，就應該在統一上努力。 自從民國成立以來，依兄弟的看法，能夠統一的最好機會莫過於現在。 有了這樣一個機會，然後才可以在國際間謀獨立平等。 大凡一個強有力的國家，除了天然的必須有的原則，如人民土地富源以外，還有其他的強盛的原因。 固然以一百方里的國家，無論牠的人民怎麼樣聰明勇敢，要成一個強大的國家是不可能的； 而土地太廣了，富源太多了的一個國家，其人民不知振作，不但不能使國家強盛，並且引起別的國家的侵略心。 在遠的近的歷史上，我們看得很清楚，五大洲之被瓜分，因為有極大的富源。 在中國自一百年來，都是在恐慌的時代。 所以 總理大聲疾呼，甚至謂中國為次殖民地，惟恐國民不明瞭，失去了幾千年幾萬年祖宗傳給我們的好東西。 所以我們

再不發奮為雄，如何對得起我們的祖宗和後來的子孫？這是要這一代的國民十分注意的。

求強的路很多，今天兄弟就外交而論。在外交上謀強也是有運用的方法，如果運用得對，則自然可以使國家躋於平等的地位。要曉得一個國家成一強有力的國家，不是幾個月或一二年就可濟事的，多者須幾十年，少者也須十年八年。現在正是中國造成強有力的一個國家的機會，就國內講起來，已有統一的機會，對外祇須在外交上運用得法。現在世界各國究竟那幾國對於中國有極好的感情，能以平等的眼光來看待中國呢？總理在遺囑上說，「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深包含外交運用的方法。國民對外沒有一定方針，如船在海洋飄泊無定，很危險的。我們中國在這一百年當中，除總理領導我們以外，好似一隻大船在海洋中毫無一定方針。剛剛起頭和別的民族接觸的時候，自以為堂堂華胄，瞧不起野蠻的民族，他們派公使來，我們要他行三跪九叩首禮，簡直不當他人看待；後來在外交上經過幾次的失敗，就一改從前鄙視的態度，而變為尊敬的態度了，甚至奉為神聖，開口閉口就是洋大人。這可見中國對外無一定方向了。其實，他和我們都是人，我們不必輕視他，也不必怕他，以平等的眼光待他，大家都是朋友。國和國正和人和人一樣，以平等待我者可與之為友，害我者可防備之，助我者可聯絡之，完全以大國的態度來對待人家，我們確有做到世界大同的使命，但我們雖沒有害人之心，而不能不有防人之心。今天時間不多，兄弟略把各國對中國的態度稍為說明一下。

第一是俄國，俄國和我國邊疆相聯幾萬里，其實業之不發達，教育之不普及，組織之不完密，經濟之不充足，正和我國相同。而且也經過一次革命，推翻專制的沙皇政府，建立共和政府。加以東三省內外蒙古的國民和他們來往很密。照理是我們的要好朋友，但是為什麼直到現在中俄的國交還沒有恢復而且不敢恢復呢？因為俄國受第三國際的指揮，第三國際有特殊的思想，仇視全世界民族，推翻全世界組織，專門教人跑到自己國內殺人放火，他們搗亂要別國也要仿效，這樣我們當然受不了，因為受不了，所以沒有方法和他做朋友。此外，有一二國對於中國根本上是以通商為目的，沒有甚麼覬覦中國的野心，然而為什麼要發生衝突呢？因為他們在多少地方不是以平等待我，至今還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其實並非中國的法律不行，他們藉辭拖延，根本的理由是他們挾着領事裁判權這個制度，可以不納或少納中國的稅，

中國商人要貼印花或納所得稅，他們可以不必如此，成本輕了的貨物，當然易於暢銷，而中國的商業受了不少的影響。因此，也不能和他們爲友。還有一個根本同文同種的毗鄰國家，爲甚麼在幾十年中衝突了許多次呢？因爲他們國內有不少不明瞭大勢的軍人政客，以爲中國地大物博，如果成爲強大的國家，於牠是極危險極可怕的；唯一的方法就是使中國國內天天內亂，他們就可以乘機攫些利益。這樣，我們如何可以和牠做朋友呢？同時，我們自己也不能不有一定的方針，

總理在遺囑上說得很清楚，現在中國最切要的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如果領事裁判權取消，則租界地也可以收回，使人民可以安居樂業，不過取消領事裁判權比關稅自主難得多，有許多人不明瞭其中內容，以爲交涉關稅自主比取銷領事裁判權難得多，其實中國關稅自主了，不過在外國的貨物上加重一點稅，而這些外國貨十之八九都是中國人買的，由中國人出稅，於他們並無損失，所以他們就答應了。但是領事裁判權於他們很有用處，他們不肯輕易丟掉，借此可以不納或少納中國的稅。所以國民不能不下一決心，非達到目的不可。現在政府當局正研究對付方法，希望國民一心一意做政府的後盾，如果有首先放棄領事裁判權者，我們當引以爲友，不放棄者我們當記在心裏。

還有一點，須要向各位一說的。就是各國的使館是應該搬到首都來的，現在有幾國已有這種表示，世界上無論那一國沒有駐該國的大使公使住在離國都幾千里路的地方像中國現在的情形的。此次閻馮稱兵叛國，雖然這不是一個重要原因，但他們以爲各國公使始終視北平爲中國的國都，在北平設立政府，易得外人的承認，也不能不說是促成逆謀的一種動機。關於這件事，政府正想法應付，也是一般國民所應注意的。

## 華北觀察述要

馬超俊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本人承中央派赴華北一帶觀察黨務，前日回京，特向各位同志簡單報告。

(甲) 觀察所得關於華北民衆思想及社會環境之概況

一、華北民衆爲專制帝王之勢力籠罩者數百年，民衆思想久已僵化，遂養成其一種牢不易破之死守腐舊，排除新異

之積習，請以一例證實此言。北平一地大學林立，學者萃集於此，國人稱之爲文化之中心者也。然其影響及於北平以內之大多數市民者甚少，遑論全河北百數十縣及察綏晉陝甘等省之民衆乎？天津爲華北商業重鎮，華洋雜處，交通便利，宜可以交換中西南北之文化矣。然而即與天津大多數之民衆且無與也，天津以外之各地民衆不受何等之影響，從可知矣！華北民衆思想上此壁壘森嚴之障礙，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其次，本黨以廢除苛捐雜稅號於國內久矣，而年來盤據華北之軍閥，從而更加重之，知之者固歸罪於橫行之軍閥，而一般之民衆，則唯知爲本黨政府命吏之所爲。此次閻馮叛變，苛捐雜稅之繁重，又重而變本加厲之，其爲怨於民，又不知加重幾何。

鴉片白麵（即海龍膏）等毒品，足以斬喪民族之生命，政府固明知之而懶爲厲禁者也。然而年來擁兵者方且以爲大利之所在，保護販運，深征重稅，遂使毒品廣播，銷行於民間，華北人民之被其毒者，其禍害殆有甚於水火刀兵也。

又，年來北洋軍閥雖次第崩潰，官僚政客羣失護符，然其餘孽固依然無恙。且以大連天津各地爲其潛伏之區，乘機伺隙，企圖重起，一遇事變，便見所謂某系某派蠢動於平津之間。其足以感動華北之人心，眩亂華北社會者勢力不在少。此次閻馮叛變中若輩之行動，固彰彰然見諸於吾人耳目矣。

至華北民衆團體基礎，本甚薄弱，其露頭角者爲學生及工人團體二種。但近年來各具有領導資格及能力之份子，爲小組織所搖惑，各立門戶，競思利用團體，爲其取巧作弊之資。於是一團體中亦復分裂數派，爭奪紛起，紛糾滋生，非特團體之基礎，無逐漸鞏固之望，并往昔之令譽，亦掃地無餘。

以上所述如此，而本黨在華北公開以來，當事諸同志對此中情形，多未十分明瞭，派別之分日烈，糾紛之起不已，授社會以口實，予民衆以懷疑，至今無一是處，此則爲華北過去之黨務情形也。

### （乙）華北過去糾紛之癱結

一，關於黨員方面。華北現有黨員雖不多，而其成分之複雜，則駕乎任何地方而上之。派別繁多，名目離奇，於新中，實踐，改組，西山，及大同盟外，其他小組織無慮十數。以如是複雜之成份，安得而不動搖華北之黨基。非特此也

，黨員儼成一特殊階級，黨德固無從說起，一似黨必得爲黨員找出路，否則黨員無須於黨，此種現象，極爲明顯。實爲引起華北社會對黨不良印象之要因。蓋黨員久已離開華北民衆，黨員如此，而欲黨基充實，夫何可能。且黨員之從事於領導民衆團體者，每懷挾其私慾，不能以黨之利益與民衆團體之利益爲目標，而每出于以民衆團體爲工具，求達其私慾爲目的，結果民怨沸騰。即如領導工會者，動輒利用工人罷工或其他風潮，以要挾工廠或工場，而領導者則上下其手，於中取利，結果則引起商民對黨及民衆團體重大之憎怨，而黨與民衆團體，終不得不代其受過。且對黨員方面，紀律鬆懈浪漫，而對黨少熱誠，非痛革不可。

#### (丙) 對于今後華北黨務之希望及貢獻

目前黨及政治，在華北之情勢，爲黨的利益及國家的利益計，自不能拘泥原則，必有隨時勢之需要，以資應付之必要。如在華北負責之同志，仍沿舊習，對中央方面妄置批評，惹起無謂之糾紛，以貽誤黨國之大計，言念前途，實令人不寒而慄。故吾人感覺尤其重要者，數年來小組織對黨之危害，已彰彰明著，非設法嚴厲消滅小組織，則黨內糾紛必永無已時。同時應急速釐定黨籍，以甄別黨中良莠份子，因此次在閻馮叛變中，見到了黨員之東依西靠，朝秦暮楚者不乏其人，而究其因，則爲前次華北辦理登記者之不能滿人意。此外則希望政治與黨務，此後不可再生隔閡，庶不至發生種種之窒礙。

至于有附帶向各位同志報告者，尚有數事，約略分述如下。

#### (丁) 閻錫山摧殘黨務殘殺黨員

閻逆謀達其個人之私慾，不惜生民塗炭，來聯合帝制遺孽，勾結共產黨及北洋軍閥，濶集於北平。試觀閻逆派遣代表與恭親王接洽，許以繼續優待清室，恢復北京爲首都，撥回故宮地址，給滿人居住之條件，而要求恭親王出兵魯東，概可見矣。且受一般政客之勸進，藉黨之招牌相號召，以產生其偽政府主席。一方限制黨員活動，封閉黨部，摧殘黨務，其陰險卑鄙，無以比倫。而且閻逆不要黨之陰謀，固證據確鑿。蓋在七月中旬北平偽警備司令部楚溪春曾致電閻逆，條陳政見時，電內曾言及「望總座本不要黨之主張極力聯絡各方實力份子」云，似此非閻逆之不要黨而何。並且閻錫山

之殘殺黨員，有甚於袁世凱，事實是不能掩飾的，在各鐵路工友於六月間要求路局發給欠薪，反對路局助閻謀叛，因而開除無辜工友數百人。閻錫山且竟密令平津警備司令部，逮捕八十餘人，極刑拷打，重而灌以辣椒煮煤油，使犯人仰臥長凳上，由鼻孔中灌入，又燒紅鐵板夾身及吊放飛機等，種種殘酷至絕無人道之非刑，卒之由苦打成招者數人。又在北平天橋槍斃者有張崑林陳德祿者數人。在鄭州方面遭難者尚未詳報到，而在平津誣為共黨槍斃後，並不宣布罪名，更不知多少。又在綏遠察哈爾等省逮捕槍斃者尤不知多少。但西改兩派為虎作倀，充當閻逆值探，助長閻逆之兇狠，可為疾首痛心。

尤其關於此次閻汪馮等之產生擴大會議，則更笑話萬分。他們的高談法統，和他們的四併八湊，蛇蝎一窩，其先則弄出一個不倫不類的聯合宣言，繼復由汪精衛發表了一個什麼七項基礎條件，不但無法統之可言，且與總理以黨治國之主義，絕對反對。其七項條件中最是令人難於索解，所謂「召集國民會議」，「追認約法」等等，實在不通之極，如果照這樣去講法統，而給這樣一個擴大會議成了功，世界法統皆被彼輩打破了。譬如一個國會，第一屆國會期滿，第二屆依法產生出之議員，前屆有一部之議員不滿意現任之議員，起而反對，另組國會。又譬如某政黨與本人政見不同，自動脫離，另行組黨。此乃世界政治家之光明磊落態度。乃汪顧陳鄒謝竟襲由中央之餘唾，組織什麼擴大會議，以黨章而論，更毫無根據，以黨紀而論，違反紀律，是本黨之叛徒，以國法而論，是為謀反，亦可謂大逆不道。況且汪精衛此次北上，實不要黨不要國不要民族，甘心為共產黨之鷹犬。汪精衛一到北平，在擴大會議第一次開會，就提出嚴捕蔣系在平津之爪牙，可見汪氏之氣量窄狹，亦可見汪氏殘害同志，博軍閥之歡心也。更可笑的矛盾，就是汪精衛在擴會七項條件中之第三項，說要嚴防共產黨激起暴動，但他實在勾結共產黨，焚殺長沙，汪之勾結共黨，并非捏造，而是很有證據的。本來汪精衛由民國十三年隨總理北上，與鮑羅廷加拉罕已經是祕密勾結共產黨。邇來始終未有脫離共黨之關係。十五年三月二十，中山兵艦謀害蔣同志案，不遂而逃，汪精衛在北平不打自供。去年在香港時，曾遣派共產黨徒，四處煽動。今年未北上以前，又派共匪往湖南江西湖北等省，密謀推倒蔣同志，中央早已預聞。迨汪北上，甫抵天津，即去電張發奎，指揮湘鄂贛共匪，焚劫長沙，限令八月一日陷武漢九江。迨後張發奎于八月二十八日，果督率共匪攻陷長

沙，後曾致汪電，謂共軍有十二萬之衆。顧孟餘又曾在八月二日致馮玉祥電，謂張向華同志報告攻陷長沙後，聲威大振，十五號前可克南昌九江漢口等處，請公迅出奇兵襲武漢。

各位同志，你們試想汪閻馮等此種舉動和事實，是否滑稽到十二分呢？不過我們這次討逆，不數月而即將閩錫山汪精衛馮玉祥都打倒了，差不多根本把他們解決了。這固然是一則在乎他們這種違背黨國大逆不道之集團，當然是站不住腳，而由於我們同志間之能夠一心一志，互相共信的一致團結，纔能收到這樣的一個大效果。所以我們要知道現時國內大軍閥大叛徒，都已經解決了，其餘也就不足懼了。無如我們還要想把這種餘孽，和他弄一個根本澄清，使黨國根基，萬年不朽，則仍要各同志貫澈一種互信共信的宗旨，從心理上的建設。那麼我們本黨以後，縱使遇到什麼荆棘，也便可以不剷自平。所以在這次閩馮汪叛變一役之後，這個心理建設，還是深有希望於各位同志的。

## 江蘇省行政近況

——一九年十月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葉楚信

各位同志：這一週間的黨務政治和前方討逆的軍事，諒各位都已明瞭，無庸兄弟再詳細地報告。兄弟是從地方上來的一個人，想使中央的同志明瞭一點地方上的情形，所以今天就報告一點地方上的事。因為一方面中央對於地方的黨務和政治原要調查的，一方面負地方責任的人也須有一定的時間向中央報告。各位都知道江蘇是在中央旁邊，受中央的指導最便利的。但是兄弟自受了中央的任命到了江蘇以後，差不多也有五個多月了，在這五個多月的當中，可以說一點成績沒有。就是自想騙騙自己，找一點好話和各位講也很不容易。除開了省政府各委員大家很親愛很融洽，同時在討逆時期內沒有攬出大的亂子外，其他簡直一點成績都沒有。若是問到政治清明了沒有呢？沒有。治安保全了沒有呢？沒有。人民的負擔減少了沒有呢？沒有。甚至行政和黨務一切的麻煩消滅了沒有呢？沒有。所以今天兄弟的報告乃真實的對自己一個彈劾。現在為說明便利起見，分開幾部份來講。

關於政治和黨務間的關係，現在完全是因為省黨部同志的努力和公道，能夠督率所屬，而且有很嚴密的懲戒和獎勵

方法，所以黨政間的糾紛比從前減少了許多，黨和政的關係也逐漸密切起來。關於黨政糾紛這一點，過去不祇江蘇一省是如此，其他各省也都有這一般現象。我們常常想為甚麼到處有問題發生呢？而且問題發生的地方莫多於各縣，差不多各省裏邊的各縣，多少總有一點政治和黨務的糾紛，這是甚麼緣故呢？根本的毛病，就是大家庇護自己的屬員。如省政府庇護牠自己的屬員，以為縣長公安局長是屬於牠的，不能讓人家說壞話，如果人家說了壞話，就非常懊惱，不高興得很。甚至你講我不好，我也講你不好。再進一步，不僅是互相攻訐而已，並且事實上已發生了許多問題。所以一個不管好歹，常為屬員辯護的政府，沒有不和黨部不發生糾紛的。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因。同時黨部也多少有這種情形，於是問題就發生了。照原則上講，譬如一個縣長，如果他有貪污的事實，那不必由黨部檢舉了後省政府才去撤換，省政府自己也有眼睛耳朵，應該早把這個縣長撤職。否則換是換了，但是這一個換，已經不完滿了。如果黨部檢舉了後，而省政府還是不換，那就精透了，問題非發生不可。所以一個政府能夠不庇護自己的屬員，同時黨部也不庇護不忠實的黨員，則黨政間的問題當然不會發生。現在江蘇省政府對於黨部不檢舉而自動撤換縣長這一點，實在還沒有做到。有很多人問兄弟說：「某縣的縣長你看如何？」兄弟總回說：「大概沒有什麼錯處吧！」這足見兄弟的糊塗，耳目的不周了。現在因為和省黨部融洽的關係，僅僅做到大家不庇護自己屬員的一點。如省政府有通知到省黨部，說是某一個黨員似有反動行為，請注意，省黨部就非常注意；同時黨部檢舉某縣的行政人員有不妥行為，省政府也不庇護，馬上去查辦。但是不待檢舉而耳目聰明這一點，現在還沒有做到。總而言之，政治實在還沒有清明。我們不做政治時，不曉得政治的難，以為平淡無奇，祇要自己不貪，不受人家的賄，賄風就可以斷絕，自己不任用私人，私人就可以絕跡；而實際上自己嘗到了這一種滋味，就曉得困難得很。譬如說最關重要的而黑暗的成分最多的，最令人不滿意的大概是公安局，因為公安局深入民間，做得好，是指導當地的人民，保護當地的人民，如果做得不好，就是敲詐當地的人民，壓迫當地的人民，一出入，可以為善，也可以作惡。現在江蘇的公安，實在是糟得很，每一個鄉鎮就有一個公安分局，十二名警察在那裏守着，經費是沒有着落的，而十二名警察還是一樣過去。而且警費沒有着落的地方，辦警察的人最歡喜去，這可見他們的來路是不正當了。我們常看到店舖的門前，往往有一二個背着槍的警察站在那裏討支香烟吸，如果遇着鄉下人賣西瓜香

瓜，他就老實不客氣地拿起來吃，鄉下人非但不要他的錢，並且還須裝着笑臉討他的歡喜，這還是他客氣一點，否則那鄉下人就倒霉了。這十二名警察，雖有十桿槍，而實在沒有子彈，不能運用；如果有了十桿鎗的子彈，被土匪曉得了，土匪就以三十桿槍的力量把槍彈統統繳了去。所以從各方面看起來，這種公安分局實在無存在之必要，徒使十二名警察閑蕪着吃飯，徒使土匪多了一批槍彈。而且被人家看見，所謂維持治安的警察，也不過如是。因此，兄弟主張各鄉的公安局分局一律取銷。要使人民安樂，真正能保護人民的，就是在政治能夠做得好。然而兄弟雖然有這樣的主張，而爲章程所不許，所以要實現是很困難的。又如關於建設，兄弟覺得各縣的局太多了，各縣的行政經費差不多比從前增加了六七倍，一個縣成了六七個縣，而成績一點都沒有。現在江蘇每一個縣裏都有一種做建設事業的畝捐，每畝抽兩分錢，於是縣中有二十萬畝，每年就有四千元的收入，拿來做建設事業。但是縣裏的一個建設局，局長技士和兩個書記每月的薪水倒要三百元，每年三千六百元，於是建設經費只賸了四百元，四百元的建設經費，當然不能做任何建設事業，所以祇看見抽人民的畝捐，而不看見建設的成績。因此，省政府主張各縣的建設局一律取消，在縣政府內設一個技士，如果縣內要鑄幾條路，由縣政府派技士去擔任，則每年三千六百的經費不致再用於人的方面和機關方面去了。但是因爲章程不許這樣做，所以省政府對於這一點也沒有做到。兄弟很希望中央的同志注意這一點，祇要與人民有實際利益的，在條例上章程上多少給地方政府一點伸縮的餘地，這是大有益於地方的一個方法。

其次，講到用人問題。用人的困難真到了極點。從前我對於老年的人很不放心，覺得這種人多少有點暮氣，但是現在我對於少年人也不放心了。固然少年人也有好的，而且很多。不過就我所看見的也的確有不少不好的。大概沒有事做的時候要找事做，而有了事後又不做事了，不做事的原因不外兩點：第一是不屑做，以爲我的才具豈只做這一點事。第二是灰心，以爲中國的事情做起來都是一帆風順，而實際上沒有一件事不是阻礙橫生，以一帆風順的心理走入到處荆棘的路途，他當然要灰心的。所以我常常看見有許多人拿着很好的條陳來，而真的要他去實現，這些條陳不知丟向那裏去了。同時，考試的制度沒有完全訂定，高等和普通文官的考試還沒有舉行，所以用人沒有一個標準。因此，發生了許多困難。譬如江蘇有六十多縣，在五個多月的當中已撤換了四十幾個縣長，平均起來差不多在三天中要找一個縣長，在極

短促的時期內那裏找得着一個好的縣長，當然濫竽充數的很多很多。但是當初和他經過幾次的談話，看他的談吐態度漂亮得很，而且又有靠得住的介紹人，等到他出去了後就沒有把握了。所以有人問兄弟說：「那一個縣長是比較好些？」實在三天之內找一個縣長，兄弟那裏下得落批評。如果用人的標準和方法沒有確定，則政治清明根本的一個條件沒有方法實現。現在沒有辦法，從前的舊制度也拿了出来，就是所謂候補官。經過幾次的談話後，不馬上派他出去，如果有臨時事情發生就叫他去辦，辦得好就是他的成績，辦得不好，事情本身給他弄壞了，另外再派人去，而我們對於他的好歹已很明白了。不過這也不是永久的辦法。同時，懲辦人員也沒有適當辦法。固然我們希望人家說不好，不希望人家說好。然而有時也發生困難。以前如有人說某某不好，我們就去查辦，後來上了大當。因為每天來的不負責任的匿名信不知多少，如果統統去查辦，差不多全省的行政人員完全撤換。而查看信上，既都是私人的攻擊又沒有姓名和地址。於是人家說不好，我們不敢相信了，非經過實地調查，我們不輕易去辦的。何況省政府本身不能辦人，是由司法機關辦理的，省政府不過是一個證人。而且因為司法手續的麻煩，以致有種案子，好久沒有了結。所以用人既沒有標準，而辦人沒有正當路徑，因此政治清明難於做到。關於這一點，希望中央看到地方的報告後，對於地方上一切困難，想一個校正的方法。

再講到治安，不但不能保全，而且比五個月前更糟。江蘇以前沒有一個大兵，去年才成立了不完全的一團，再過兩月希望有四團成立。在這幾個月當中，完全是應付土匪，決談不上剿滅土匪，僅僅替國家守土，沒有被土匪佔了重要的地方，沒有被土匪成了政治的組織。但這也不是省政府的力量，還有賴於駐在上海的三省剿匪司令的兵的力量，同時中央調到江蘇的國軍也不少。如果江蘇不在中央羽翼之下，則各縣的破爛警察不但不能應付，連城門都不敢開。至於為民除害，當然做不到了。我想前方討逆軍事結束期間，即江蘇剿匪開始之時，希望中央調一二師有紀律的有戰鬥力的兵替江蘇人民掃除土匪。江蘇省政府本有這個案，因為前方軍事未曾結束，所以沒有實現。現在軍事既快要結束，則江蘇土匪的消滅當不在遠了。

所以根據剛才種種的報告，關於用人辦人節省糜費增加事業費以及地方治安諸點，希望中央定出種種計畫來輔助懦

弱無能，心有餘而力有不逮的江蘇省政府。

## 最近之軍政工作

軍政部報告

一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軍政部曾經宣佈過一個工作分配年表，是預備在訓政時期中六個年度的施政計畫，打算從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在這六年度之中，追隨着全國各種政治的建設，把軍政一部分應該建樹的，負起責任，一件一件的把他實行起來。今天要報告給全國國民知道的也就是在這六個年度計畫中的一部分。雖然一個大計畫要亘六年之久始能完成，這中間固不免有些障礙，足以使得這種計畫不能順利的前進，這是無可如何的。不過也是應有的現象，毫不足奇，因為偌大的國家，偌大的民族，偌大的複雜社會，一旦改變過來，其中豈能盡如人意。所以阻礙橫生，亦是意中所有事。西方人常說：「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這是歷史上給我們的教訓。我們只有一天一天的不斷的努力，燦爛的國家自然會實現出來。我們在軍政部的工作，也就是本此原則着手進行的。

在我們的計畫中，最近這幾個月，障礙是最大不過的。然而我們仍舊不能離開原則，要幹的還是沒有放鬆，隨時發生的也得要應付。現在祇提出幾件向全國國民報告，因為限于時間，只有三刻鐘，自然是不能詳盡的。

近數月來，全國人民積極注意的便是討伐叛逆的工作。蔣總司令親率革命健兒，轉戰數千里，卒使叛逆消滅，海宇統一。此次戰爭，全國軍人幾乎完全動員起來，軍政部亦自然加倍緊張。何部長奉命主持漢口行營，消滅張桂叛逆，三湘兩廣見告肅清；同時湘鄂贛各省共匪之猖獗，陷岳州，破長沙，危武漢，攻南昌，長江大為動搖，極端的險象，亦經何部長之指揮若定，把他打平下來，何部長以下，如陸軍署曹署長，航空署張署長，軍需署俞署長，以及砲工兵方面人員，或是追隨蔣總司令，或是直接効命疆場，無一個不是積極的在前方努力；而在後方的，無論是軍需之補充，械彈之預備，運輸通信之籌畫，地方治安之維持，傷病官兵之安置，都是日夜勤勞的努力工作。

在戰爭狀態中，我們的工作進行，便是消滅叛逆，而叛逆果然消滅了。叛逆消滅之後，目前最迫切的工作，便是設

靖問題。西方人常說：「自從毛瑟槍發明了以後，土匪應絕迹于人類。」這句話在西方是很有効力的，可是在中國便大大的不然，這實在是中國人的大恥辱。我們負了軍事責任的人，尤為恥辱。所以對綏靖的工作，便要馬上着手起來。現在有名的共匪朱德毛澤東黃公略彭德懷方志敏賀龍等，聚集人數不下十餘萬，此剿彼竄，粵湘鄂贛閩之人民痛苦不堪，影響所及，蘇浙皖等省亦大受其禍。目前蘇皖浙剿匪指揮官已經妥定，湘鄂贛方面亦已負責有人；加以討逆軍事已告一段落，前方軍隊大可抽調回來，滿擬于各省內劃為若干剿匪區，數省之邊界處亦各設若干區，各設指揮官專負其責，同時並舉，自可防其此剿彼竄之弊。如此一來，共匪自然也可限期肅清了。

此次戰爭，使我們得到的教訓很多。最重要的如工兵砲兵騎兵等，我們在平時的訓練固然也有，但是於此次實際作戰起來，尚覺過于薄弱，未能充分表現他的威力。此後當要特別的預備，加緊訓練，一旦有事，方不至于臨時倉皇。于此次戰爭中，對於我國故有的城池，大可值得我們注意，中國全國各縣莫不有城，而這個城的建築，不僅堅固，而且美觀，於民族之繁殖，文化之進步，均有非常關係。近年來受歐風影響，各地均有人鼓吹拆城，好像此古城一拆，其地便算受很新的文化似的，其實大不然。有城與否，決不能為妨害文化能否侵入之標準；反之，城池之堅固，頗足以使居住其地之人民加重一層安居生活之保障。我們試看南昌長沙兩個從古以來就有名的省會，現在一保有城，一拆去城，今次受共匪之禍，一獲安全，一被共匪長驅直入。從此可知各地的這一道鐵城牆，在今日尚有保留之必要，這亦是與軍事有關的，提出來引起國人的注意。這回戰事中還有一點大可注意的，就是各種兵器之應當統一，即如飛機炸彈一項，各廠所造的形式大小不一，所以威力不夠，而且還有不炸的，現在已經是統一製造了。其他槍彈砲彈機關槍迫擊砲以及化學兵器等，亦須加以改良精製，我們也是有計畫進行的。一次大戰爭中，不能不有打傷的傷兵，收容便成為問題。此次傷兵醫院增設至四十八所之多，收容傷病官兵至少八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員名之衆。如許多的傷病官兵，都是在前線的，有很大的功績，一旦退至後方，管理醫治稍有不慎，貽害地方，勢所難免。那些傷病官兵水一般的回來，不能不運往京滬滬杭交通最便之處安置。於是各地叫苦之電報，也是雪片一般的打來。在當時，我們雖從從容容的應付過去，以後還當要切實預備，庶免隔禹掘井的張皇。此外，航空兵之威力，在此次戰爭中亦特別的大有表現。現在的航空隊共有六個

·我們慎重的把他改變起來，使每一個隊形形成三個分隊，其用意在增加作戰的單位，以供應戰況的要求。同時更於飛機人員外，更增加參謀機械軍械無線電攝影等專門人員，以形成一個完整的作戰團體。而飛機的數量，以及飛機所用之種種兵器，都特別的擴充起來。以上這些個軍事的事件，都是在此次戰爭中所得到的實際材料，值得我們注意的，值得我們改進的。

以上是我們最近實施的工作狀況。

## 最近中央航空事業發展概況

——十九年十月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諸君：今天要來向大家報告的就是最近中央航空事業發展的一個概略。在未曾報告之先，所要附帶聲明的，就是正當萌芽時期的中國航空事業，在牠目前積極發展的過程中，因為經過了幾個月國內長期的討逆戰爭，所以無形的轉移其全神于應付軍事動作。這一點，是航空署在中央各行政機關當中所獨具的特點。

本來世界航空事業，原本是由戰爭中間發達起來的。在世界大戰開幕以前，飛航尚在發明時期，航空還是一個科學名詞，在國防上並無相當地位；在大戰初期，航空功效若何，甚至為一般陸海軍人所輕視。但是牠的發展，在風雲瀰漫的戰場中間，卒克服了一切艱難困苦。前後四年半的短期中間，在天空中樹立了自己的威權。較之陸軍之在大陸，海軍之在大洋，並無遜色。這種石破天驚，空前未有的武器的進步，幾乎變換了整個的世界情形。有人說，航空在大戰時四年半的進展，要等于在太平時代六七十年間。從這裏我們可以認識目前中國航空事業發展的命運，不獨不會受長期戰爭的影響，的確的，惟其在這種長期的苦戰中間，牠的發展纔能在無形之中表現出不可預想的威力。

國民政府統治下的航空力量，自北伐時期由星星般的火光，隨着革命勢力而逐漸開展。在過去數年間，頗不為一般人所重視。這種忽視航空事業的現象，並非偶然的。在歐戰的初期，航空的功效尚未大著，飛機偵察的報告有時被笑為無稽。一九一四年八月，Ostolm戰役，奧軍大本營忽視空中所發現之大股俄軍為不實，馴至讓成全軍覆沒的慘變。

軍政部航空署報告

從這樣不祇一度的嚴重教訓，航空在軍事上的地位，予以證實。我們航空力量發展的過程，亦正好與歐戰中一例相看。在今天的報告中，固然不暇詳細敍述此次作戰的功績，但是從事實上已經指示出來的幾個很明顯的效果，也很可以得到一個相當的概念。

一、關於協同方面軍作戰——每個方面的高級指揮官，都認為沒有空軍的協同動作，則成爲盲目的行動。這種認識，在各省剿匪區域的指揮官，亦正與前方各路指揮官有同樣的深刻；他們的需要，有同等迫切。

一、關於補助其他兵種——偵查搜索，自然是騎兵的任務。我們深覺着騎兵力量薄弱的缺陷，不僅只有空軍能以彌補，並且能使騎兵對於自己任務的執行減色。西北叛軍砲兵力量的雄厚，凡是到過前方的人都能知道，他們有時集中五十門以上的重砲對我陣地以長期的轟擊。我們站在航空的立場，覺得制服這種兇悍的猛獸，沒有更好的武力，惟有轟炸機在他頭頂上婆娑，使他認爲是無可解脫的災厄。

一、關於執行本身任務——這過去期的戰鬥中間，有幾次，敵方飛機成隊據我天空，因爲被我們忠勇戰士凌空撲滅的結果，最近敵機已不敢再越雷地一步。有幾次，陸軍部隊正在肉搏攀登之際，被飛將軍從天當頭掃射的結果，任你金湯鞏固的城池要塞，也只有放棄。有幾次，我們重要陣地有被敵人潛襲衝破的危險，援軍尚未趕到，淪陷已在呼吸的當兒，空軍單獨振翮赴難，擋持危局，博得我們主帥稱空軍爲主力軍之榮譽。這一點，要在航空史上佔最光榮的篇幅。

以上所術三點，自然是這幾個月來，我們航空領袖率領空軍忠勇將士，奮鬥精神和犧牲了的諸先烈流血的結晶。但是航空事業的發展是整個的，是互爲因果的，非局部的，非畸形的。我們試一檢閱航空行政三四個月的過去——

一、關於充實航空部隊的組織——中央航空隊的發展，在量的方面，戰前只有四個航空隊，戰時除陸續增編兩個隊外，復由中央軍校航空班調用教官學員編成一個偵查隊，此外由廣東調往助戰之航空隊飛機數目在六十架左右。在質的方面，航空署爲使空軍充分發揚作戰能力起見，故在最近將各航空隊加以慎重的改編。這次改編的意義，一方面使每隊形成三個分隊，增加作戰的單位，以供應戰場的要求，一方面增加了相當的參謀機械軍械無線電攝影各種專門人員，使成爲一個完整的作戰團體。在改編當中，我們所不會忽略的就是對於技術人員的錄用方法，雖然目前對於各種技術人員

尚未有設班訓練的設備，但是我們也規訂了很嚴格的甄敘手續，深信尚不至有濫竽充數的流弊。航空隊的數量質量既已激增，負掩護責任的隊伍亦同時由四個連增成了六個。在作戰區域遼闊，空軍無遠弗屆的今日，誰都相信這點隊伍仍是不夠的，觀于前次敵人對歸德飛機場襲擊的結果，我們深切的感覺到務要迅速擴充掩護部隊。

一、增加航空軍戰鬥力量——戰前飛機數目佔三十架左右，戰時增購華德哥塞式新式戰鬥機三十二架，陶格拉司式新式戰鬥機十架。上述新購之機，在戰場表現了很偉大的功效。至于兵器製造不能統一，其為我國軍政大病，無可諱言，蓋因砲口徑大小不同，所用子彈亦不一致，由是補充交換絕對不能通融；現用之飛機炸彈，亦事同一理。近來上海漢陽新城廣州南京各兵工廠所造炸彈，因炸藥各異，間有爆炸威力薄弱或不爆發之病。又以形式不同，所需用之彈架，亦因而互異，此機所用之彈架移之他機即格格不能相入，在作戰期間，無法改換裝配，由是影響作戰威力。此項缺陷，現航空署已會同兵工署妥議統一辦法，規定式樣，由各廠依式改造，隨時由飛機在各種高度拋擲試驗，以期改良，而壯威力。

一、增進航空工業——軍興以來，前方飛機之隨時損壞待修者為數自多。就中在平漢線及湘鄂作戰者均就近由南湖修理工廠修理，工作雖忙，尙能應付無誤。其在津浦隴海兩路作戰者，運京待修之機尤多，首都修理工廠即于戰事期間應運成立，積極工作。至上海航空工廠，因修理舊機及裝配新機的工作太多，影響製造頗巨，其由該廠仿造之愛弗模式教練飛機，由航空署限定其每兩個月完成一架；現航空署更擬將該廠範圍擴大，增建庫房工房機廠多間，已在繪圖估價之中，戰事一經告終，作戰經費減少，該廠製造能力必能得一有力之邁進。

一、保障航空安全——國內航空事業日見發達，郵運方面既已有長足之進展，民用航空事業之聞風勃興，所賴在政府之提倡獎勵。航空署為保障航空安全，統一航空行政，及便利統計航空人材起見，特規定飛機註冊證書及其標誌，駕駛人員勝任證書及允許狀程式，以及飛行各種記載格式，以供應用，而資限制。航空事業的國際性日益顯著，外機往來日有所聞，我國航空事業有賴于各航空先進國之扶助者甚多，其須取得國際上平等待遇及保障至切，故航空署一面呈請政府補行批准國際航空公約，一面會同交通外交各部呈准政府護助國際航空安全大會。

一，建築航空場站——首都方面自十六年我軍克復後，已在明故宮建有飛行場一處，本年又增設棚廠數座。惟該處地位狹小，不敷應用，現復開闢通濟門外大校場為飛行場；更計畫徵收附近民地三四千畝，以為擴充場基及建築航空隊營房學校醫院工廠庫房測驗所之地址，俾形成一個完備的航空總站，以為航空總根據地。此項工程，其中建築棚廠工廠及材料庫部份，已由軍校航空班着手建築，本年年底可以完工；其附帶工程，由飛行場至光華門新闢馬路，已由航空署會同兵工署測量估價，正在招工承辦中。航空事業一經發達，則航空線站必偏于全國，航空署前經呈准國府令行各省，由本省籌畫舉辦場所，計除漢口襄陽鄭州洛陽龍華清河保定南苑濟南濟寧徐州蚌埠各地原有飛行場外，軍興以後，復在宿縣壽縣確山碭山歸德溧河阜陽沈邱郾城駐馬店等地開闢飛行場多處，而安慶九江南昌長沙等處則已由本省踴躍開闢，均已由航空署繪具圖說，彙印成冊。現在各省匪患既多，需用飛機剿匪甚急，所以舉辦機場一呼立就。前述所說航空事業是在戰爭中間發達出來的，觀于此點尤足令人深信無疑者。

一，樹立航空永久規模——航空事業經緯萬端，自應分期次第舉辦。其要，尤在對於法規章制早定宏遠之規模，則行政有所遵循，設施不至紊亂。航空署于此特成立航空法制編審委員會，積極完成各種重要法規，并指定專員翻譯各國航空法令典範，以資借鏡。

以上所述，僅能就主幹而言，其他重要工作，如籌備成立航空學校組織無線電通信隊成立測候所等等，今天未暇一一備述。我們試一檢閱過去的成績，分析過去的環境，追求過去成績良否的原因，計畫未來長足進展的途徑，我們在這裏很鄭重的提出兩個根本問題：

一，完備航空組織——在各航空先進國家，若英，若美，若意，皆已因其國家之地位，準其環境之要求，對於航空事業設立專部主管，與陸海兩軍為鼎足之局面。以中國國防言之，空軍所佔地位之重要，時人多已論之甚詳，茲不贅述。即以近來事實上之需要言之，自討逆運動以來，前方戰隊之指揮調遣，後方機關之補充經理，通途人員之轉輸接濟，事實上在戰時實成爲一作戰的軍事機關。但是實際上航空署仍是軍政部中間一個行政機關，所以一切軍事行動上迫切條件，仍要待正當行政手續來求解決。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引爲航空發展前途的缺陷。各國航空事業完全獨立，已成國際的

共同趨勢。我們要想解決平時航空之建設，戰時航空之動作種種問題，除掉使航空部成立的時期提早外，更無他策。

一、普遍航空運動——航空事業在戰爭時期固為國防第一重戰線，在和平時期復為發展民生之重要工具。歐美各國莫不利用航空以謀其國產業之發達，故對於民用航空尤資助獎勵不遺餘力，一面講求種種方法使民衆理解航空事業之重大價值。各國多于預算中包有補助民間航空及設立國民航空公司等費用，盡量發展民航，補助政府，以為國防之第二重防線。其在日本，新設航空運輸公司，補助巨額資金，促其發展，復于各大學校組織航空協會，以增進國民航空觀念。其在蘇俄，更利用政府威權以訓練全民航空意識，學校中以飛行學為必修科，雖小學校亦有飛機模型陳列，以引起學生之飛行興趣；在種種組織中，有所謂全俄義勇協會，其目的在使飛行成為一種普通消遣方法，全俄航空俱樂部成立十九個，飛行圖書館達一千二百個，現仍努力經營，未嘗稍懈。

以上兩個根本問題，不僅關係航空事業之榮枯，亦且為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之重要關鍵。第一個問題未能解決，則枝節障礙橫生，航空前途難望有長足進展之日。第二個問題未能解決，則航空發展之原動力量，仍僅在航空人員，而不在全國民衆，欲求達到從頭趕起與列強空中爭衡以完成中國革命事業之目的，仍無希望。所以今天報告的終了，尤不能不希望我們的政府及全國民衆對以上兩個問題予以熱烈的同情和確實的贊助，則總理航空救國之遺教，方有實現之一日。

## 剿滅匪共為整理內政目前最急切之要圖

內政部報告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國民政府在這幾年以來，對於訓政設施，不遺餘力的規劃，據中央各機關的工作報告，都具有相當的成績。就內政方面來說，一切的政令，雖不敢說到十分完備，也可以說得略具規模。假使能夠按部就班一步步的做去，不發生別的故障，那末，要增高我們國家的國際地位，要使一般民衆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都不難達到圓滿的目的。無奈國家多故，重重迭迭的糾紛，層出不窮。自從李宗仁，白崇禧，馮玉祥，唐生智，閻錫山，他們這一班封建的軍閥相繼反抗中央，

編造的政策不能實行，以致于歷年革命的成功，統一垂成的局面，好好的被他們破壞了。他們這一般人祇曉得逞着他自己的權威，擴張他自己的勢力，謀他個人的幸福，貪圖一家的富貴，至于國計民生，是與他們漠不相關的。他們惟恐天下不亂。好像國家弄好了，人民能夠安居樂業，于他們是很不利益的。他們一切一切的反動行為，大概都能知道，也毋庸詳細的來說。

中央因為要討伐叛逆，因為要掃除一切革命的障礙，連年用兵。軍費的支出，自然是爲數不貲。因爲財政的竭蹶，所以充分的建設也就難於實現，事實上還祇能表現破壞。在戰爭區域，人民的生命財產，大半燬于砲火槍彈之下。因爲戰爭的結果，加以各地的水旱凶災，人民生命的安危已經失了保障。窮無所歸，沒有方法可以謀生的，就祇好是挺而走險，有的變成流氓，有的流爲盜匪，三五成羣，聚合起來，就成了股匪。那些高唱階級鬥爭，倡言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黨，他們只想乘機造亂，遇着了這種良好的機會，于是到處煽惑，聯絡了各處的股匪，來做他們的幫手。起初，他們還只敢在深山大澤潛伏，或者出沒于窮鄉僻壤。等到他們的勢焰擴張，則竟鬧到繁華熱鬧的地方，連通都大邑，他們也能夠橫行起來了。他們的本事，就是殺人，放火，擄掠，搶劫，甚麼殘酷的手段，他們都能夠行使。唐朝末年的黃巢，明朝末年的李自成，張獻忠之流，恐怕也沒有他們這樣的兇橫。最近長沙被共產黨攻陷，湖南一省的精華，千百年的遺留，都付之一炬；無辜的百姓，不曉得要冤枉死了多少。在這種恐怖情狀之下，要講建設，原有的基礎，還沒有法子去保存，有什麼方法去實行新的建設呢？

我們想想，現今全國各省，那裏有一塊乾淨的地方？大股的共匪，比方朱德，毛澤東，彭德懷，黃公略，賀龍之流，在福建，江西，湖南，湖北一帶盤踞，已經有了很多的日子。平時地方負責的長官，不能防微杜漸，想法子去平定，使他們的勢力潛滋暗長，養痈貽患，以至于弄得滋蔓難圖。中央因為討逆的軍事異常緊張，「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不能見諸實行，各省地方土匪的騷擾與乎共產黨的搗亂，難于兼顧；這種責任，自然應該由地方長官分擔。關於清鄉剿匪以及人民自衛的種種法令，老早已經規定，有的已經國民政府頒布，有的已經本部通行。各省地方長官，或者因爲軍事倥偬，沒有方法去推行，或者因爲辦理不十分完善，沒有顯著的成效。就是地方駐防軍隊，擔任清鄉剿匪的責任，也不過

是違令奉行。稍微負責一點的呢，只要能夠把土匪驅逐出境，別的地方怎麼樣，那可是不管的。究其實，匪的勢力，依然存在，並不能把匪的實力消滅一點。或許還要張大其詞，打幾個電報，聲言經過怎麼樣怎麼樣的激戰，已經把匪完全肅清，這不是掩耳盜鈴嗎？甚至於有些剿匪不力的軍隊，臨事畏縮，各人懷着觀望的心思，彼此既然不相統攝，又不受長官的指揮；或者因為餉械以及其他種種的問題，時常發生衝突，同僚與同僚互相猜忌，長官與部屬互相齷齪，雖然危急到了萬分，仍然按兵不動，任憑匪徒的蹂躪。即或有兩個稍具血性，自告奮勇的軍官，能與匪徒拼命奮鬥，一定是孤軍深入。那末，其餘的部分，就祇坐觀成敗，看見別人打了勝仗，就爭先恐後，貪圖功勞；倘若聽見消息不好，老早就跑了，並不曉得要去接濟。這一次長沙的戰事，湘軍旅長戴斗垣，因為陷入匪陣，被其匪包圍，全軍覆沒，就是一個很顯明的證據。我們想想，以這樣疲弱的軍隊去剿窮凶極惡十分猖獗的匪黨，又何能夠戢匪勢的兇橫，不是分明要供給匪黨一些軍械，擴張匪黨的勢力嗎？

現在一般的人，講到政治，大多數都是這樣說，要想國家富強，人民安樂，一定要努力建設。這句話在表面看來，當然沒有錯誤；仔細的想一想，覺得有點不對。因為要講治國，一定先要使人民能夠安居樂業；要講興利，不如首先除害；要使建設能夠順利，一定要先求社會的安寧。所以先總理曾經說過：「今日圖治之道，興利尚可緩，除害尤宜急。」假使沒有看到民衆的痛苦，徒然大談其建設；那末，不獨於人民沒有利益，反到要生出無數的糾紛。我們看，連年的戰禍，連年的凶災，許多未死的百姓，大半是在九磨十難裏頭逃出來的餘生，又加上「層土匪和共產黨的騷擾，我們救死還來不及，別的問題，在這個時候還能夠講得到嗎？現在我們要講政治，一方面要消滅封建殘餘的勢力來掃除建設的障礙，一方面要剿滅土匪和共產黨來解除人民的痛苦。最近前方討逆的軍事，一天天的進展。東北方面，同時倡導和平，已經出兵戡亂，收復了北平，天津。眼見得反動的勢力，快要消滅。那末，講到整理內政，就只有剿滅土匪，肅清共產黨，是目前最要緊的一椿事。本部見到了這一點，已經擬定了一個剿匪副共治標的辦法，呈請政府選擇施行。現在不妨提出來講講。這個辦法，共分六項：

第一是大軍專剿。因為大股的匪徒，如朱，毛，彭，黃一類，他們的口號是要奪取湘，鄂，贛三省政權，他們的聲

勢浩大，足以動搖大局。最近他們進窺湖南江西。長沙失守的時候，同時南昌也很危急，武漢都為之震動。駐防的軍隊，分布不敷，調度也不得法，不足以資鎮攝。國民政府曾經指派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同志負責辦理湘鄂贛三省剿匪事宜，何同志是素孚衆望的，對於三省的匪患，當然能夠盡力的負責剿辦。祇是因為前方軍事還沒有結束，不能抽調勁旅，所以匪勢依然猖獗。應該由中央速派大軍前往接濟，嚴行勦辦，才能除去這腹心的大患。

第二是聯防協剿。對於出沒無常或者流竄的匪股，難於消滅的，應該由各省地方長官負責，指揮駐防軍隊，各按各的防地，迎頭痛擊。在要緊的時候，甲省剿匪軍隊，要追到乙省駐軍防地的，就要會同協力，合圍兜剿。不能因為省區的劃分，就拘泥於此疆彼界的成見，使匪徒此剿彼竄，使鄰境受害。

第三是窮追不息。大凡軍隊剿匪，務必要用圍剿或追剿的辦法，要將匪徒完全消滅，才可以放手。因為匪徒如果能夠竭力剿辦，他們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祇好是逃竄。如果能夠進一步的窮追，使匪徒沒有地方休息，一方面夾攻，以逸待勞，匪徒雖然十分狡黠，也就自然沒有免脫之可能了。或者有些負隅自固頑強抵抗的匪徒，因為限於地勢，一時沒有方法可以消滅的，還是要堅持窮追合圍的辦法，寧肯暫時糜爛一部分的地方，一定要作一個除惡務盡的計畫。

第四是嚴禁收編。招撫匪類，是一樁極不好的事。因為在匪徒的一方面，把投誠效順，做一時權宜之計；在政府一方面，以為剿辦費事，招撫是很容易的，不如因勢利導，暫時收編。就令其編練成軍，能夠相安於一時；終歸是匪性難馴，一旦有事，依然是叛服無常。那是非常之危險的事。所以對於匪徒，不問他是流氓聚合，或者是潰散的軍隊，以及是不是積匪，有不有悔過的事實，應該由中央命令禁止收編，甯肯出力剿滅，沒有甚麼招撫。一定要將匪股完全繳械，擒住首惡渠魁，以為一勞永逸之計。

第五是厲行清鄉。除了大股的土匪和共產黨應該調集大軍嚴行剿辦之外，各省府應該依據「清鄉條例」厲行清鄉。並且查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切實清查戶口，取具連環保結，使匪黨沒有地方可以安身，一經拿獲，無分首從，殺之無赦，如果有保匪的，與匪同罪。務必要斬草除根，不要使他們走漏了一個。

第六是信賞必罰。凡各省地方長官，負有守土之責，如果被匪攻陷了城池，使地方糜爛，或者軍隊剿匪不力，貽誤

戎機，以及發現有通匪縱匪的證據，應該分別輕重，從嚴懲處。如果地方長官，辦理清鄉，卓著成效，因而使地方紿靖，或者負責剿匪的軍隊，能將匪黨迅即消滅，如期肅清，也應該論功行賞。都以中央的命令來行使。至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都應該切實推行，才能夠杜絕因循，昭示激勵。

以上所講的六點，都是剿滅土匪同共產黨目前治標救急的辦法。至於正本清源，還有一個頂好的法則。這個法則，可以說是民衆的武力，千百年以上的政治家，老早已經想到。甚麼法則呢？就是訓練民團，辦理保衛。但是辦理訓練，每有土豪劣紳，乘機把持，從中漁利，常借國防之名，行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之實，於是衛民的政策，反到要擾民害民。各省地方長官，或者因為一時的命令，收編國防槍械，提充軍實，人民自衛力量，因此破壞無餘。雖有良法善政，不能實行，也是沒有辦法的事。中央頒布縣保衛團法，通行已久，應該由地方官吏切實施行，極力的倡導，不應該加以摧殘；應該嚴行整頓，使土劣不能把持操縱。那末，如果能夠辦理完善，任他土匪共產黨如何的兇頑，一定能夠根本肅清的。

此外，關於內政的整理，如興辦工廠，安插游民，辦理工賬，移民墾殖，促進人民自治的能力，使人民能夠休養生息，以培補國家的元氣，這與剷共匪，都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善後的方法，實在是很多很多的。祇是因為國難未靖，不能同時並舉，一些急切要做的事，雖經中央命令，三令五申，但是徒然文書往還，是無濟於事的。這都在乎各省地方長官，能不能夠推行。假使能夠逐漸推行，先將土匪和共產黨根本的肅清，那末，大害既除，利益自然會得實現；到那個時候，任你如何的建設，都可以暢行無阻的。

## 關於蒙藏之施政近況

蒙藏委員會報告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要報告的事件，計有四項。

第一，對於蒙藏教育的設施。蒙藏地方，凡百事業，無不落後，目前的缺陷，似乎以教育為尤甚。因為教育不發達，任何事項都無進步的希望。中央對於這一點也認為十分重要，本年四月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了實施蒙藏教育的計畫，該案的內容很周密很詳盡；復於本年六月間中央召集蒙古會議的時候，教育部將原案送交本會提出大會來討論，各盟旗的代表與沿邊各省政府代表一致認為可行，原案業經通過了。按照該案所計畫的程序，切實推行起來，蒙藏的各級教育定可日有起色，教育一有辦法，就不愁人才了。從而蒙藏地方上的凡百事業，也可日漸發展。惟是半年以來，戰事頻仍，蒙藏地方，距京遠，雖然有了很好的方案，實際上我們仍然不能實地去作，這是本會引為遺憾的事。現在軍事已告結束，全國又復統一，本會職責所在，自應按照計畫，逐步推行，以期蒙藏教育之發展。本黨三屆二中全會曾決議在首都及蒙藏適宜地點設立蒙藏學校各一處，以收容蒙藏青年，使之準備各種學科，以為蒙藏訓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儲備機關；並附設蒙藏研究班，專門研究指導促進蒙藏的一切事務。本會根據此種決議，會同教育部，擬在首都及康定兩處各設一蒙藏學校，現在該兩校的組織大綱業經呈准行政院公布，一俟款項有着，即可分別開辦。中央北平兩大學附設蒙藏班一事，自本會通行到蒙藏地方之後，本年夏季共到了蒙藏學生六七十餘人，在未入學之前，一切膳宿均由本會供給。一面與教育部中央大學接洽開班的手續，但是以經費的關係，一時尚難成立。本會當以蒙藏學生，不遠數千里負笈來京，良非容易，且長此耽擱，光陰可惜，乃商准中央訓練部在中央政治學校內開設一個特班，打算定名為「蒙藏地方自治班」，收容此次來京蒙藏學生，培植蒙藏自治人才。但是中央大學的蒙藏班，仍應促其從速開辦，使繼續來京的蒙藏學生入學深造。這是關於教育的一點。

第二，本會在北平設有「駐平辦事處」，半年以來，以軍事上政治上種種關係，業已停頓了。現在平津已復舊觀，本會已派定馬專門委員鄭翼前往接收，並派該員常川駐平，負責整理處務。

第三，中藏的關係，現在比較親密起來了。達賴喇嘛前派棍却仲尼為全權代表來京接洽，彼時蔣主席尚在前方，本會馬委員長曾偕同棍代表到前方謁見主席接洽，結果甚為圓滿。據棍代表所稱，達賴尙派有代表隨後來京，關於中藏一切應行商洽的問題，須俟該代表等抵京時再商酌。近日本會每致達賴一電，彼必答復一電，而達賴亦常自動來電，表示

擁護中央之忱。這是民國以後二十年來所未有的好現象。達賴既誠意的傾向中央，中藏前途，不久就要有相當解決的辦法了。這是最值得向我全國同胞報告的。

第四，本會於去歲曾有組織蒙藏新青調查團之準備，意在考察蒙藏新青實際情況，以爲建設的根據。嗣因變亂迭起，交通梗阻，至今未能實行。但是外國的公私團體或個人，現在到蒙古地方去作考察工作的很多，而我們反無此項組織，任外國人肆意的橫掘爛挖，甚至成箱累筐捆載以去，這樣喪失古物，實在有損國權。所以本會對派員調查一節，視為非常重要。現在軍事已告結束，擬仍繼續去歲的計畫，早日派員到蒙藏去考查，這是第四點要報告的。

今天所報告的，不過是本會最近工作之一部，和將來要實行的計畫之一種。其他如蒙古會議所議決的各項重要議決案，現在已經分別呈請政府，不日即可核准下來，本會自當一一去實行。所有各項詳情及各項實施辦法，俟下次再來報告。

## 漁業施政概況

——十九年十月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農礦部報告

今天向大家報告的就是關於漁業的事項。我國東南兩部，外濱大海，北自遼渤海，南至瓊粵，海線亘遠將近一萬二千餘里。內則江河縱橫，湖川交錯，可以繁殖漁類之處，又不知凡幾。產魚區域廣漠如此，以之供給我國之需要，自頗有餘而無不足，詎料近據海關貿易報告所載，每年輸入海產物爲數竟達三四千萬元以上。推求其故，皆因經營漁業者多不得法，或囿於往日的習慣，或限於資本的缺乏，加以地方多故，保護未周，提倡不力，遂致全國漁業毫無進步，漁場雖廣，淪於廢棄。敝部見及於此，特對於漁政一項十分注意，除督促地方整頓外，將擬具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按其先後緩急，次第施行。茲將已辦及擬辦各重要事項，分別報告如左。

(甲) 關於已辦各事項

一，漁業調查。因整頓漁業，必須熟悉情形，方可措施適當，故入手辦法，調查爲要。一方面派員分赴江浙各處實地調查，所有報告已載入農鑑公報；一方面製表分發各省農建廳，令其照表填報，現在呈報者已有數省，一俟填報齊全，即一併刊登公報。

二，漁業改進事項。欲求漁業的改善，須先設立試驗場或指導所等，方足以收實效。屬於中央者曾擬具水產試驗場計畫章程及預算，呈經行政院核准，只以格於經費，尙未開辦。屬於地方者，需咨令各省政府籌設水產試驗場及指導所等，現各省成立者，計有遼寧營口漁業局，山東烟台水產試驗場，江蘇嵊山水產試驗場，廣東香洲水產試驗場，其他浙江福建河北三省，亦正籌備進行。

三，漁稅事項。沿海各省之漁業捐稅，向來複雜，漁民負擔過重。迭經據情咨請財政部各省市政府飭屬核減，並擬咨商各省政府依照漁業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整齊辦理，以昭劃一。

四，領海漁業權事項。日本漁船時有向我國領海侵漁情事，不圖補救，損失堪虞。曾咨令沿海各省調查日本船侵漁事實，咨轉外交部交涉。現又咨請海軍部先畫定領海範圍，以作漁業界的標準。其畫定海界及明定漁區辦法，業由海軍部呈請行政院核奪矣。

五，漁業保衛事項。我國沿海七省，原擬畫作四個保衛區域，依照工作分配年表分年舉辦。現上海江浙漁業事務局，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已由敵部會同江浙兩省政府及財政部擬具改組辦法，呈請繼續辦理。并擬具漁業警察規則，決商內政部會同呈請公佈，以備各省市編練漁警，藉資捍衛。

六，漁業法規事項，由敵部擬訂草案呈經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者，計有漁業法及漁會法兩種，這兩種法的附屬施行規則及漁業登記規則等，亦均經敵部制定呈准以部令公布。現在將漁業法規條文中最關重要者，簡單報告報告：

1. 漁業法。漁業法條文凡四十九條，施行規則條文凡四十條。這兩種法規的意義，就是爲確定漁民營業權利，並保護水產物發育的。我們民衆若想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有水而取得此項權利時，必須依照這種法規，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核准登記，取得這種漁業權，即可當作物權，彷彿跟土地所有權一樣；核准的年限屆滿，還可繼續呈請展長。至政府有發布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或取締漁業命令的時候，各漁戶均應一一遵守。此外尚擬依照漁業法另定漁業獎勵的辦法，凡經營漁業應受獎勵者，分下列各款：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
- (三) 改良漁船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廠及其使用之器具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蓄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 設備水產之繁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又魚稅一層，漁業法第三十五條載明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超直百抽五，即是值百元的魚貨只能抽稅銀五元的意思。敝部亦擬於最近時期商同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實行。再，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不呈請者概以廢業論。

2. 漁會法。漁會法條文凡二十九條，施行規則條文凡二十二條。這兩種法規的意義，就是為謀漁民互相結合，改善生活，增進智能，發展共同利益的。漁會的區域應設在縣治中漁業繁盛的地方。如那縣漁業港埠很多，漁業人民又衆，每隔四十里以外，還可設置分會。漁會的組織，凡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的漁業人或營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連署五十人以上，即可發起；發起以後，應開具理由書，呈經當地黨務機關許可後，方能開創立大會，遵照漁會法規擬定章則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漁會的經費，規定為兩種：一，事務費由會員會費充之；二，事業費。凡舉辦事業的時候，須先將應辦的事項及徵集方法提經大會議決，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方得實行。漁會所辦事務及出入預決算

，亦應依照規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3. 漁業登記規則及施行細則。登記規則條文凡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凡三十五條。這兩種規則的意義，就是備置依漁業法取得有權利者，確定權利之用。漁業應呈請登記主要事項分下列三種：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關於漁業之登記費，敵部特採保育漁民政策，規定數目極微；且所有登記費不是由登記機關完全收用，以半數留充各登記機關辦理漁業，以半數解呈本部儲為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之用。

以上三種法規，均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法規的條文甚多，未得逐條報告。好在此項法規業已頒行全國，農鑄公報以及其他各雜誌亦有登載，隨時隨地均可查閱，如有需用單行印本者，逕向敵部索取即可。

#### (乙) 關於擬辦各事項

一，擬訂新式漁業獎勵規則。遵照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定該項獎勵規則，鼓勵經營水產業者踴躍將事，以圖生產的增進。

二，修訂漁船檢查規則，為應請給獎之漁船，依法檢查，以定確數。

三，魚市場法，前由本部擬具草案呈轉立法院審核，暫從緩議；將來仍擬再加修正，呈請公布，以資調劑。

四，籌設漁業基本調查所，遣派專家實地調查沿海海洋及生物各項狀況，以便措施，而資改良。

五，設立江浙區漁業委員會保護指導之機關，並擬分年推設於閩粵冀魯東北各省。

六，設立漁業傳習所或指導所，就需要地方設所授以新式捕魚製造養殖各項技術，或在港埠於漁暇的時候，派員實地指導。

七，設立魚種場。頻年採捕，生產日絀，亟應設法繁殖，以資調劑。擬設一魚種孵化場，由人工孵化魚苗，放養於魚類缺乏的地方，並擬分年推設。

八，設立水產品陳列館，使近地漁業界知所觀摩，並引起創辦事業的競爭心。

九，開闢漁港。遵循總理遺著所定漁業港計畫，次第建設良好港口，以圖漁業的發展。

以上所報告的係敝部最近已辦及擬辦各重要事項的大概。其中各項計畫，限於時間短促，不能備言其詳，尙祈原諒是幸。



# 特載

## 總理函稿

下刊函稿六通，係由中央宣傳部徵集科所輯。其發出時日，當在中華革命黨成立（民國三年七月）以後。關於總部、支部組織上各要點，及籌備之規定，可參閱本刊第一期特載稿：「中華革命黨章程」之1，7，10，11各項原文。

——編者

同志諸公鑒：竊文自東渡以來，夙夜以國事爲念，每覩大局之頗危，生民之塗炭，輒用怛惻，不能自己。因糾合同志宣立誓約，組織機關，再圖革命，斬以犧牲之精神，盡救國之天職。區區誠悃，當早爲諸公所洞悉。惟此次立黨，與前次辦法頗有不同。曩同盟會國民黨之組織，徒以主義號召同志，但求主義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濁。故當時黨員雖衆，聲勢雖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驟凌亂，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令承教之美德，致黨魁則等於傀儡，黨員則有類散沙。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際，疎如路人。此無他，當時立黨徒眩於自由平等之說，未嘗以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爲條件耳。殊不知黨員之於一黨，非如國民之於政府，動輒可爭平等自由。設一黨中，人人爭平等，爭自由，則舉世當無有能自存之黨。蓋黨員之於一黨，猶官吏之於一國家。官吏爲國民之公僕，必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絕對服從國家，以爲人民謀自由平等。惟黨亦然。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爲己任，則當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爲國家謀自由平等。故對於黨魁則當服從命令，對於國民則當犧牲一己之權利。意大利密且兒作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治精

神最富之一人之命令（原文如此，疑有錯脫），可見無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之命令者。而况革命之際，當行軍令，軍令之下，尤貴服從乎？是以此次重組革命黨，首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要件，凡入黨各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合之輩，則寧從割愛，斷不勉強。務以多得一黨員，即多得一員之用；無取浮濫，以免良莠不齊。此吾等今次立黨所以與前次不同者。但前因草創伊始，同人等均以精神為結合，故一切章程規則未經制定。適因黨員漸衆，黨務日隆，非有準繩，無所依據，加以海內外紛請章程類立支部，爰定總章，用資遵守。茲特郵呈左右，儻蒙就地開設支部，尙祈悉心研究，按照總章妥為辦理。惟本總章係規定本黨全體組織，故特詳於幹部。各支部組織，宜按各地情形，自行訂立章程，呈請幹部核定。但所宜注意者：（一）各支部分科組織，不必悉如幹部，又不可製幹部總協理，各部局院等名目——如幹部中之軍事部，政治部，協贊部及部內各院，支部均不必設立。各支部祇宜設部長，不宜設總協理；各分科辦事，祇宜稱「科」稱「股」，不稱「部」「局」「院」，以免混淆，而清界限。（二）本黨係秘密結黨，非政黨性質，各處創立支部當秘密從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審慎。至向來設立之國民黨支部，乃係政黨性質，與現在之黨並行不悖，毋庸改組，以生枝節。尤當同志同德，毋以新舊黨員，故存畛域。總之，此乃秘密結黨，有時或藉國民黨名義為旗幟，或別立名目以號召，均無不可，是在諸公斟酌而妥籌之。耑此佈達。敬頒  
公祺。

南洋同志公鑒：自交涉經過，袁氏賣國證迹昭然。內地人心異常憤激。我黨當此時局，大不能不急速進行。現在需款甚殷，而同志之力甚形竭蹶。查辛亥同盟餘款，存底能者尚有二萬餘元，置有大屋間。請即商同底能同志，將此屋業變賣，統匯東京本部應用。在昔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溫哥華，多利兩埠俱將致公堂物產變賣，以助軍需，海內外壯其義舉。矧茲存款本為黨中公債，則當務之急，以為軍用，更無疑義。見書請即商略執行，勿緩，為盼。專此。即頒  
公安。

慎剛，蝶生，源水三兄公鑒。十月十七日手書敬悉。張陳登廣告一事，誠莫明其用意所在；而南洋之款，遂受其無形之阻力，伊等實不能不任其過也。前以各省紛紛有人運動籌款，實於統一有礙，曾致書澤如處及尊處，請統匯東京，然後由本部支付各處應用。聞因粵事緊急，已由南洋匯款萬餘至港，此亦為例外之不得已；但須要收款人寄回收據於南洋，由尊處寄來，向東京本部換取弟親書收據，方合手續。各同志於金融緊迫之時，竭力以助軍需，熱誠可敬。而

兄等提倡之力，尤難能也。專復。即頤  
公安。

同志各位均此。

蝶生，源水兩兄大鑒。手書具悉。兩兄愛國熱誠，始終不懈，紐佩奚似！歐洲戰事方殷，無暇東顧，袁氏後援已絕，正吾黨恢復大業之時機。海外同志有見於此，急籌款項，以資接濟，足徵毅力。現在海內同志俱各籌備進行，祇以款絀，尙未能應時發展耳。今得兄等提倡，內外合力，大功之成，當指日可待。此次辦事，弟完全統一，以杜流弊，故重訂黨章，整頓一切。即現在各埠籌餉事宜，亦必劃一，已函告各同志：款項須統匯本部；由本部策應各處。若如某某等之辦法，各立名義，各籌各用，不承認；目前已極紛擾，將來尤必衝突，斷不可行。廣東軍事，弟已專派鄧鏗擔任，經費則由弟處接濟。故弟意欲請澤如兄徑來日本，至本部經理財政，不必到港，因港中人既不免複雜，澤如兄至彼亦難主持，不若來東在本部辦事，弟得收指臂之助也。澤如兄素得信用於黨人，而才幹亦優，望兄等為我勸駕。專覆。即頤  
大安。

寄上籌餉章程，乞晉照。

驅馴，蝶生，澤如，源水先生，暨各位同志大鑒：袁氏與某某密相結託，昨日要求條件，悉已通過；其五項亦非撤回，但作為懸案，隨後談判，祕密承認，以避人耳目耳。袁旦夕將稱帝，已授意北京商會電詢上海商會意見。從此中華民國名義亦將歸銷滅，內地不平之聲甚烈；即袁所部，如馮段輩，亦表示反對（觀其嚴詰外交一電可知）。此較滿清末年鐵道國有風潮尤易激動全國，為吾黨不可失之時機。至於沿江數省，自前年以來，極力籌備，至此時運動已成，更與機會人心相應，黨中重要人物已冒險深入內地，急思發動。成敗在此一舉，不能復待，敬望我同志相助！固知英屬勢成強弩之末，然過此不圖，則事勢難料；且已派入之人員，已佈置之機關及已運動之軍隊會黨，亦驟難維持收束也。望以此實情轉告有心之同志，共力籌畫，副我期望，幸甚。專此。即頒  
公安。

源水同志兄台鑒：文奔走國事，迄數十年，因心衡慮，冀除暴亂，奠我邦家。今西南再造，響應自治之聲，瀰漫宇內。吾輩當如何自勉，以求償厥素願，慰我國民。顧自治非可託諸空言，必挾實力以堅其後盾。今前敵殺賊，義不反顧，雖斷脰裂身，猶冒鋒突進。文每軫念其勞，彼則曰：「男兒愛國，當如是也！」我父老兄弟姊妹之寄居海外者，其誌斯言！文終日焦勞，冀我海外同志念前敵之艱苦，祖國之阽危，勃然有作，踴躍輸將。茲中央籌餉會由發起人等公舉幹事十人，主持會務；廣設勸捐員，一面於國內分別募捐，一面函託海外同志擔任募捐之事。內外合力，共襄進行。夫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今四百兆同胞以重任付託於我同志，則共同盡力，以解其倒懸，致民國於福利者，即我同志之責也。我同志其力圖之！臨願神馳，努力自愛！